

**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德康”或“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和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或“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或“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及重要子公司。	1
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64
问题 3. 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	73
问题 4. 关于采购及销售。	123
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178
问题 6. 关于存货。	202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219
其他说明.....	259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及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 8 月，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等公司十四名发起人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2009 年 3 月河南丰德康成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经三次股权转让，河南丰德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3）郑天存、谷登斌曾代褚晓斌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郑天存、杨喜堂、褚晓斌曾分别代 50 名、15 名、11 名员工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4）郑天存曾将其自周口市农科院退休以后自行育成的部分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作为无形资产作价 632.653 万元向河南丰德康出资；（5）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2）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3）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5）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是否系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的确定意见；上述种质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子公司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7）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穿透计算公司及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8）①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

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公司系由郑继周、郑天存等共计十四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程序	公司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
1	协议签订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	股份认购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由各发起人分别予以认购
3	出资缴纳	根据《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君盈验字[2023]第 006 号），公司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其对公司的出资
4	设立登记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公司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二、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一）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河南丰

德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未使用河南丰德康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而是新设深圳丰德康作为新三板挂牌的申报主体，主要系公司全体股东综合考虑深圳市的营商环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所做出的重大决定。

第一，深圳作为我国最早的经济特区之一，市场经济发达。深圳市政府针对本市的营商环境持续不断的推出众多改革措施，在构建要素高效配置的市场体系、打造创新驱动的产业发展生态、夯实规范高效的公共服务基础、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等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源源不断地吸引着全国的优秀企业来到深圳。2021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深圳市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一口气发布了222条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的任务清单。在帮助中小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补偿力度、优化纳税服务等方方面面给予中小企业众多的政策支持。2023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农业科技型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更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二，作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企业，公司重视研发育种工作，不断的探索高产高效的育种技术。深圳拥有国内目前最先进的生物育种技术、更前沿的科研院所、更丰富的高端科研人才，公司未来将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国内最前沿的基因组学、合成生物学等现代生物技术，招募更专业的科研人才，提升公司的科研育种能力。目前，公司位于深圳的分子育种实验室正在建设过程之中，建成之后，公司将利用最先进的生物育种技术、招募高端的科研育种人才，在高产高效的科研育种方面持续深耕，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育种能力。自2022年以来，公司已相继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开展合作研发，进行水稻新品种以及甜玉米新品种的研发育种研究，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已经培育出3个杂交玉米新品系，其中1个玉米新品系已处于区试阶段，预计将于明年取得品种审定证书。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的原因，公司选择以深圳丰德康而非河南丰德康作为新三

板挂牌的申报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2、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河南丰德康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根据河南丰德康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丰德康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五人，分别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财务负责人一人。

根据河南丰德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河南丰德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河南丰德康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综上所述，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3、河南丰德康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河南丰德康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南丰德康的主要资产及技术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4、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本问题之“二”之“（一）”之“2、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3、河南丰德康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回复，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5、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目前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成功后，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未来如满足相关条件，或择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

（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河南丰德康情况

(1) 业务情况

河南丰德康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企业，主营业务为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河南丰德康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河南丰德康具体业务资质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并标注了所有权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且结合河南丰德康已取得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河南丰德康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历史沿革

①河南丰德康的设立

2009年2月28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事项。

2009年3月10日，河南丰德康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代销）；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办理）”。

2009年3月16日，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丰验字（2009）第03-0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

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0.00%，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09 年 3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99000004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时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雅生	230.00	115.00	23.00%	货币
2	吴开松	2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郑天存	200.00	100.00	20.00%	货币
4	谷登斌	180.00	90.00	18.00%	货币
5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0%	货币
6	崔洪志	40.00	20.00	4.00%	货币
7	朱楨明	20.00	10.00	2.00%	货币
8	张国治	20.00	10.00	2.00%	货币
9	黄涛	10.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②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00 万元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30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0）第 A10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0 年 10 月 27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雅生	230.00	230.00	23.00%	货币
2	吴开松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郑天存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谷登斌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5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6	崔洪志	40.00	40.00	4.00%	货币
7	朱栢明	20.00	20.00	2.00%	货币
8	张国治	20.00	20.00	2.00%	货币
9	黄涛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增加注册资本至 1,632.653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632.65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郑天存以其拥有的小麦、玉米品种等无形资产作价 632.65 万元出资，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2 日，河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豫立评字[2013]第 9-002 号《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郑天存申报的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6,326,530.00 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华兴变验字[2013]第 109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2.6530 万元，实收资本 1,632.653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天存	832.6530	832.6530	51.00%	货币、知识产权
2	杨雅生	230.00	230.00	14.09%	货币
3	吴开松	200.00	200.00	12.25%	货币
4	谷登斌	180.00	180.00	11.03%	货币
5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13%	货币
6	崔洪志	40.00	40.00	2.4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朱楨明	20.00	20.00	1.23%	货币
8	张国治	20.00	20.00	1.23%	货币
9	黄涛	10.00	10.00	0.61%	货币
合计		1,632.6530	1,632.6530	100.00%	-

④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

2015年3月21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32.653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由公司股东出资认缴，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 (万元)	未分配利 润转增 (万元)	现金增资 (万元)	总出资额 (万元)	总出资 比例	出资方 式
1	郑天存	832.6530	697.3470	471.9202	225.4268	1,530.0000	51.00%	货币、知 识产权
2	杨雅生	230.0000	192.6250	130.3564	62.2686	422.6250	14.09%	货币
3	吴开松	200.0000	167.5000	113.3534	54.1466	367.5000	12.25%	货币
4	谷登斌	180.0000	150.7500	102.0181	48.7319	330.7500	11.03%	货币
5	创世纪种业 有限公司	100.0000	83.7500	70.8459	12.9041	183.7500	6.13%	货币
6	崔洪志	40.0000	33.5000	22.6707	10.8293	73.5000	2.45%	货币
7	朱楨明	20.0000	16.7500	11.3353	5.4147	36.7500	1.23%	货币
8	张国治	20.0000	16.7500	11.3353	5.4147	36.7500	1.23%	货币
9	黄涛	10.0000	8.3750	5.6677	2.7073	18.3750	0.61%	货币
合计		1,632.6530	1,367.3470	939.5030	427.8440	3,000.0000	100.00%	-

2015年3月9日，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明会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2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天存、杨雅生、吴开松、谷登斌、崔洪志、朱楨明、张国治、黄涛、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673,470.00元，股东郑天存、杨雅生、吴开松、谷登斌、崔洪志、朱楨明、张国治、黄涛、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278,440.42元、未分配利润出资9,395,029.58元，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1.29%，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015年4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天存	1,530.00	1,530.00	51.00%	货币、知识产权
2	杨雅生	422.63	422.63	14.09%	货币
3	吴开松	367.50	367.50	12.25%	货币
4	谷登斌	330.75	330.75	11.03%	货币
5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183.75	183.75	6.13%	货币
6	崔洪志	73.50	73.50	2.45%	货币
7	朱植明	36.75	36.75	1.23%	货币
8	张国治	36.75	36.75	1.23%	货币
9	黄涛	18.38	18.38	0.61%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⑤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4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雅生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郑继东等6名自然人，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1	杨雅生	郑继东	100.00	3.33%
2		杨喜堂	83.00	2.77%
3		谷登斌	80.00	2.67%
4		褚晓斌	77.80	2.59%
5		郑继春	51.83	1.73%
6		崔洪志	30.00	1.00%
合计			422.63	14.09%

2017年5月5日，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郑继东等6名受让方签订了《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8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天存	1,530.00	1,530.00	51.00%	货币、知识产权
2	谷登斌	410.75	410.75	13.69%	货币
3	吴开松	367.50	367.50	12.25%	货币
4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183.75	183.75	6.1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崔洪志	103.50	103.50	3.45%	货币
6	郑继东	100.00	100.00	3.33%	货币
7	杨喜堂	83.00	83.00	2.77%	货币
8	褚晓斌	77.80	77.80	2.59%	货币
9	郑继春	51.83	51.83	1.73%	货币
10	朱桢明	36.75	36.75	1.23%	货币
11	张国治	36.75	36.75	1.23%	货币
12	黄涛	18.38	18.38	0.61%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8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郑天存将其持有公司出资1,530.00万元中的900.00万元转让给郑继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2日，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方签订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3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天存	630.00	630.00	21.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郑继周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3	谷登斌	410.75	410.75	13.69%	货币
4	吴开松	367.50	367.50	12.25%	货币
5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183.75	183.75	6.13%	货币
6	崔洪志	103.50	103.50	3.45%	货币
7	郑继东	100.00	100.00	3.33%	货币
8	杨喜堂	83.00	83.00	2.77%	货币
9	褚晓斌	77.80	77.80	2.59%	货币
10	郑继春	51.83	51.83	1.73%	货币
11	朱桢明	36.75	36.75	1.23%	货币
12	张国治	36.75	36.75	1.23%	货币
13	黄涛	18.38	18.38	0.6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股东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出资183.75万元转让给郑继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4日，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方签订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天存	630.00	630.00	21.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郑继周	1,083.75	1,083.75	36.13%	货币
3	谷登斌	410.75	410.75	13.69%	货币
4	吴开松	367.50	367.50	12.25%	货币
5	崔洪志	103.50	103.50	3.45%	货币
6	郑继东	100.00	100.00	3.33%	货币
7	杨喜堂	83.00	83.00	2.77%	货币
8	褚晓斌	77.80	77.80	2.59%	货币
9	郑继春	51.83	51.83	1.73%	货币
10	朱桢明	36.75	36.75	1.23%	货币
11	张国治	36.75	36.75	1.23%	货币
12	黄涛	18.38	18.38	0.61%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⑧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股东郑继周将其持有公司1,083.75万元出资中的45.00万元、6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崔洪志、王凯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2日，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方签订了《河南丰德

康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2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天存	630.00	630.00	21.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郑继周	978.75	978.75	32.63%	货币
3	谷登斌	410.75	410.75	13.69%	货币
4	吴开松	367.50	367.50	12.25%	货币
5	崔洪志	148.50	148.50	4.95%	货币
6	郑继东	100.00	100.00	3.33%	货币
7	杨喜堂	83.00	83.00	2.77%	货币
8	褚晓斌	77.80	77.80	2.59%	货币
9	王凯乐	60.00	60.00	2.00%	货币
10	郑继春	51.83	51.83	1.73%	货币
11	朱桢明	36.75	36.75	1.23%	货币
12	张国治	36.75	36.75	1.23%	货币
13	黄涛	18.38	18.38	0.61%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⑨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0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股东吴开松将其持有公司367.50万元出资即12.25%的股权转让给李子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0日，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方签订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3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天存	630.00	630.00	21.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郑继周	978.75	978.75	32.63%	货币
3	谷登斌	410.75	410.75	13.69%	货币
4	李子延	367.50	367.50	12.25%	货币
5	崔洪志	148.50	148.50	4.95%	货币
6	郑继东	100.00	100.00	3.33%	货币
7	杨喜堂	83.00	83.00	2.77%	货币
8	褚晓斌	77.80	77.80	2.59%	货币
9	王凯乐	60.00	60.00	2.00%	货币
10	郑继春	51.83	51.83	1.73%	货币
11	朱楨明	36.75	36.75	1.23%	货币
12	张国治	36.75	36.75	1.23%	货币
13	黄涛	18.38	18.38	0.61%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⑩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7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股东郑天存将其持有的8.7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喜堂、将其持有的115.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将其持有的7.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谷登斌将其持有的36.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杨喜堂将其持有的7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褚晓斌将其持有的57.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7日，河南丰德康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27日，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天存	498.83	498.83	16.63%	货币、知识产权
2	郑继周	978.75	978.75	32.6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谷登斌	374.00	374.00	12.47%	货币
4	李子延	367.50	367.50	12.25%	货币
5	郑州丰之收	246.07	246.07	8.20%	货币
6	崔洪志	148.50	148.50	4.95%	货币
7	郑继东	100.00	100.00	3.33%	货币
8	杨喜堂	18.73	18.73	0.62%	货币
9	褚晓斌	63.92	63.92	2.13%	货币
10	王凯乐	60.00	60.00	2.00%	货币
11	郑继春	51.83	51.83	1.73%	货币
12	朱桢明	36.75	36.75	1.23%	货币
13	张国治	36.75	36.75	1.23%	货币
14	黄涛	18.38	18.38	0.61%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3月11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9年3月27日，河南丰德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事项。

2019年3月28日，河南丰德康各发起人股东签署《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9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股份数、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天存	498.8274	16.6276%	净资产折股
2	郑继周	978.7500	32.6250%	净资产折股
3	谷登斌	374.0000	12.4667%	净资产折股
4	李子延	367.5000	12.2500%	净资产折股
5	郑州丰之收	246.0732	8.2024%	净资产折股
6	崔洪志	148.5000	4.9500%	净资产折股
7	郑继东	100.0000	3.3333%	净资产折股
8	杨喜堂	18.7323	0.6244%	净资产折股
9	褚晓斌	63.9171	2.1306%	净资产折股
10	王凯乐	6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1	郑继春	51.8250	1.7275%	净资产折股
12	朱桢明	36.7500	1.2250%	净资产折股
13	张国治	36.7500	1.2250%	净资产折股
14	黄涛	18.3750	0.61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⑫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河南丰德康股东自河南丰德康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生了多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票数量（股）	转让价格
1	李子延	吴怡群	2021年2月18日	3,675,000	2.5元/股
2	王凯乐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150,000	1.56元/股
3	谷登斌			935,000	
4	郑继周			2,446,875	
5	杨喜堂			46,830	
6	张国治			91,875	
7	褚晓斌			159,792	
8	郑继春			129,562	
9	郑继东			250,000	
10	郑州丰之收			615,183	
11	朱桢明			91,875	
12	黄涛			45,937	
13	吴怡群			918,750	
14	崔洪志			371,250	
15	郑天存			1,247,068	
16	褚晓斌			公司	
17	郑继春	97,172			
18	郑继东	187,5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票数量（股）	转让价格
19	郑州丰之收			461,387	
20	朱桢明			68,906	
21	黄涛			34,453	
22	吴怡群			689,063	
23	崔洪志			278,437	
24	郑天存			935,301	
25	王凯乐			112,500	
26	谷登斌			701,250	
27	郑继周			1,835,156	
28	杨喜堂			35,123	
29	张国治			68,906	

⑬注册资本增加至增资至 3,443.8776 万元

2022年5月24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443.8776万元。新增443.8776万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8元/股，全部由深圳丰德康认购，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5月24日，河南丰德康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15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河南丰德康的注册资本为3,443.8776万元。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股份数、出资比例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深圳丰德康	1,756.3771	51.0000%
2	郑天存	280.5905	8.1475%
3	郑继周	550.5469	15.9863%
4	谷登斌	210.3750	6.1087%
5	吴怡群	206.7187	6.0025%
6	郑州丰之收	138.4162	4.0192%
7	崔洪志	83.5313	2.4255%
8	郑继东	56.2500	1.6333%
9	杨喜堂	10.5370	0.3060%
10	褚晓斌	35.9535	1.0440%
11	王凯乐	33.7500	0.9800%
12	郑继春	29.1516	0.8465%
13	朱桢明	20.6719	0.6003%
14	张国治	20.6719	0.6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5	黄涛	10.3360	0.3001%
	合计	3,443.8776	100.0000%

⑭改制为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原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承担。原股份公司的股东为现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1日，河南丰德康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8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河南丰德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⑮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9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州丰之收、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吴怡群、崔洪志、郑继东、褚晓斌、王凯乐、郑继春、朱桢明、张国治、杨喜堂、黄涛将其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深圳丰德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丰德康持有河南丰德康100%的股权。

2022年12月29日，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7972元/股。

2023年1月31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丰德康100%的股权。

(4) 公司治理

河南丰德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河南丰德康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河南丰德康	不设股东会，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河南丰德康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河南丰德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职。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5)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河南丰德康存在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财务简表

河南丰德康最近一年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531.45
非流动资产	5,370.16
资产总计	17,901.61
流动负债	4,489.37
非流动负债	1,175.05
负债合计	5,664.42
净资产	12,237.19
营业收入	12,977.42
营业成本	7,734.37
利润总额	3,456.23
净利润	3,469.07

”

三、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丰德康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成立后拟收购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100% 股权。考虑到河南丰德康当时的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河南丰德康当时部分自然人股东为河南丰德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25% 的股份；于 2022 年 1 月收购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18.75% 的股份；为了及时、顺利的完成丰德康对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剩余股权的收购，2022 年 12 月 1 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改制为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8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河南丰德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州丰之收、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吴怡群、崔洪志、郑继东、褚晓斌、王凯乐、郑继春、朱楨明、张国治、杨喜堂、黄涛将其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深圳丰德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丰德康成为深圳丰德康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公司系为了便于公司收购河南丰德康 100% 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河南丰德康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河南丰德康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期间	法律法规	股权变动类型	法规规定
2009年3月-201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有限公司设立	<p>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p> <p>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p> <p>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p> <p>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有限公司增资	<p>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七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五条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p>
2015年4月-2018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有限公司增资	<p>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七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p>

股权变动期间	法律法规	股权变动类型	法规规定
			规定执行。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9年3月-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公司增资	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

股权变动期间	法律法规	股权变动类型	法规规定
			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不时修订且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申请企业法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均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更内容	具体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2009年3月	河南丰德康设立	全体股东设立河南丰德康，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育种、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	是	否
2	2013年10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1,632.6530万元	股东郑天存以其拥有的小麦、玉米品种等无形资产（根据《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立评字[2013]第9-002号），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632.6530万元）认缴河南丰德康新增注册资本632.6530万元	是	否

序号	时间	变更内容	具体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2015年4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河南丰德康未分配利润转增（939.5030万元），部分由河南丰德康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认缴（427.8440万元）	是	否
4	2017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雅生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422.62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郑继东等6名自然人	是	否
5	2017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1,530.00万元出资额中的900.00万元转让给郑继周	是	否
6	2017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18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继周	是	否
7	2017年9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郑继周将其从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受让的183.75万元出资额中的45万元转让给崔洪志、60万元转让给王凯乐	是	否
8	2018年3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吴开松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36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子延	是	否
9	2018年9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股份代持还原）	郑天存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8.73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喜堂、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115.27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7.16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谷登斌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36.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杨喜堂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7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褚晓斌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57.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	是	否
10	2019年3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丰德康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4,683.26万元，折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000.00万股，其余1,683.26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是	否
11	2021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子延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367.50万股股权转让至吴怡群	是	否

序号	时间	变更内容	具体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2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深圳丰德康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河南丰德康各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25.00%的股份	是	否
13	2022年1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深圳丰德康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河南丰德康各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18.75%的股份	是	否
14	2022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3,443.8776 万元	新增 443.8776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丰德康认缴	是	否
15	2022年12月	改制为有限公司	河南丰德康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443.8776 万元	是	否
16	2023年1月	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深圳丰德康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河南丰德康各股东所持有的剩余河南丰德康的全部股权	是	否

河南丰德康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一）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始终以“丰收万家，德存天下，康盛中华”为使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在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作为综合平台，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公司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的研发育种，同时负责小麦、玉米特定品种的销售业务；河南丰德康作为“育繁推一体化”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小麦、玉米种子的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安徽丰德康主要负责公司安徽、江苏等区域小麦、玉米、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新疆丰德康主要负责公司棉花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水稻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华育检测为公司的分子育种检测等提供技术支持，同时独立对外开展业务，进行种子的品种真实性检测、农作物的转基因检测等服务。

现有组织架构下，各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1	河南丰德康	主要负责小麦、玉米种子的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服务	主要负责小麦、玉米的研发育种及销售；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小麦、玉米新品种的选育以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在研发方面与公司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在销售方面与公司按品种划分销售，同时负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	17,901.61	5,664.42	74人	2项发明专利、18项植物新品种权、38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2	水稻公司	主要负责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主要负责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水稻种子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按农作物种类划分，主要负责公司水稻的销售业务	580.10	214.99	6人	无
3	安徽丰德康	主要负责小麦、玉米、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主要负责安徽、江苏等区域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安徽、江苏等区域的农作物种子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安徽、江苏等区域的业务	3,862.23	1,572.50	22人	1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2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4	新疆丰德康	主要负责棉花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利用新疆的区位优势，主要负责公司新疆地区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新疆地区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	1,092.49	1,076.59	6人	2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5	华育检测	种子品种真实性检测、农作物的转基因检测、农产品品质检测等服务	为公司的分子育种检测等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能够独立对外开展种子品种真实性检测、转基因检测等业务；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农作物种子的转基因检测、分子检测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补充，为公司的分子育种检测等提供技术支持	308.32	83.97	12人	1项发明专利

注1：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系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申请或多家子公司共同申请，上表中均视为对应主体所拥有的技术

注2：吉林丰德康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注销

2、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1) 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深圳丰德康	3,486.95	15.25%	323.00	7.16%	1,845.51	9.70%	333.38	8.53%
河南丰德康	12,542.22	54.84%	3,469.07	76.93%	10,090.61	53.03%	2,726.17	69.74%
水稻公司	181.12	0.79%	-54.89	-1.22%	-	0.00%	-	0.00%
安徽丰德康	6,235.30	27.26%	821.30	18.21%	6,770.14	35.58%	1,055.20	26.99%
新疆丰德康	225.20	0.98%	-114.64	-2.54%	129.78	0.68%	-225.48	-5.77%
华育检测	194.19	0.85%	66.62	1.48%	148.17	0.78%	40.13	1.03%
吉林丰德康	4.86	0.02%	-1.02	-0.02%	44.40	0.23%	-20.49	-0.52%
合计	22,869.84	100.00%	4,509.43	100.00%	19,028.61	100.00%	3,908.91	100.00%

注 1：为方便计算，表中净利润为合并抵销前数据，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并抵销金额分别为-37.28 万元、-132.23 万元

注 2：吉林丰德康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如上表所示，母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51 万元和 3,486.95 万元，占集团合并层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和 15.25%；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38 万元和 323.00 万元，占集团合并层面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53%和 7.16%。

相比较而言，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0.30%和 84.75%；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91.47%和 92.84%，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具体而言，河南丰德康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最高，报告期内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53.03%和 69.74%以及 54.84%和 76.93%；安徽丰德康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次之，报告期内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35.58%和 26.99%以及 27.26%和 18.21%。其余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低，其中吉林丰德康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水稻公司设立于 2023 年，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新疆丰德康报告期内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所述，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主要的贡献来自于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

(2) 母公司与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按产品按集团各主体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麦	深圳丰德康	1,934.63	12.90%	1,232.20	8.86%
	河南丰德康	8,227.06	54.85%	6,729.26	48.41%
	安徽丰德康	4,837.50	32.25%	5,938.88	42.72%
	小计	14,999.20	100.00%	13,900.34	100.00%
玉米	深圳丰德康	1,500.49	23.94%	603.47	15.62%
	河南丰德康	3,477.85	55.50%	2,450.81	63.42%
	安徽丰德康	1,260.52	20.12%	719.02	18.61%
	新疆丰德康	22.75	0.36%	46.69	1.21%
	吉林丰德康	4.86	0.08%	44.40	1.15%
	小计	6,266.46	100.00%	3,864.39	100.00%
水稻	深圳丰德康	51.80	14.13%	9.84	8.13%
	河南丰德康	-	0.00%	1.23	1.02%
	水稻公司	181.12	49.39%	-	0.00%
	安徽丰德康	133.77	36.48%	109.97	90.85%
	小计	366.70	100.00%	121.04	100.00%
棉种	新疆丰德康	202.45	100.00%	83.09	100.00%
	小计	202.45	100.00%	83.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深圳丰德康	0.02	0.00%	-	0.00%
	河南丰德康	837.31	80.90%	909.30	85.80%
	安徽丰德康	3.51	0.34%	2.27	0.21%
	华育检测	194.19	18.76%	148.17	13.98%
	小计	1,035.03	100.00%	1,059.75	100.00%
合计		22,869.84	-	19,028.61	-

注 1：吉林丰德康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注 2：2023 年度，河南丰德康已不再经营水稻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小麦种子通过母公司、河南丰德康、安徽丰德康三个公司主体对外销售；玉米种子主要通过母公司、河南丰德康、安徽丰德康三个公司主体对外销售；水稻种子为公司的拓展业务，目前收入规模较小，主要通过水稻公司和安徽丰德康两个公司主体对外销售；棉种的销售全部通过新疆丰德康开展业务；华育检测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种子品种真实性检测、农作物的转基因检测、农产品品质检测等服务。

(3)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由上表可见，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0.30%和 84.75%；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91.47%和 92.84%，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较大。具体而言，河南丰德康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最高，安徽丰德康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次之，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河南丰德康设立于 2009 年，安徽丰德康是河南丰德康的控股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两个子公司设立时间较早、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客户积累更为丰富。深圳丰德康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是河南丰德康全体股东受深圳市政府对于农业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性政策的吸引，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而共同发起设立的新的公司主体。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一系列交易，使得河南丰德康成为深圳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作为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其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

深圳丰德康作为母公司，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同时未来也将承担公司绝大多数的研发职能。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母公司业务增长，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主要依靠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两家子公司开展业务，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但母公司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设立较晚，且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子公司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于子公司经营情况的依赖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	深圳丰德康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公司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的研发育种，同时负责小麦、玉米特定品种的销售业务
2	河南丰德康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公司小麦、玉米的研发育种、生产加工及销售服务；在研发方面与公司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在销售方面与公司按品种划分销售，同时负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
3	水稻公司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按农作物种类划分，主要负责公司水稻种子的销售业务
4	安徽丰德康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安徽、江苏等区域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按照地理区域划分，主要负责公司安徽、江苏等区域业务
5	新疆丰德康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公司新疆地区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利用新疆的位置优势，负责公司新疆地区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6	华育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补充，为公司的分子育种检测等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能够独立对外开展种子品种真实性检测、转基因检测等业务

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5 家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河南丰德康	公司一级子公司，深圳丰德康持股 100.00%
2	水稻公司	公司一级子公司，深圳丰德康持股 75.50%
3	安徽丰德康	公司二级子公司，河南丰德康持股 100.00%
4	新疆丰德康	公司二级子公司，河南丰德康持股 51.00%
5	华育检测	公司二级子公司，河南丰德康持股 51.00%

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各子公司的全部或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度制定、人员安排、业务决策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实践中，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委派董监高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 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各子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分公司、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4) 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各下属企业在公司盈利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分红。公司作为各下属企业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三)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红年度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万元）
安徽丰德康	2023年	现金分红	300.00

除安徽丰德康上述分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2)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各子公司无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约定如下：

公司名称	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
河南丰德康	缴纳所有所得税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弥补亏损及提取公积金后，公司应进行分红，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安徽丰德康	
新疆丰德康	

公司名称	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
水稻公司 华育检测	行分红，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3) 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等安排均受公司控制。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及时、足额的取得现金分红。

”

五、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是否系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的确定意见；上述种质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权属清晰，不是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公司已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的确定意见

郑天存于 1972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历任研究室主任、副院长、研究员、院长；2006 年 3 月，郑天存从周口市农业科学院退休后，通过个人资金出资购买育种材料，继续进行科研育种工作；2009 年 3 月，河南丰德康设立，郑天存历任河南丰德康副董事长、董事长、首席育种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修正）》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 修订）》第十一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

作出的发明创造；（三）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周口市农业科学院出具的《证明》：郑天存研究员，于 2006 年 3 月在我院退休，移居郑州后，没有利用我院任何仪器设备、土地、人力资源和费用，自费进行小麦、玉米育种研究，育成的品种产权属于郑天存，不属于职务育种，周口市农业科学院对产权无异议。

综上所述，郑天存用于出资的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不属于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权属清晰，已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无异议的意见。

（二）上述种质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无形资产出资的种质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以及相关资产权属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或内容	用途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资产权属
1	品种小麦--存麦 11	已经育成的小麦及玉米品种，计划用于以河南丰德康名义进行品种审定，后续作为自有品种进行生产经营；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存麦 11、丰德存麦 12 号、丰德存麦 13 号、丰德存玉 10 号、丰德存玉 11 号已经取得了品种审定证书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子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种质资源是公司进行研发育种的基础材料。此次无形资产出资正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与公司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说明，郑天存用于出资的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不属于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归郑天存个人所有，权属清晰，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无异议；根据河南丰德康及郑天存出具的书面确认，郑天存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且已办理完毕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郑天存以无形资产向河南丰德康出资的事项，无任何纠纷
2	品种小麦--丰德存麦 10 号			
3	品种小麦--丰德存麦 12 号			
4	品种小麦--丰德存麦 13 号			
5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6 号			
6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7 号			
7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8 号			
8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9 号			
9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10 号			
10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11 号			

序号	名称或内容	用途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资产权属
11	品种玉米--存玉18号	丰富河南丰德康的种质资源，为后续新品种的研发育种提供基础材料		
12	品种玉米--存玉19号			
13	品种玉米--存玉20号			
14	品种玉米--存玉21号			
15	资源小麦材料--亲本材料715份			
16	资源小麦材料--三代材料337份			
17	资源小麦材料--四代材料561份			
18	资源小麦材料--五代材料183份			
19	资源小麦材料--六代材料214份			
20	资源小麦材料--七代材料96份			
21	资源小麦材料--九代材料76份			
22	资源小麦品比--试验品种152个			
23	资源玉米品比--杂交品种120个			
24	资源玉米材料--自交系355份			
25	资源玉米材料--一代材料173份			
26	资源玉米材料--三代材料347份			
27	资源玉米材料--四代材料476份			
28	资源玉米材料--五代材料569份			
29	资源玉米材料--六代材料624份			
30	资源玉米材料--七代材料169份			

序号	名称或内容	用途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资产权属
31	资源玉米材料-- 八代材料 233 份			
32	资源玉米材料-- 九代材料 192 份			

如上表所示，郑天存无形资产出资的种质资源均有明确的用途，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极强的关联关系，其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年9月12日，河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豫立评字[2013]第9-002号《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2013年8月31日，郑天存申报的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6,326,530.00元。郑天存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

2013年10月8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632.6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郑天存以其拥有的小麦、玉米品种等无形资产作价632.65万元出资，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郑天存本次出资完成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的比例为61.25%，不低于河南丰德康注册资本的3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的规定。

存麦11、丰德存麦12号、丰德存麦13号、丰德存玉10号、丰德存玉11号5项已取得品种审定证书的品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非常可观的贡献。“存麦11”“丰德存麦12号”获得审定证书后通过转让品种权获得了1,406.00万元的品种权转让收入；仅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仍在经营的丰德存麦13号、丰德存玉10号、丰德存玉11号三个品种为公司创造的销售收入为7,120.94万元，显著高于其评估价值。此外，无形资产出资的种质资源为公司的研发育种工作做出过

重要贡献，公司利用该种质资源，培育出若干的小麦、玉米的新品种，极大的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

综上所述，郑天存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河南丰德康已履行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且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累计贡献显著高于其评估价值，并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子公司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水稻公司、新疆丰德康、华育检测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入股的背景、投资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投资入股的背景	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水稻公司	支炎杰	现任水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安徽皖农种业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北京金色农华种业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市场部负责人、安徽恒锦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支炎杰具有丰富的水稻市场营销经验，公司有拓展水稻业务的需求，于是双方合资成立水稻公司，共同经营水稻种子业务	业务开拓阶段，双方的投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
2	新疆丰德康	韦力	现任新疆丰德康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新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新疆鲁成种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等职务	韦力从事多年的棉花销售业务，对棉花种子的市场开拓有着丰富经验；周强、李松科均有多年棉花育种经验，于是各方达成	业务开拓阶段，各方的投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投资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李松科	现任新疆丰德康董事、河南众人联合农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致，经营新疆丰德康，从事棉花种子的育种及销售业务	
		周强	现任新疆丰德康副总经理。曾任山东苗宝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华育检测	于文旗	现任天津市盛达瑞通钢管有限公司工作车间主任	看好种子检测业务，财务投资华育检测	业务开拓阶段，各方的投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
		谢红武	已退休，退休前为河南省济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	看好种子检测业务，财务投资华育检测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除支炎杰、韦力、周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的合伙人外，支炎杰、韦力、李松科、周强、于文旗、谢红武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水稻公司、新疆丰德康、华育检测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河南丰德康《关于对外投资的临时股东会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丰德康《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就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投资水稻公司、新疆丰德康、华育检测事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合理。

因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支炎杰、韦力、李松科、周强、于文旗、谢红武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七、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穿透计算公司及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的人数	合计认定股东人数
1	2021 年 9 月	公司设立	郑继周	1	55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郑州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杨喜堂	1	
黄涛	1				
2	2023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	郑继周	1	47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郑州丰之收	36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杨喜堂	1	
黄涛	1				
3	2024 年 5 月	股权代持解除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00 万元	郑继周	1	75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的人数	合计认定股东人数
			吴怡群	1	
			丰之收	34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杨喜堂	1	
			黄涛	1	
			郑州玉麦	32	
4	2024年6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579.30万元	郑继周	1	76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34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杨喜堂	1	
			黄涛	1	
			郑州玉麦	32	
			朱猛	1	
			段成涛	1	
			王书奎	1	
			刘海亚	1	

(二) 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

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合计认定 股东人数
1	2009年3月	河南丰德康设立	杨雅生	1	9
			吴开松	1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	
			崔洪志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2	2013年10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1,632.6530万元	杨雅生	1	9
			吴开松	1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	
			崔洪志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3	2015年4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	杨雅生	1	9
			吴开松	1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1	
			崔洪志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4	2017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38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合计认定 股东人数
		让	谷登斌	1	
			吴开松	1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5	2017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39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开松	1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6	2017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38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开松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合计认定 股东人数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7	2017年9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39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开松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8	2018年3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50	63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李子延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9	2018年9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60
			郑继周	1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合计认定 股东人数
			谷登斌	1	
			李子延	1	
			丰之收	48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0	2019年3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郑天存	1	55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李子延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1	2021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55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合计认定 股东人数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2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丰德康	55	55
			郑天存	1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3	2022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德康	55	55
			郑天存	1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合计认定 股东人数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4	2022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443.87760万元	丰德康	55	55
			郑天存	1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5	2022年12月	改制为有限公司	丰德康	47	47
			郑天存	1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36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合计认定 股东人数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6	2023年1月	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丰德康	47	47

注：非专为投资河南丰德康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即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如上表所列示，公司、河南丰德康不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八、①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郑天存、谷登斌曾代褚晓斌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郑天存、杨喜堂、褚晓斌曾分别代50名、15名、11名员工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之外，公司及河南丰德康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的协议签署、公证、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协议	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	代持确认文件公证情况	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	被代持人访谈情况	被代持人任职情况
1	谷登斌	褚晓斌	36.7500	未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2	郑天存	杨喜堂	8.7323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3		郑继周	8.7323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未提供	已访谈	在职
4		褚晓斌	7.1671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5		朱猛	1.022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6		毕克聪	8.0503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7		邹风庆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8		孟庆乐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在职
9		郑要华	4.1307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在职
10		姚琦伟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11		鲁涛杰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12		刘真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13		付瑾瑾	5.154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14		白光辉	1.705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15		彭燕燕	4.7974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16		何东伟	4.536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17		张任领	4.536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18		高建民	1.705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在职
19		刘朝辉	0.6817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20		叶新宝	0.6817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21		刘敬善	2.366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22		郭欢	2.366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23		韩延峰	3.081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24		孙单单	3.081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25		刘向伟	1.7477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26		程小亮	0.5112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协议	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	代持确认文件公证情况	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	被代持人访谈情况	被代持人任职情况
27		马维飞	1.0329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28		王川锋	0.5112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29		张国辉	2.9106	已签署	未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30		毛赞强	2.9106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31		关艳玲	2.9106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32		张廷封	2.9106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在职
33		郑天祥	1.0556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部分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34		孔祥超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35		王利强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36		杨文涛	0.8625	已签署	未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37		郭璐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38		于飞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39		王学永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40		马奎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41		段艳伟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42		高亚杰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43		李垠洁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44		马国伟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45		王辉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46		徐亚科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47		职启超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48		郑克领	1.7040	已签署	未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49		马永超	1.704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50		李海谦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51		王峰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52	杨喜堂	高建民	34.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53		刘朝辉	6.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54		刘敬善	8.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55		郭欢	6.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56		张廷封	5.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57		鲁涛杰	2.8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协议	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	代持确认文件公证情况	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	被代持人访谈情况	被代持人任职情况
58		张任领	2.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59		高亚杰	2.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60		段艳伟	1.6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61		姚琦伟	1.2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62		孙鑫蕊	1.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63		孔祥超	1.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64		刘真	0.8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65		李垠洁	0.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66		于飞	0.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67		褚晓斌	关艳玲	16.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68	付瑾瑾		10.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69	彭燕燕		8.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70	孙单单		8.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71	翟小兵		6.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72	何东伟		2.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73	程小亮		2.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在职
74	李海谦		2.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75	郑要华		1.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在职
76	叶新宝		0.8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77	蔡广建		0.8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已离职
78	郑天存	褚晓斌	53.25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已离职

注 1：根据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书、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出具的公证文件，上述第 2-51 项被代持人通过受让郑天存（当时河南丰德康的第一大股东）股权的方式获得激励股权，但当时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由郑天存作为代持人帮被代持人代持激励股权。各方当时只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未签署代持协议。

注 2：2018 年 6 月 5 日，郑继周、高建民等被代持人签订合伙协议成立郑州丰之收。2018 年 9 月 27 日，郑天存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8.73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喜堂、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115.27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7.16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谷登斌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36.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杨喜堂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褚晓斌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57.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该等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虽然当时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的代持解除协议，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了事实上的代持还原。

注 3：就代持的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情况已访谈了全部代持人。

注 4：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全部代持人及部分被代持人代持的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情况说明出具公证书，部分员工由于公证当天在外出差或者 2019 年公证时已经离职的原因，未能公证。

注 5：上表第 78 项郑天存代褚晓斌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的事项最终于 2024 年 5 月在深圳丰德康层面进行了还原。除此之外，上表其余股权代持事项已于深圳丰德康设立之前还原完毕，不涉及深圳丰德康层面的股权代持。

注 6：由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时间较为久远，未能全部提供代持形成银行流水的情况为现金出资没有银行流水或出资账户早已注销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获取银行流水。

针对未能提供代持形成银行流水的被代持人所持有河南丰德康的股权情况，已对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协议或代持公证文件或对其进行了访谈；对于未能就代持解除事项提供经公证的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的被代持人所持有河南丰德康的股权情况，对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被代持人签署的郑州丰之收合伙协议或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或访谈了被代持人。基于上述，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2、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核查股权代持形成的部分银行流水、访谈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代持形成时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已支付且具有合理性。

代持期间，除（1）关艳玲与张国辉为夫妻关系，张国辉将其实际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关艳玲；（2）郭璐与杨文涛为夫妻关系，杨文涛将其实际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郭璐；（3）郑要华与郑克领为父子关系，郑克领将其实际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儿子郑要华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的情况。前述转让经相关方确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解除代持时股权已还原至各实际出资人名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

3、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河南丰德康提供的部分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书并经访谈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代持期间，由代持人行使股份表决权，但收益权由被代持人享有。

根据河南丰德康提供的部分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书、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核查股权代持形成的部分银行流水、河南丰德康及郑州丰之收的工商档案文件、访谈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以及公司、河南丰德康、郑天存、谷登斌、杨喜堂、褚晓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河南丰德康的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郑天存与褚晓斌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郑天存、褚晓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郑天存与褚晓斌的确认。

(三)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公司的现有股东，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各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①查阅了丰德康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②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③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④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⑤查阅了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⑥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2）①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②查阅了《深圳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③查阅了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④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河南丰德康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⑤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河南丰德康的信息；⑥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河南丰德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⑦查阅了河南丰德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⑧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⑨查阅了河南丰德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域名证书；⑩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河南丰德康专利证明文件；⑪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河南丰德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⑫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⑬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信息；⑭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了解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⑮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⑯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⑰取得了资产重组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⑱查阅河南丰德康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

（3）①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②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不时修订且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④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历次验资报告；⑤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公司

章程；⑥访谈了部分原河南丰德康的股东。

(4)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了解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②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了解母、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情况；③获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集团员工花名册，核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情况，分析计算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情况，了解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④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各子公司的股权状况；⑤查阅了吉林丰德康的税务及工商注销文件；⑥查阅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条款，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5) ①查阅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 修订）》；②取得了郑天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进行了访谈；③取得了周口市农业科学院出具的《证明》；④查阅了河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⑤查阅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⑦获取了存麦 11、丰德存麦 12 号品种权转让收入相关凭证；⑧获取了公司的销售明细，分析计算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出资的品种对公司收入贡献情况。

(6) ①取得了水稻公司、新疆丰德康、华育检测少数股东的简历；②访谈了丰德康的董事长郑继周，水稻公司少数股东支炎杰，新疆丰德康少数股东韦力，李松科、周强，华育检测少数股东于文旗、谢红武；③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投资丰德康水稻、新疆丰德康、河南华育事项的会议文件。

(7) ①查阅了公司、河南丰德康、郑州丰之收以及郑州玉麦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②查阅了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工商档案资料；③查阅了郑天存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部分股权激励文件；④查阅了杨喜堂、褚晓斌与被代持人签署的部分股权代持协议；⑤查阅了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出具的公证文件；⑥取得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形成的部分银行流水；⑦访谈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涉及的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⑧访谈了郑州丰之收的部分合伙人。

(8) ①查阅了公司、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②查阅了郑州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工商档案资料；③查阅了郑天存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部分股权激励文件；④查阅了杨喜堂、褚晓斌与被代持人签署的部分股权代持协议；⑤查阅了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出具的公证文件；⑥取得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形成的部分银行流水；⑦访谈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涉及的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⑧访谈了郑州丰之收的部分合伙人；⑨访谈了公司现有全部股东；⑩取得了郑天存与褚晓斌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⑪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⑫取得了公司、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2) 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系综合考虑深圳市的营商环境、深圳市政府对于农业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所做出的重大决定，具有合理性；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河南丰德康主要资产及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业务情况、业务资质情况、河南丰德康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

(3) 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公司主要系出于股份公司董监高每年的 25%股份转让限制的考虑，具有合理性；河南丰德康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丰德康母子公司之间有着明确的业务定位和协同关系，目前公司主要依靠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两家子公司开展业务，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但母公司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设立较晚，且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子公司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于子公

公司经营情况的依赖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根据相关条款，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5) 郑天存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种质资源归郑天存所有，并非其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该无形产权属清晰，已经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的确定意见；上述种质资源与公司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清晰，郑天存与河南丰德康已经办理了相关的权属变更手续；上述无形资产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且为公司创造的价值远高于其评估价值，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水稻公司、新疆丰德康、华育检测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7) 公司及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8)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公司及河南丰德康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及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股权转让价款合理、代持还原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全部解除并还原；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2) 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 核查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4) 取得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就其持股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还原，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1	2021年9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丰德康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出资银行流水，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已核查银行流水，无异常
2	2023年3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	各股东已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出资银行流水，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已核查银行流水，无异常
3	2024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300.00万元	各股东已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00.0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出资银行流水，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已核查银行流水，无异常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股份转让	郑天存向褚晓斌转让921,658股股份，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已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适用
4	2024年6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579.30万元	各股东已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79.3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出资银行流水，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已核查银行流水，无异常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 (2) 核查了公司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 (3) 查阅了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4) 访谈了公司的现有股东；
- (5) 取得了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1	2021年9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设立	1.00元/股	设立丰德康	股东自有资金，主要包括河南丰德康分红款、公司收购原河南丰德康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等
2	2023年3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	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00元/股	扩大股本规模	
3	2024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3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认缴	3.00元/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股东自有资金
		股份转让	郑天存向褚晓斌转让921,658股股份，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不适用	代持还原	不适用
4	2024年6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579.30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279.30万元由朱猛、刘海亚、郑继周、杨喜堂、谷登斌、段成涛、王书奎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6.00元/股	河南丰德康收购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后，原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投资丰德康，各方根据评估报告协商定价	股东自有资金，主要系河南丰德康收购原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所持有安徽丰德康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

(四)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2) 核查了公司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 (3) 访谈了公司的现有股东；
- (4) 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等情形；

(5) 取得了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郑继东分别持有公司 29.97%、13.76%、1.58%、3.04%的股份，郑继周为持有公司股东郑州丰之收（持股 7.48%）、郑州玉麦（持股 4.56%）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郑继周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准确、合理，是否需要调整控股股东认定情况；（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郑继东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郑继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结合郑天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说明公司在技术开发、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方面对郑天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郑继周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准确、合理，是否需要调整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郑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29.97%的股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郑州丰之收持有公司 7.48%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郑州玉麦持有公司 4.56%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郑继周合计控制公司 42.0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其控制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未达到对公司股份的控股。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一直高于 50%，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其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4 年 7 月 21 日，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中的任何一方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股东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与其他两方预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对于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应在公司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之前进行预先沟通，并将形成的意见作为各方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的共同、一致意见；如果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之前

就该次会议议案表决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郑天存、郑继春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始终无条件与郑继周保持一致行动，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郑天存、郑继春不能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时，应委托郑继周或郑继周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共同控制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应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认定，不应依据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控制安排认定，公司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单一股东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应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结合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的亲属关系及其过往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的依据准确、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郑继东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郑继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股东郑继东为郑天存的儿子、郑继周及郑继春的兄弟。报告期内，郑继东的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 5%。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郑继东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但其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亦未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郑继东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郑继东已签署股份限售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郑继东除投资丰德康外，未投资或者经营任何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郑继东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者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郑继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郑继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郑继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认定郑继东为非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其之间的“一致行动”作了相应的安排。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中的任何一方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股东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与其他两方预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对于需

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应在公司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之前进行预先沟通，并将形成的意见作为各方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的共同、一致意见；如果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之前就该次会议议案表决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郑天存、郑继春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始终无条件与郑继周保持一致行动，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郑天存、郑继春不能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时，应委托郑继周或郑继周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提名权、投票权、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

此外，经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会在事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于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四、结合郑天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开发、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方面对郑天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公司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对于郑天存重大依赖。

（一）郑天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郑天存作为公司的首席育种家，主要负责公司的科研育种工作，虽然年龄偏大，但是身体状况良好，仍然能够坚持在科研一线，并利用其丰富的育种经验对

公司的科研育种工作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

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名誉董事长,郑天存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建言献策。

(二) 公司在技术开发、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独立性

在技术开发方面,郑天存作为公司的首席育种家,能够利用其丰富的育种经验对公司的科研育种工作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但公司的技术开发并不依赖于郑天存个人。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丰德康农科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由郑继周担任丰德康农科院院长,统筹管理公司的研发育种工作。丰德康农科院下设小麦育种室、玉米育种室、水稻育种室、棉花育种室、品种利用研究室以及分子育种实验室六个二级部门,各育种室主任及部门负责人具体管理并执行公司的研发育种计划,并负责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改良与创新。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合法拥有齐备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合法拥有植物新品种权、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不存在依赖郑天存进行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被郑天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在订单获取方面,公司小麦事业部下按照不同的产品系列细分丰麦营销部、德麦营销部和康麦营销部;玉米事业部按照不同的产品系列同样细分丰玉营销部、德玉营销部和康玉营销部;此外,由水稻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水稻种子的销售职能,由新疆丰德康专门负责公司棉种的销售职能,安徽丰德康和河南丰德康同样承担着公司重要的销售职能。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拥有专业的营销团队,在订单获取、售后服务、客户拓展等方面建立了完善且精细的营销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且完整的研发体系、业务体系、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对于郑天存重大依赖,郑天存本人对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事项（1）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 （2）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3）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4）查阅了郑州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合伙协议；
- （5）取得了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填写的调查表；
- （6）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取得了公司、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出具的书面确认。

2、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事项（2）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3）查阅了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郑继东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取得了郑继东签署的股份限售承诺函；
- （6）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郑继东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8）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
- （9）取得了公司、郑继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事项（3）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
- （3）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取得了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4、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事项（4）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底档、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
- （2）获取公司的组织架构图，查阅公司部门设置情况、部门职责；
- （3）获取郑天存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网络核查郑天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 （4）获取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
- （5）查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以及公司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证明材料；
- （6）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劳动合同；
- （7）访谈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负责人；
- （8）查阅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
- （9）获取郑天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准确、合理。

2、未将郑继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提名权、投票权、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从未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4、公司具备独立且完整的研发体系、业务体系、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设备，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公司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对于郑天存重大依赖，郑天存本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要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侧重于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活动主要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开展；(2) 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受托加工商，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主要系其因加工问题致使新疆丰德康把发芽率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棉花种金垦 1161 成品发货到北疆市场，致使新疆丰德康组织大量人力物力召回质量欠缺种子；(3) 公司通过外购的品种使用权共 9 项，交易价格及计算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合同授权公司该品种在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4) 为了确保公司独立性、主要核心技术等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与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将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存麦 8 号三项植物新品种权出让给河南丰德康；(5) 2024 年 5 月，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将植物新品种权“丰德存麦 20 号”质押给债权人；(6) 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曾先后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等专业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部分商标权系受让取得；(7)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 B2C 平台如抖音直播等进行线上直销。

请公司说明：(1) ①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生产是否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②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③合作方是否涉及农户，补充披露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合作数量、交易金额、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受托方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④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纠纷，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2) ①报告期内及期后种子不合格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报告期初至今主要自然灾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3)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审定证书，非自有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品种实施许可，是否存在超范围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繁育/代繁、加工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取得审定和登记证书销售的情形；

(4) 列表说明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有授权经营品种，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授权品种的具体期限、许可费用、权利义务约定及是否独家授权许可，授权品种的保护期届满期限及届满后的安排，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5) 河南丰德康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处受让植物新品种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 以“丰德存麦 20 号”质押的必要性，质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7) 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8)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商标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9) ①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

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生产是否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②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③合作方是否涉及农户，补充披露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合作数量、交易金额、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受托方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④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纠纷，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

（一）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生产是否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

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生产活动主要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展开，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公司向受托制种单位提供小麦繁材/玉米亲本种子，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生产达到规定质量指标的合格良种，生产过程中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制种完成后，公司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进行收购。就委托生产备案环节而言，公司负责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及时填报相关信息，生成并派发备案流水号，确保被委托方顺利完成备案工作；受托制种单位在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请备案。

综上所述，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受托制种单位生产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委托生产备案环节相关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

1、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从公司自身角度来看，农作物种子制种的技术壁垒在于公司提供的小麦繁材/玉米亲本种子与公司制定的生产制种技术规程，而生产活动的执行技术难度较低、所需人力较多、季节性特征显著；公司采取委托生产模式无需流转/租赁土地、雇佣农户，可有效控制成本和分散风险。

从行业惯例角度来看，包括公司在内的种业企业普遍侧重于前端研发（包括新品种与制种技术的研发）、种子精加工和后端市场推广，而生产活动的执行则

主要采取“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同行业企业生产环节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生产环节主要经营模式
荃银高科 300087.SZ	荃银高科的种子生产主要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即委托代制模式。
秋乐种业 831087.BJ	秋乐种业的制种由种子供应商安排的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即采用“公司+制种单位（农户）”的代繁模式。秋乐种业向制种单位（或农户）发放亲本/繁材，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秋乐种业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其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秋乐种业全部回收。
金苑种业 873749.NQ	金苑种业主要侧重于制种技术研究，而亲本种子和繁材的扩繁、制种及粗加工则主要委托外部制种单位开展。金苑种业主要采用“公司+代繁公司+农户”、“公司+农户”两种模式。
华农伟业 873484.NQ	华农伟业制种模式分为“公司+制种公司（代繁）”以及“公司+农户/村委会（自繁）”两种模式；其中“代繁”即“公司+制种公司+村委会（农户）”，华农伟业向制种代繁公司下达玉米种子生产订单，制种代繁公司委托村委会（农户）进行玉米种子生产；“自繁”即“公司+村委会（农户）”，华农伟业委托村委会（农户）进行玉米种子生产。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可分散风险、控制成本，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

（1）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

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签订委托代繁生产合同，约定代繁种子的品种、数量、面积、质量标准、结算价格等要素，公司向受托制种单位提供繁材/亲本，受托制种单位则依照国家、行业及公司的制种标准安排生产，落实制种所需的土地、人员及其他投入，执行公司确定的生产技术要求。在生产全过程，公司具有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验的权利，公司在生产具体操作层面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规程，对受托制种单位进行培训，并严格监督其实施，如发现问题将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直至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公司制定了《种子田间生产控制程序》《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以对受托制种单位的制种代繁过程进行有效管控，确保交付种子保质、保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控制环节	具体管控措施
1	受托制种单位生产基地评审	建立正式合作前生产人员组织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生产基地开展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基础，有相应的技术和经济实力； ②晾晒场地和仓储等加工应与基地规模相匹配，劳动力充足； ③地势平坦、灌溉和排灌方便，交通便利； ④应集中成方连片，制种田与非制种田之间应有满足制种要求的隔离带。
2	合同签订	①公司按照每年生产计划签署年度委托生产协议； ②公司每年根据制种供应商的制种费用报价和以前年度的制种成果进行评估、筛选，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所需采购品种、数量，每年与供应商重新约定生产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质检办法等条款。
3	繁材/亲本发放	①公司严格按照生产面积计算繁材/亲本需求，控制繁材/亲本供应量，防止供应商私留、倒卖小麦繁材/玉米亲本； ②公司对发放的繁材/亲本名称进行保密，在发放小麦繁材/亲本种子时采用经公司审批的代码编号，代繁供应商无法获取种子信息，难以窃取核心技术及商业机密； ③公司对出库的繁材/亲本进行扦样质量检测，确保其符合质量指标；纯度高、稳定性好的繁材/亲本将在一定程度保证后续生产出的种子质量。
4	田间工作	在田间工作全过程，公司安排生产人员对生产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监督，例如： ①整地、播种、田间病虫草害防治、早春及晚霜冻害防治、田间去杂等； ②隔离条件、栽培管理、田间去杂、播种时间、种植间距、给水量等。
5	种子收获	公司加强对受托制种单位在种子收获、晾晒、烘干等方面的督促指导，确保种子收获加工过程中的净度、纯度、芽率、水分等指标全面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
6	种子加工、质量检测	①对精加工前的半成品种子和精加工后的成品种子均进行扦样封样质量检测，质量合格后才可入库及后续的精加工、对外销售； ②针对精麦委托生产模式，受托制种单位负责完成种子的生产（制种）、初加工、精加工与包装，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受托制种单位进行毛麦种子的精加工，公司对种子精加工过程予以指导、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确保了原材料采购质量合格，进而保障了公司自身产品质量。

(2)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

公司针对代繁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核心技术泄密、不符合产品质量等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风险	具体描述	具体控制措施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生产（制种/繁种）过程中种质资源流失，致使核心商业机密泄露	<p>①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签订的《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中明确禁止私留、倒卖繁材/亲本种子或合同约定种子，否则视为侵权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公司查实侵权数量按照约定单价进行赔偿。</p> <p>②使用代号，种子信息保密，难以窃密 公司对小麦繁材/制成的小麦种子名称（或玉米亲本/制成的杂交玉米名称）进行保密，在发放小麦繁材/亲本种子时采用经公司审批的代码编号，制种单位（或农户）无法获取种子信息，制种单位难以窃取核心技术及商业机密。</p> <p>③控制小麦繁材/玉米亲本种子发放数量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面积计算繁材/亲本需求，控制繁材/亲本供应量。</p> <p>④其它措施 公司通过提高代繁供应商选择标准、定期进行代繁供应商的筛选、与优质代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合理选择制种区域、在委托生产全流程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防范措施。</p>
不符合产品质量风险	受托制种单位未按照《小麦种子生产作业指导书》《小麦种子田间去杂方案》《玉米杂交制种田田间作业指导书》《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标准与流程》等技术规程指引文件生产，致使生产的种子质量不合格	<p>①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不予采购不合格种子 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签订的《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中明确约定：1) 种子质量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公司有权拒绝采购，因种子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受托制种单位承担；2)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3) 因天气不利因素造成的损失，公司不予承担。</p> <p>②全流程生产质量控制制度 1) 生产前：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严格筛选代繁供应商，进行生产基地评估、排查、整改。 2) 生产过程中：公司安排生产人员对制种单位在 A、小麦种子制种过程中的整地、播种、田间病虫害草害防治、早春及晚霜冻害防治、田间去杂等；B、杂交玉米种子制种过程中的隔离条件、栽培管理、田间去杂、</p>

风险	具体描述	具体控制措施
		<p>播种时间、种植间距、给水量等制种具体操作层面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规程，对受托制种单位进行培训，并严格监督其实施，如发现有问题将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直至产品质量检验合格；</p> <p>3) 生产完成后：对精加工前的半成品种子和精加工后的成品种子均进行扦样封样质量检测，质量合格后才可入库及后续的精加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入库质量均满足国标规定，不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况。</p>

报告期内，受托制种单位严格按照公司所提供的各类种子《田间作业指导书》等指引文件进行生产，未发生因未按相关技术规程指引文件生产而致使生产的种子不合格的情形，且公司亦未发生销售的种子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未发生核心商业机密泄露事件。

此外，公司侧重于前端研发（包括新品种与制种技术的研发）、种子精加工和后端市场推广，制种环节的核心壁垒主要系公司提供给受托制种单位的小麦繁材、玉米亲本种子等种质资源以及生产制种技术规程，受托制种单位仅是生产制种活动的执行者，执行过程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委托生产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因未按相关指引致使生产种子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

（三）合作方是否涉及农户，补充披露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合作数量、交易金额、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受托方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的执行主要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单位开展，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按受托制种单位（合作方）的性质分类，主要包括“公司+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和“公司+农户”模式，其具体如下：

委托生产模式分类 (按受托制种单位性质)	合作内容	合作方是否涉及农户
“公司+代繁制种公司 (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	1、公司与代繁制种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受托制种单位签署代繁制种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价格和质量标准等条款； 2、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公司对生产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支持、监督和检查，待种子收获后公司从受托制种单位处回收种子，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进行收购。	公司不与农户直接签署合同进行合作，而是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组织。
“公司+农户”模式	1、公司直接与农户签署代繁制种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价格和质量标准等条款； 2、农户负责种子生产，公司对生产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支持、监督和检查，待种子收获后公司从农户处回收种子，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进行收购。	公司直接与农户签署合同进行合作。

两类委托生产模式下，均由公司负责提供繁材或亲本，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相关受托制种单位负责按照要求生产种子，待种子成熟后公司统一收购；两种模式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对合格种子的质量要求、生产环节、技术要求等关键条款方面无实质性差异，其差异主要在于采购的种子的类别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差异
小麦种子	(1) “公司+代繁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和“公司+农户”模式下采购的种子类别无实质性差异，按照收购的种子类别可划分为毛麦委托生产模式和精麦委托生产模式； (2) 毛麦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收购的种子类别为毛麦种子，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种子的生产(制种)及初加工，公司负责种子的精加工与包装； (3) 精麦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收购的种子类别为精麦种子，受托制种单位负责完成种子的生产(制种)、初加工、精加工与包装。
玉米种子	(1) “公司+农户”模式下公司收购的种子为后续用于生产的玉米亲本种子； (2) “公司+代繁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公司收购的种子为经玉米鲜穗晾晒、脱粒、烘干后的杂交玉米毛种或后

项目	具体差异
	续用于生产的玉米亲本种子，受托制种单位负责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制种）、脱粒与初选，公司负责杂交玉米种子的精加工与包装。

针对与受托制种单位的具体合作方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六、/（二）生产加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受托制种单位”委托生产模式的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1、报告期内合作数量、交易金额

单位：家、万元

产品分类	受托制种单位类别	2023年				2022年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麦种子	代繁制种公司	17	54.84%	4,452.70	46.56%	17	50.00%	3,063.53	35.71%
	合作社、家庭农场	14	45.16%	5,110.91	53.44%	14	41.18%	5,235.57	61.03%
	农户	-	0.00%	-	0.00%	3	8.82%	280.18	3.27%
	合计	31	100.00%	9,563.61	100.00%	34	100.00%	8,579.28	100.00%
玉米种子	代繁制种公司	8	88.89%	4,712.02	99.89%	2	100.00%	2,198.60	100.00%
	合作社、家庭农场	-	0.00%	-	0.00%	-	0.00%	-	0.00%
	农户	1	11.11%	5.36	0.11%	-	0.00%	-	0.00%
	合计	9	100.00%	4,717.38	100.00%	2	100.00%	2,198.60	100.00%

2、合作方选择程序

建立正式合作前，公司组织生产人员对受托制种单位的制种基地开展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基础，有相应的技术和经济实力；（2）晾晒场地和仓储等加工应与基地规模相匹配，劳动力充足；（3）地势平坦、灌溉和排灌方便，交通便利；（4）应集中成方连片，制种田与非制种田之间应有满足制种要求的隔离带。

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每年根据制种供应商的制种费用报价和以前年度的制种成果进行评估、筛选，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所需采购品种、数量，每年与供应商重新约定生产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质检办法等条款。

3、双方权利与义务

合同相关约定主要包括：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权利与义务	(1) 提供质量达标的繁材/亲本； (2) 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规程资料； (3) 提供生产关键环节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4) 有权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种植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按时收购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并支付款项；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受托制种单位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品种、质量、数量、面积等落实制种所需的土地、人员及其他投入； (2) 按公司提供的生产技术规程严格执行，并对种子生产过程管理和种子质量负责； (3) 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及质量整改措施； (4) 保证种子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及时通知公司验收和收购； (5) 保守涉及到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保密技术； (6) 按合同约定按时将合格种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 (7)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

合同相关约定主要包括：受托制种单位不得留用、挪用或销售公司提供的繁材或亲本及其所生产出的种子。

5、劳动关系具体约定

合同相关约定主要包括：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双方系委托生产关系。合同就委托生产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风险分配及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6、风险分配具体约定

合同相关约定主要包括：（1）种子质量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公司有权拒绝采购，因种子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受托制种单位承担；（2）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3）因天气不利因素造成的损失，公司不予承担。

7、对受托方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

（1）管理方式：公司在“公司+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和“公司

+农户”模式下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理方式并无实质性差异，在生产全过程，公司具有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验的权利，公司在生产具体操作层面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规程，对受托制种单位进行培训，并严格监督其实施，如发现问题将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直至产品质量检验合格；（2）约束机制：公司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约束机制主要依靠合同约定和公司提供的制种技术规程。

8、质量控制措施

在生产全过程，公司具有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验的权利，公司在生产具体操作层面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规程，对受托制种单位进行培训，并严格监督其实施，如发现问题将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直至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公司制定了《种子田间生产控制程序》《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以对受托制种单位的制种代繁过程进行有效管控，确保交付种子保质、保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控制环节	具体管控措施
1	受托制种单位生产基地评审	建立正式合作前生产人员组织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生产基地开展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基础，有相应的技术和经济实力； （2）晾晒场地和仓储等加工应与基地规模相匹配，劳动力充足； （3）地势平坦、灌溉和排灌方便，交通便利； （4）应集中成方连片，制种田与非制种田之间应有满足制种要求的隔离带。
2	合同签订	公司按照每年生产计划签署年度委托生产协议。公司每年根据制种供应商的制种费用报价和以前年度的制种成果进行评估、筛选，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所需采购品种、数量，每年与供应商重新约定生产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质检办法等条款。
3	繁材/亲本发放	（1）公司严格按照生产面积计算繁材/亲本需求，控制繁材/亲本供应量，防止供应商私留、倒卖小麦繁材/玉米亲本； （2）公司对发放的繁材/亲本名称进行保密，在发放小麦繁材/亲本种子时采用经公司审批的代码编号，代繁供应商无法获取种子信息，难以窃取核心技术及商业机密； （3）公司对出库的繁材/亲本进行杆样质量检测，确保其符合质量指标；纯度高、稳定性好的繁材/亲本将在一定程度保证后续生产出的种子质量。
4	田间工作	在田间工作全过程，公司安排生产人员对生产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监督，例如：

序号	关键控制环节	具体管控措施
		(1) 整地、播种、田间病虫害防治、早春及晚霜冻害防治、田间去杂等； (2) 隔离条件、栽培管理、田间去杂、播种时间、种植间距、给水量等。
5	种子收获	公司加强对受托制种单位在种子收获、晾晒、烘干等方面的督促指导，确保种子收获加工过程中的净度、纯度、芽率、水分等指标全面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
6	种子加工	(1) 对精加工前的半成品种子和精加工后的成品种子均进行扦样封样质量检测； (2) 针对精麦委托生产模式，受托制种单位负责完成种子的生产（制种）、初加工、精加工与包装，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受托制种单位进行毛麦种子的精加工，公司对种子精加工过程予以指导、监督。

9、病害防疫约定

合同相关约定主要包括：（1）受托制种单位及时要求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等相关必备证件；（2）公司制定的《田间作业指导书》中对不同类型种子需要防治和预防的病虫害进行了规定，受托制种单位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3）公司指导受托制种单位适时喷药防治病虫害。

10、纠纷解决机制

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四）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纠纷，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

公司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生产加工环节相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案件	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赔偿案
公司角色	原告
发生时间	报告期外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6日，新疆丰德康与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签订《棉花种子委托加工合同》，新疆丰德康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把所需加工的棉花种子毛籽分批次送至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加工厂。因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加工问题，致使新疆丰德康把发芽率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棉花种金垦 1161 成品发货到北疆市场,造成恶劣影响并致使新疆丰德康组织大量人力物力召回质量欠缺种子,并对部分种子做报废处理。新疆丰德康请求判决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赔付新疆丰德康棉花种子款、运费及人工费、商誉等损失合计 774.05 万元。
案情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丰德康种子损失 212.54 万元;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丰德康运费 3.50 万元;二审已开庭审理,未出判决。
涉案金额	216.04 万元

对于涉诉棉种,公司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为加强公司种子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管控,公司制定了《种子田间生产控制程序》《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其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一、/(二)/2、/(1)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相关管控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纠纷。

二、①报告期内及期后种子不合格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报告期初至今主要自然灾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种子不合格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内控制度制定层面来看,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国标的相关要求,保障终端种植户利益,公司不仅在委托生产方面制定了《种子田间生产控制程序》《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对委托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还在质量检测层面依据 GB4404.1-2008、GB15671-1995 等国标制定了《种子检验控制程序》,其规定的少部分质量标准甚至高于国家质量标准。

从质量检测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层面来看,公司对精加工前的半成品种子和精加工后的成品种子均进行扦样质量检测,质量合格后才可入库及后续的精加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类种子国家质量标准及《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相关规定,公司产成品入库质量均满足国标规定,不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从报告期内公司种子质量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层面来看,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册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农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亦无农业领域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产成品入库质量均满足国标规定，不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亦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初至今主要自然灾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种子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种子品质产生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主要为 2023 年 5 月河南地区“烂场雨”与 2024 年 5-6 月的河南干旱。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灾害事件	事件概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影响
2023 年 5 月河南地区“烂场雨”	“烂场雨”是指小麦成熟收获期间出现的大范围连阴雨或暴雨天气；2023 年河南遭遇 10 年来最严重“烂场雨”。	1、其主要影响豫南麦区小麦制种（生产）的收获阶段，导致成熟的小麦发芽或霉变； 2、针对灾情，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对制种基地进行排涝作业，尽力减轻灾害损失。公司在豫北、豫南麦区均设有小麦制种基地以分散风险，豫北麦区受“烂场雨”灾害影响相对较轻，综合来看，公司豫南地区部分制种基地受“烂场雨”影响导致部分种子发芽或霉变，质量受到影响，进而一定程度影响了当年小麦种子的销售。
2024 年 5-6 月的河南干旱	2024 年 5 月以来，河南省降雨量比多年平均值少 70%以上，半数以上的气象监测站点达到了中旱以上等级，重度干旱、特旱范围不断扩大。	1、其主要影响农户玉米等作物的播种，导致玉米难发芽； 2、针对灾情，公司成立灾后农技服务队，深入受灾地区实地查看作物灾害发生情况，对玉米种植开展巡回指导服务。2024 年 6 月下旬，该轮河南干旱情况已基本解除，其持续时间相对较短。综合来看，其对公司玉米销售影响有限。

注：“事件概况”相关信息来源于 CCTV 等权威媒体报道

针对前述极端旱涝自然灾害事件，公司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已采取或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应对措施
事前应对措施	1、新品种选育方面，公司将加强抗穗发芽种质资源的品种培育的新品种培育，从源头端降低“烂场雨”等极端洪涝灾情对种子质量的影响； 2、受托制种供应商选取方面，公司采取分散制种基地的地域分布的措施以降低风险；同时注重制种前的基地评审，尽量选择“旱能浇”且“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制种。
事中应对措施	1、公司将加强极端旱涝气候配套栽培技术的研究以及受托制种供应商田间工作的过程管理，制定抗洪涝、抗干旱的科学合理的技术规程，对受托制种供应商及制种基地农户进行极端气候配套栽培技术培训，并严格监督其实施，如发现有问題将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2、遭遇 2023 年河南“烂场雨”等涝情时，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对制种基地进行排涝作业，尽力减轻灾害损失。
事后应对措施	1、公司在与受托制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已约定对于质量不合格的种子不予收购； 2、公司在半成品种子收购入库前、入库后精加工过程中、精加工完成入成品种子库前的各环节均按国家标准进行扦样质量检测，发现质量异常的不予入库； 3、销售阶段遭遇如 2024 年河南干旱等旱情时，公司成立灾后农技服务队，深入受灾地区实地查看作物灾害发生情况，对玉米种植开展巡回指导服务，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综上所述，针对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要自然灾害事件，公司的应对措施较为完善，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限，且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28.61 万元和 22,869.84 万元，增长 20.19%；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 万元和 4,377.20 万元，增长 13.06%，综合增长态势良好，前述自然灾害事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种子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审定证书，非自有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品种实施许可，是否存在超范围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繁育/代繁、加工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取得审定和登记证书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推广、销售的种子品种均已取得审定证书或进行了引种备案，非自有品种均已取得品种实施许可。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种子品种审定/引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审定编号/引种编号	品种名称	审定年份
1	豫审麦 2011022	丰德存麦 1 号	2011 年
2	国审麦 2011004	丰德存麦 1 号	2011 年
3	国审麦 2014003	丰德存麦 5 号	2015 年
4	国审麦 2014005	存麦 8 号	2015 年
5	豫审麦 2015012	存麦 11	2016 年
6	国审麦 20190033	存麦 11	2019 年
7	国审麦 20170010	丰德存麦 12 号	2017 年
8	豫审麦 2017014	丰德存麦 13 号	2017 年
9	国审麦 20200097	丰德存麦 13 号	2020 年
10	皖引麦 2018056	丰德存麦 13 号	2018 年
11	(苏) 引种[2018]第 205 号	丰德存麦 13 号	2018 年
12	豫审麦 20180018	存麦 18 号	2018 年
13	皖引麦 2018057	存麦 18 号	2018 年
14	国审麦 20190007	存麦 16	2019 年
15	豫审麦 20180030	丰德存麦 20 号	2018 年
16	(苏) 引种[2018]第 206 号	丰德存麦 20 号	2018 年
17	皖引麦 2018058	丰德存麦 20 号	2018 年
18	陕引麦 2022024 号	丰德存麦 20 号	2022 年
19	豫审麦 20190059	丰德存麦 21	2019 年
20	国审麦 20210051	丰德存麦 21	2021 年
21	豫审麦 20190006	丰德存麦 22	2019 年
22	国审麦 20220015	丰德存麦 22	2022 年
23	皖引麦 2019031	丰德存麦 22	2019 年
24	国审麦 20210050	丰德存麦 23	2021 年
25	国审麦 20200017	艾麦 24	2020 年
26	豫审麦 20210077	存麦 608	2021 年
27	国审麦 20210146	艾麦 180	2021 年
28	国审麦 20220014	存麦 633	2022 年
29	豫审麦 20230041	存糯麦 1 号	2023 年
30	国审麦 20220154	郑科 11	2022 年
31	豫审玉 20180053	丰德存玉 10 号	2018 年
32	国审玉 20180103	丰德存玉 10 号	2018 年
33	豫审玉 20190035	丰德存玉 11	2019 年

序号	审定编号/引种编号	品种名称	审定年份
34	国审玉 20190086	丰德存玉 11	2019 年
35	国审玉 20200398	丰德存玉 11	2020 年
36	皖引玉 2020058	丰德存玉 11	2020 年
37	国审玉 20180212	丰德存玉 13	2018 年
38	国审玉 20200257	丰德存玉 13	2020 年
39	国审玉 20190237	丰德存玉 22	2019 年
40	国审玉 20200107	丰德存玉 22	2020 年
41	国审玉 20210017	存玉 626	2021 年
42	国审玉 20210419	存玉 738	2021 年
43	国审玉 20220283	存玉 30	2022 年
44	国审玉 20220063	存玉 35	2022 年
45	国审棉 20233008	丰德棉 12	2023 年
46	国审棉 20233001	丰德棉 17	2023 年
47	国审麦 20241015	存麦 29	2024 年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品种实施许可情况参见本问题之“四”之“(一)列表说明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回复。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访谈公司的总经理、查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范围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繁育/代繁、加工的情形；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审定和登记证书销售的情形。

四、列表说明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有授权经营品种，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授权品种的具体期限、许可费用、权利义务约定及是否独家授权许可，授权品种的保护期届满期限及届满后的安排，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

(一) 列表说明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有授权经营品种，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授权品种的具体期限、许可费用、权利义务约定及是否独家

授权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品种使用权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协议主要条款、授权具体期限、权利义务约定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权品种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合同基本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1	小麦	良星36	国审麦20220047	-	公司	山东良星种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p>(1) 授权方许可公司该品种在国家已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p> <p>(2) 授权方应向公司提交该品种参加国家区试、生产试验、审定资料等技术资料；授权方负责申报该品种权保护并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等工作；</p> <p>(3) 公司承诺合法生产经营该品种，保证种子质量；双方均可利用该品种申报项目，所得项目经费归申报方所有。双方也可以合作申报项目经费，所得项目经费按另行约定分享；公司维权费用及风险由公司承担，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授权方协助公司维权</p>	自2022年6月9日至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取消推广资格止	200万元	否	是

序号	授权品种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合同基本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2	小麦	郑麦21	豫审麦20230048	-	公司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2022年11月20日	(1) 授权方许可公司在该品种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2) 授权方负责印制该品种对外提供繁材的包装和审定后公司销售种子的包装，协助公司开展宣传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3) 公司全权负责组织该品种审定区域内的生产、销售、宣传和打假维权事宜，协助授权方进行该品种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等工作	自2022年10月1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止	(1) 品种审定后，公司授权第三方形成转让效益的，公司与授权方按照授权收益总额的5:5进行分配 (2) 由公司直接销售种子的或向第三方提供繁材种子的，授权方按销售的0.2元/公斤的价格收取品种使用权费	否	是

序号	授权品种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合同基本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3	小麦	泰麦6号	苏审麦20210004	CNA20191006489	安徽丰德康	兴化市种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日	(1) 授权方许可安徽丰德康独家生产经营该品种； (2) 授权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己或授权其他单位、个人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销售该品种种子；授权方应积极向安徽丰德康提供种子生产、销售、技术指导和帮助	自2023年10月3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按照销售数量，安徽丰德康以0.12元/公斤的价格支付品种使用权费	否	是

序号	授权品种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合同基本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4	水稻	粤禾A	-	CNA20184753.7	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2年3月1日	<p>(1) 授权方许可甲方使用“粤禾A”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安徽省和河南省的籼稻区作麦茬稻的区域内独占生产经营水稻品种“粤禾优138”；</p> <p>(2) 公司使用的“粤禾A”由其自己繁殖使用，但仅限于在适宜的区域制种生产“粤禾优138”杂交稻种子，以及在预定的区域内销售经营“粤禾优138”杂交稻种子；</p> <p>(3) 授权期限内，公司享有使用水稻亲本“粤禾A”独占生产销售和商业开发“粤禾优138”的权利</p>	自2022年3月1日至该品种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	20万元	否	否

序号	授权品种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合同基本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5	水稻	粤禾优138	国审稻20216157	-	公司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p>(1) 授权方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该品种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安徽省和河南省的籼稻区作麦茬稻的区域、长江中下游双季晚稻种植区（即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的双季稻区稻瘟病轻发区）的独占生产经营；</p> <p>(2)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享有杂交稻新品种“粤禾优138”在约定区域内的独占生产经营权。公司不得跨区经营</p>	<p>该品种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安徽省和河南省的籼稻区作麦茬稻区域的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3月1日至该品种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p> <p>在长江中下游作双季晚稻种植（即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的双季稻区稻瘟病轻发区作晚稻种植）区域的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11月15日至该品种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p>	50万元	否	是

序号	授权品种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合同基本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6	水稻	深两优868	皖审稻2017009	CNA20172289.5	河南丰德康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6日	<p>(1) 授权方许可河南丰德康独占该品种在合法审定或引种区域（且河南丰德康已支付品种使用权费的区域）的生产经营权；</p> <p>(2) 未经授权方书面同意，河南丰德康不得在任何场所以授权方名义进行宣传。河南丰德康不得将授权方的种质资源对外扩散或作它用，且只能在已支付品种入门费的区域进行销售；</p> <p>(3) 在河南丰德康已支付品种入门费的区域，授权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己或授权其他单位、个人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销售该品种种子</p>	自2016年11月26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时终止	150.00万元+品种使用权费（每年度按照3元/公斤向授权方支付品种使用权费；当该品种的年际间累计销量大于20万公斤后，按照2.4元/公斤支付品种使用权费）	否	否

序号	授权品种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合同基本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7	玉米	晟玉18	国审玉20180115	CNA20141288.1	河南丰德康	鹤壁禾博士晟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p>(1) 授权方许可河南丰德康该品种在国家已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p> <p>(2) 该品种及其父本/母本知识产权归授权方所有；</p> <p>(3) 授权方利用该品种申报项目或科技成果获取的经费归授权方使用，河南丰德康利用该品种申报产业化项目获取的经费归河南丰德康使用；各方利用该品种联合申请项目，获得的项目经费可根据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或商定分配使用；</p> <p>(4) 河南丰德康可以根据经营计划，自行繁殖该品种亲本种子，自行生产杂交种子用于经营活动</p>	自该品种审定之日起至该品种植物新品种权到期止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该品种退出市场之日止	450万元	否	是

序号	授权品种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合同基本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8	棉花	金垦1161	新审棉2018年39号	CNA20191001877	新疆丰德康	新疆农垦科学院	2019年12月16日	(1) 授权方许可新疆丰德康该品种在国家审定区域内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2) 新疆丰德康独立实施该品种原种、良种繁殖生产以及市场宣传和销售	2019年12月26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止	200万元	否	是
9	棉花	创棉517	国审棉20200026	CNA20211001663	新疆丰德康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1) 授权方许可新疆丰德康该品种在国家已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2) 独占许可内容包括独家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自2021年3月2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终止	30.00万元+品种使用权费（每年度按照实际销售种子金额的4%向授权方支付品种使用权费）	否	是

注：2024年7月7日，水稻公司与安徽安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泉农业”）签署了《杂交水稻新品种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安泉农业将徽两优626国内外种子生产经营权有偿独家转让给水稻公司，水稻公司独占徽两优香626的种子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权。徽两优626审定合法后，水稻公司按照市场推广量向安泉农业支付品种使用权费，品种使用权费（含亲本使用费）支付标准为2元/公斤，于每年7月15日前支付。

（二）授权品种的保护期届满期限及届满后的安排，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

1、授权品种的保护期届满期限及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因此，对于玉米、小麦、水稻、棉花品种而言，其品种权的保护期限为 15 年。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授权经营品种保护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授权期限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
1	小麦	良星 36	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取消推广资格止	尚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2	小麦	郑麦 21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止	尚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3	小麦	泰麦 6 号	自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2037 年 8 月 17 日
4	水稻	粤禾 A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该品种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35 年 12 月 20 日
5	水稻	粤禾优 138	2022 年 3 月 1 日至该品种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	尚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6	水稻	深两优 868	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时终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2035 年 9 月 29 日
7	玉米	晟玉 18	自该品种审定之日起至该品种植物新品种权到期止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该品种退出市场之日止	2018 年 1 月 2 日-2033 年 1 月 1 日
8	棉花	金垦 1161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止	2023 年 9 月 5 日-2038 年 9 月 4 日
9	棉花	创棉 517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终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38 年 12 月 28 日
10	水稻	徽两优 626	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起至该品种权保护授权期满或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该品种退出市场之日止	尚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注：审定证书无明确期限，上表保护期限为该品种对应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到期不代表该品种必须退出市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授权经营的品种剩余保护期限较长，公司将根据授权品种的授权期限以及每年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是否持续进行经营。若相关

品种性状已不适应市场整体发展方向和需求，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品种进行评估，确定其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是否停止生产和经营。总之，公司对相关授权品种的经营情况仅与授权期限、品种本身性状表现及对市场的适应程度相关，与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是否届满无关。

2、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

从合同签署情况看，公司所有的授权经营品种均与授权方签署了正式的授权经营合同；从授权期限看，除泰麦 6 号的授权期限到 2029 年 11 月 20 日，其余授权品种的授权期限均为“至该品种退出市场为止”，已经覆盖该等品种的完整保护期；从授权费的支付情况看，公司所有的授权经营品种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不存在违约的情况，相关授权协议的履约情况良好；同时，前述授权方均依法享有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或品种权审定证书，授权品种的所有权不存在侵权、终止或无效的情形。因此，公司的授权经营品种具有稳定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授权方签署的授权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授权区域，且在授权区域内均为独占授权许可。因此，在授权经营的区域范围内，公司对于授权经营的品种具有排他性。

3、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的品种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47.87 万元和 460.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和 2.11%，占比极小，授权经营品种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品种。根据授权经营协议，公司授权经营的品种剩余保护期限较长，授权经营品种的收入具有持续性。

五、河南丰德康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处受让植物新品种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河南丰德康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与郑天存及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代表人：郑继东）签订的《新品种研发与使用合作协议》，郑天存育成的小麦新品种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存麦 8 号等许可河南丰德康生产经营，河南丰德康销售上述种子按税前利润的 35%（通过国家级审定）或 30%（通

过省级审定)向郑天存等支付使用权费。为了确保公司独立性、主要核心技术等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河南丰德康拟收购郑天存、郑继东及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持有的三项植物新品种权的所有权份额。

2018年9月1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三项小麦植物新品种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2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三项小麦植物新品种权(丰德存麦1号、丰德存麦5号、存麦8号)的评估值为720.10万元。

2018年9月26日,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签订《“丰德存麦1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同意将“丰德存麦1号”完整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河南丰德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费用为252.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签订《“丰德存麦5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郑天存同意将“丰德存麦5号”完整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河南丰德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费用为324.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签订《“存麦8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郑天存同意将“存麦8号”完整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河南丰德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费用为144.10万元。

综上所述,河南丰德康按照评估价格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处受让植物新品种权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以“丰德存麦20号”质押的必要性,质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以“丰德存麦20号”质押的必要性

因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1,000.00万元借款,应借款银行的要求,河南丰德康借款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包括:1、河南丰德康将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58号抵押给债权人;2、河南丰德康

将“丰德存麦 20 号”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号：CNA20151290.6）质押给债权人；3、郑继周、谷登斌、丰德康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质押，河南丰德康与其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WHH202401099），河南丰德康将“丰德存麦 20 号”植物新品种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为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整。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与金融借款结合使用来提高公司资金的有效运行，以房屋建筑物、植物新品种权等资产为担保物向银行办理贷款是企业融资的常见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质押权实现情形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债务人清偿主债权，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向出质人返还质押物。

（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13,398.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09%，流动比率 2.56，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最高额质押合同》中所列示的质押权实现的情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公司

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一）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内容以新品种选育、育种技术研发为主。合作研发模式下，在玉米种子、水稻种子领域，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等专业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年	2022年
科企合作玉米新品种培育与技术创新	30.00	-
水稻新品种选育及市场开发	35.00	35.00
甜玉米新品种合作研究与许可使用	20.00	50.00
合作研发费用合计	85.00	85.00
研发费用合计	1,104.21	937.11
合作研发费用占比	7.70%	9.07%

前述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科企合作玉米新品种培育与技术创新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合作研发单位及其基本情况	(1) 名称：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2) 基本情况：其始建于1958年，是河南省综合性农业科研单位。
合作期限	2023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项目背景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提升玉米种子产品竞争力。
研发内容及目标	(1) 合作培育出高产优质、适应性广、综合抗性好、制种产量高的优良玉米品种并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研究； (2) 合作期内培育不少于2个玉米品种，并将其以双方名义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区试、生产试验，直至新品种审定等。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1) 合作方主要负责研究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玉米组合、编制研究开发计划，以及提交科研工作总结或阶段性工作报告，并保证其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2) 公司主要负责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承担玉米新品种成果转化费。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研发进展	在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进展如下： 共计五期，已完成一期。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该项目系新品种合作选育，不涉及公司现有主要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承担玉米新品种成果转化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30.00 万元。
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及研究成果归属相关约定	是，公司独占共同审定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研究成果归属其他相关约定如下： (1) 共同审定的玉米新品种归双方所有，其植物新品种权双方各占 50% 权益； (2) 共同审定的玉米新品种转让权归双方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审定品种转让给第三方；公司确定不再生产经营的共有审定品种，在取得审定证书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向第三方转让，转让所得收益甲乙双方各占 50%。

2、水稻新品种选育及市场开发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合作研发单位及其基本情况	(1) 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 基本情况：其前身为丁颖教授于 1930 年创立的原中山大学稻作试验场，是广东省水稻专业研究机构，该项目研究团队为其“水稻抗病育种研究室”。
合作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背景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提升水稻种子产品竞争力。
研发内容及目标	(1) 合作选育标的常规水稻新品种，其主要优点包括丰产性好（增产显著）、米质优（部标优质 2 级以上）、抗倒伏、抗稻瘟病、白叶枯病；其适宜种植地区为华南籼稻区或国内外籼稻区； (2) 合作方每年提供 3-5 个具有生产和市场潜力的常规水稻新品种给公司方进行试验，以筛选合适的品种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区试和审定；合作期内续确认 2 个常规水稻新品种作为标的品种。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1) 合作方主要负责主要的研究开发工作；承担新品种的审定过程和所有相关测试费用；以及在合作期内向公司提供指定数量的种子用于市场示范； (2) 公司主要负责分期支付合作方科研经费；负责合作选育的常规水稻通过审定后的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和扩大市场影响工作等。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研发进展	在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进展如下： (1) 已完成 7 个水稻新品种系多点鉴定； (2) 已根据鉴定结果推荐新品种“台两优粤银软占”水稻参加 2024 年度国家水稻审定试验。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该项目系新品种合作选育，不涉及公司现有主要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支付合作方科研经费，生产经营常规水稻新品种种子不再向合作方支付新品种使用费。以标的新品种另组配的杂交新品种并通过审核，进行市场经营开发时，需支付使用费。双方可利用合作新品种联合申报项目，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项目合同任务进行分配使用；单独申报的项目，所得项目经费归申报方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70.00 万元。
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及研究成果归属相关约定	是，公司独占通过审定的合作常规水稻新品种生产经营权和利用常规水稻新品种作恢复系组配的杂交水稻新品种生产经营权。研究成果归属其他相关约定如下： (1) 以双方名义申请省级或国家级品种审定； (2) 申报植物新品种权时，双方均为植物新品种权人，合作方为第一完成人、公司为共同申请人。

3、甜玉米新品种合作研究与许可使用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合作研发单位及其基本情况	(1) 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2) 基本情况：其系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的全省九个确能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的公益类型科研机构之一，是广东省农科院下专业鲜食玉米新品种研究机构。
合作期限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合作品种停止生产销售
项目背景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提升玉米种子产品竞争力。
研发内容及目标	进行甜玉米种质资源的收集、鉴评、创新利用，合作选育出 3 个鲜食甜玉米新品种。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1) 合作方主要负责开展鲜食玉米种质资源收集、鉴评、创新利用、新品种选育等研究工作，并对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同时与公司共同申请品种审定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确保合作品种的法律保障； (2) 公司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参与田间试验、承担合作品种审定相关费用，并提供合作研究所需的经费支持。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研发进展	在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进展如下： （1）甜玉米新品种“粤甜 3226”已进入国家甜玉米区试二年；进一步安排 DUS 测试； （2）已完成新品种“粤丰甜 12 号”在黄淮海开展多点性状鉴定，并推荐参加 2024 年度国家甜玉米审定试验。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该项目系新品种合作选育，不涉及公司现有主要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承担合作品种审定相关费用，并提供合作研究所需的经费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70.00 万元。
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及研究成果归属相关约定	是，公司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研究成果归属其他相关约定如下： （1）双方选育的新品种以双方名义共同申请品种审定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合作方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为第二完成单位； （2）双方在合作选育出的甜玉米新品种基础上独立开展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其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合作方就项目的各方权利义务、承担主要工作及研究成果归属等事项约定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在合作研发模式下，合作研发项目系对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补充，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惯例方面：种业企业普遍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与教学科研单位合作或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从行业惯例来看，当前，我国处于专家育种向产学研联合育种、公益性育种向商业化育种的三重转型期，截至目前教学科研单位仍集中了大量研发人才与技术资源，在我国种业研发育种领域占据近半壁江山，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2022 年，在公开的种业专利申请中，教学科研单位申请最多，申请量为 5,499 件，占总量的 45.46%；在公开的获得授权的种业专利中，教学科研单位同样位居首位，授权量为 4,769 件，占总量的 45.73%。因此，包括公司、秋乐种业、金苑种业、华农伟业、荃银高科在内的诸多种业企业普遍采取“自

主研发为主+与教学科研单位合作或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以提升自身研发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模式
荃银高科 300087.SZ	荃银高科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国内科研院所、高校及种子企业横向合作为辅”的新品种研发模式。
秋乐种业 831087.BJ	秋乐种业的研发模式以自主原始创新为主，兼有合作研发。
金苑种业 873749.NQ	金苑种业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
华农伟业 873484.NQ	华农伟业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仅和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采用合作研发的模式。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2、公司研发实力方面：公司独立研发能力强，自有品种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从公司自身研发实力来看，在被业界称作“高产育种家”“周麦之父”“小麦骨干亲本周 8425B 创制者”的育种家郑天存研究员和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副研究员的带领下，公司构建了“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以“冬小麦北育南繁一年三代加代技术”“绿体营养春化加速世代繁殖技术”“玉米种质父母本两大群农艺性状和遗传成分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自主可控的传统杂交育种核心技术为根基，充分运用“磷高效利用小麦品种分子标记筛选技术”“抗白粉病小麦品种分子标记筛选技术”等生物技术现代育种，积累了丰富的种质资源，打造了以“丰德存麦”“存麦”“艾麦”“丰德存玉”等为代表的自主可控的丰富自有产品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18 项，相关品种均为公司自有品种。

自有品种销售收入占比系衡量种企技术研发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小麦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小麦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和 96.40%；玉米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玉米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8%和 88.22%，占比较高。

3、合作研发项目具体约定方面：合作研发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可取得合作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且独占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

从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来看，第一，报告期各期合作研发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5.00 万元、85.00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7.70%，占比较低。第二，玉米、水稻种子新品种研发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培育一项新品

种通常需要经历（1）育种目标制定、（2）种质资源收集鉴定、（3）新自交系/品系选育、（4）新组合/品系筛选、（5）新品种审定 5 个主要阶段，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主要参与第（4）或（5）阶段工作；根据合作研发合同，若合作研发选育出的新品种具有一定市场价值，公司与合作方将共同申请品种审定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且公司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合作研发模式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系种子行业惯例，合作研发项目系对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补充；公司具备自主独立研发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研发费用占比较低，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研发依赖。

八、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商标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一种筛选磷高效利用小麦的分子标记 CAPS-799、引物组和应用
专利号	ZL202110539032.9
原专利权人	河南农业大学
现专利权人	河南农业大学、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过户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转让价格	无偿转让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河南农业大学，签署《转让合同》的转让方亦为河南农业大学，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曾在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研发期间给予河南农业大学提供技术指导，且双方存在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关系，河南农业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权部分无偿转让至公司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就继受取得的专利，公司与河南农业大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继受取得商标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十四项继受取得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手续完成时间
1		42617857A	公司	河南丰德康	综合考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分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河南丰德康将左述十项商标全部转让给公司	无偿转让	2024年7月
2		42605826A					
3		18287356					
4		18287361					
5	丰德康	18287362					
6		7597987					
7		7597989					
8	丰德康	7597986					
9		7597988					
10	丰德康	7485654					
11		7144807	河南丰德康	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	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的负责人为郑天存，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注销前将其持有的左述两项商标转让至河南丰德康	无偿转让	2015年10月
12		7144806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手续完成时间
13	华育	22790679	华育检测	河南丰德康	为避免左述两项商标被第三方抢注，华育检测设立前河南丰德康作为其控股股东，替华育检测申请左述两项商标，华育检测成立后，河南丰德康在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便将其转让至华育检测	无偿转让	2021年2月
14	华育	22790680					

公司上述的商标权转让主要系集团内部转让，且均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九、①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1、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涉及的平台有抖音、快手和拼多多，报告期内平台销售数据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抖音	137.81	0.63%	469.90	2.62%
快手	0.32	/	/	/
拼多多	/	/	2.68	0.01%
合计	138.13	0.63%	472.58	2.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是抖音销售。

2、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

(1) 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各类费用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价依据
抖音平台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费率*结算基数。技术服务费费率按照平台基础技术服务费费率标准确定大类费率；结算基数=消费者实付金额（含运费）+主播优惠券/红包金额+平台优惠券/红包金额+支付补贴。公司电商平台销售类目为农用物资-其他，费率为5%。
抖音运费险	商户首次签约退运险时，会根据商户过往（不含最近15天）在电商的发货单量及发货后退货率，计算保费：当发货单量超过100单（含）时，退运险初始风险率值等于商户发货后退货率（不含最近15天）=商户发货后退货单量/商户发货单量（不含最近15天）当发货单量小于100单时，会根据承保订单品类在电商大盘的平均发货后退货率（实时更新）计算风险率值，不同品类订单收费不同。
抖音各项违约扣款及小额补贴款	商家无特殊除外原因导致无法发货，或者平台或消费者无法在发货时限内联系上商家，或者商家发生其他发货违规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发货的，相关订单/商品将被判定为缺货/无货违规。违规订单赔付标准如下：订单承诺发货时间<48小时的单：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5%，单笔赔付最低不少于5元，最高不高于500元；订单承诺发货时间>48小时的订单：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10%，单笔赔付最低不少于5元，最高不高于1000元；该赔付可与发货超时赔付同时发起。虚假发货是指商家上传至后台的订单物流单号异常或对应的物流信息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及商家未真实发货的其他情形，违规订单赔付标准如下：发货时间≤48小时的订单：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1%，单笔赔付最低不少于3元，最高不高于30元；订单承诺发货时间>48小时的订单：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5%，单笔赔付最低不少于5元，最高不高于50元。以及支付给抖音客户的退回差价及小额商品补贴款

项目	定价依据
快手平台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为结算周期内订单实际成交额的 5%
拼多多平台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①先用后付订单：每笔订单按（消费者应付金额+平台优惠券金额）*1%收费；②其他订单：每笔订单按（消费者实付金额+平台优惠券金额）*0.6%收费。

（2）电商销售各类费用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各类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抖音平台服务费	6.52	96.74%	23.46	98.41%
抖音运费险	0.11	1.63%	0.24	1.01%
抖音各项违约扣款及小额补贴款	0.09	1.34%	0.12	0.50%
快手平台服务费	0.02	0.30%	-	0.00%
拼多多平台服务费	-	0.00%	0.02	0.08%
合计	6.74	100.00%	23.84	100.00%

3、电商平台的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各类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其与收入具有一定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商销售收入	平台服务费金额	占比	电商销售收入	平台服务费金额	占比
抖音	137.81	6.52	4.73%	469.90	23.46	4.99%
快手	0.32	0.02	5.00%	/	/	/
拼多多	/	/	/	2.68	0.02	0.75%
合计	138.13	6.54	4.73%	472.58	23.48	4.97%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服务费占平台电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和 4.73%，与收入基本匹配。

4、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1) 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

公司与抖音电商平台的合作方式为电商服务平台模式，即公司通过抖音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订单并将货款支付到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监管，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商品配送，销售完成后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自主可控的账户。抖音电商平台根据约定的比例从公司账户中扣取平台服务费。

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买家确认收货，并根据抖音平台出具的店铺资金流水入账。报告期内，根据抖音店铺资金流水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退货金额分别为 0.32 万元和 0.15 万元。由于公司退货金额较小，退货情况发生概率较低，故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在报告期各年度估计退货率，而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

(2) 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抖音平台在每一笔订单到达确认收货状态后，会按照约定的结算期限对商家的货款金额进行结算处理，平台根据商家等级、经营状况等情况对结算条件进行变更。发生变更时，平台会以公告形式公布。当平台判断商家存在履约风险时，平台视情况延长结算账期。达到结算日期时已在售后中的订单延迟结算至售后结束，无售后的订单将按账期正常结算。但针对已结算货款，平台有权根据商家近期退款情况，从已结算货款中冻结对应金额作为账户预留金，用于日常售后退款。

(二) 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1、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行为严格监控，且惩罚力度较大，“刷单”风险极大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为抖音平台，抖音对合规性的要求较高，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较大。

抖音有基于大数据技术，从发货物流、交易账号、交易行为、售后申请等维度对异常的交易数据进行核查，并在概率理论上判定是否属于虚假交易，如

发现异常情况违反平台规则，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若进行“刷单”等违规情形将导致被采取暂停销售甚至关闭店铺的处罚，将会对公司在该等平台的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行为严格监控，且惩罚力度较大，“刷单”风险极大。

2、公司坚持以诚信经营为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坚持以诚信经营为本，严格把守合规底线，遵守电子商务平台协议及制度，不存在各类形式的刷单或刷好评等情形，也不存在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三) 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方式为电商服务平台模式，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订单并将货款支付到电商支付平台进行监管，待客户确认收货后，平台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自主可控的账户进行结算。

公司电商销售平台分为抖音、快手及拼多多，以抖音为主，在快手及拼多多销售规模较小。抖音、快手及拼多多自身第三方支付平台分别为抖音支付、橙e付及见证宝，公司在使用抖音平台时除抖音支付外还开通了微信支付，快手及拼多多均使用其自身第三方支付平台。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除平台收取的服务费之外，均不再单独支付手续费，相关平台服务费率见“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平台服务费为各类平台统一定价，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 - (9)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事项（1）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法规等公开资料、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种子委托生产备案相关流程，抽查公司备案执行情况；

（2）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制种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主体的采购合同，比较公司与不同主体合作模式的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经营模式，了解公司采取委托生产的原因，核查公司采取委托生产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查阅公司有关委托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签订的委托制种合同，核查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恰当、有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赔偿案”类似的因委托生产模式引发的争议纠纷。

2、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事项（2）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有关产品质量控制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分析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合格；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种子质量检测记录，抽查相关质检报告，核查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3）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监督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机关的政府网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4）查阅公开资料、访谈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主要自然灾害事件的起因、过程、对公司相关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3、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事项（3）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2)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销售种子的审定证书及授权书/协议；

(3) 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

(4) 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 查询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官网。

4、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针对事项（4）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外购品种使用权的相关协议；

(2) 查阅了公司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审定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3) 查询了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及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

(4) 查询了品种授权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信息；

(5)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5、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针对事项（5）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及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代表人：郑继东）签订的《新品种研发与使用合作协议》；

(2) 查阅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三项小麦植物新品种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签订的《“丰德存麦 1 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丰德存麦 5 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存麦 8 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

(4) 查阅了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存麦 8 号三项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5) 核查了河南丰德康向郑天存等人支付植物新品种权转让费用的支付凭

证；

(6)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郑天存、郑继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6、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针对事项（6）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协议；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确认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7、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针对事项（7）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合同，了解公司与合作方的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究成果归属等情况；

(2)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开展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对合作方的技术依赖，核查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8、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针对事项（8）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河南农业大学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

(2)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及手续合格通知书；

(3) 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信息；

(4) 访谈了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河南农业大学康国章教授；

(5)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继受取得商标权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

(6) 查阅了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税务登记注销事项通知书；

(7) 查阅了注册证号分别为 7144807 及 7144806 的商标的转让协议；

(8)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站信息。

9、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针对事项（9）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抖音平台的入驻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了解抖音平台交易规则及结算方式；

(2) 公开检索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刷单被平台处罚的情况、查阅相关电商平台店铺基本情况，确认公司业务合作真实；

(3) 了解公司线上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4) 获取公司线上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和评价与线上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5) 获取报告期内电商平台资金流水清单，并与账面线上销售收入进行核对，并结合电商平台店铺销售数据与企业的业务管理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交叉核对，将物流对应计费重量与电商平台销售产品重量进行匹配；同时针对公司报告期的线上销售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并从多个维度分析其合理性；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电商服务费发生明细，分析电商服务费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事项（1），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受托制种单位生产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委托生产备案环节相关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可分散风险、控制成本，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公司对各类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确保了原材料采购质量合格, 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因未按相关指引致使生产种子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 亦不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

(4) 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的合作主要涉及“公司+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和“公司+农户”模式, 两种模式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对合格种子的质量要求、生产环节、技术要求等关键条款方面无实质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与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相关内容;

(5) 针对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生产加工环节相关诉讼, 公司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纠纷。

2、经核查事项(2),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严格执行各类种子国家质量标准及《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及期后种子产成品入库质量均满足国标规定, 不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 亦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要自然灾害事件, 公司的应对措施较为完善, 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限, 且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28.61 万元和 22,869.84 万元, 增长 20.19%; 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 万元和 4,377.20 万元, 增长 13.06%, 综合增长态势良好, 相关自然灾害事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事项(3),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品种均已取得审定证书, 非自有品种均已取得品种实施许可;

(2) 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不存在超范围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繁育/

代繁、加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审定和登记证书销售的情形。

4、经核查事项（4），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外购品种使用权的授权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授权经营品种具有稳定性，在授权经营的区域范围内，公司对于授权经营的品种具有排他性；

（3）授权经营品种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5、经核查事项（5），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河南丰德康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处受让植物新品种权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权属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

6、经核查事项（6），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与金融借款结合使用来提高公司资金的有效运行，以房屋建筑物、植物新品种权等资产为担保物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是企业融资的常见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经核查事项（7），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根据合作研发合同约定，公司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

（2）公司与合作方就项目的各方权利义务、承担主要工作及研究成果归属等事项约定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系种子行业惯例，合作研发项目系对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补充；公司具备自主独立研发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研发费用占比较低，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研发依赖。

8、经核查事项（8），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继受的专利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

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继受取得商标权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9、经核查事项(9)，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公司电商平台服务费与电商收入匹配性高，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已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但由于公司退货金额较小，退货情况发生概率较低，故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在报告期各年度估计退货率，而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公司使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除平台收取的服务费之外，均不再单独支付手续费，平台服务费为各类平台统一定价，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 4. 关于采购及销售。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 95.63%、97.28%，且存在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以下统称非法人客户/供应商）。

（1）关于经销。请公司：①分别按照非法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法人客户等类型划分经销商，并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及原因；列表说明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品种、经销区域、合作期限、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及原因；②分别按照地区分布、年购买金额、购买频次、合作时间的维度，划分公司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存在较大变化的经销商，经销商变动情况及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③是否存在如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等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交易背景、合理性，金额及占比，交易公允性；④经销模式中是否存在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形：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风险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对允许退货的经销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及过程，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占比，处理方式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2）关于供应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单位，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收购价格及定价调整机制，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②说明销售与采购的种子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公司自产的情形，采购的半成品和成品的占比，半成品的具体用途，如何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

(3) 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说明：①按照个体工商户、合作社、村委会、农户等，分别列示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法人主体的原因，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及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详细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走访、函证等核查比例，并单独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及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说明针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比例、核查方法等，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经销。请公司：①分别按照非法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法人客户等类型划分经销商，并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及原因；列表说明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品种、经销区域、合作期限、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及原因；②分别按照地区分布、年购买金额、购买频次、合作时间的维度，划分公司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存在较大变化的经销商，经销商变动情况及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③是否存在如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等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交易背景、合理性、

金额及占比，交易公允性；④经销模式中是否存在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形：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风险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对允许退货的经销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及过程，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占比，处理方式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一)分别按照非法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法人客户等类型划分经销商，并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及原因；列表说明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品种、经销区域、合作期限、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1、分别按照非法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法人客户等类型划分经销商，并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法人客户	9,897.30	46.59%	34.93%	7,417.34	43.16%	32.80%
个人独资企业	385.78	1.82%	33.54%	323.22	1.88%	38.72%
个体工商户	3,431.83	16.16%	37.18%	2,732.93	15.90%	34.39%
农民专业合作社	225.50	1.06%	24.11%	98.95	0.58%	31.54%
自然人	7,300.85	34.37%	31.92%	6,611.30	38.47%	30.72%
合计	21,241.26	100.00%	34.12%	17,183.74	100.00%	32.3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体的类型以非法人单位为主，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所致。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额低等特点，公司采用种子行业通行的经销模式销售各类种子，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由于公司一般是按照县（或区）设置

经销商，且为保证各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授权唯一性，公司不允许经销商跨区窜货。因此，公司绝大部分经销商的经营规模都比较有限，普遍以自然人个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非法人形式的夫妻店、家族店作为运营主体，由此导致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并要求合作经销商设立法人主体同公司合作，公司对法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类型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同类型经销商之间存在细微差异主要是因为对于各类型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品类不一样，2023年度公司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类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对这类客户销售的部分小麦和玉米种子受入库当月生产数量影响，当月生产数量较少导致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使得该批种子单位成本相对偏高，拉低了销售毛利率，剔除这批毛利率较低的种子后，2023年度公司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为33.74%，同其他类型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

2、列表说明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品种、经销区域、合作期限、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

2023年度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经销品种	经销区域	合作期限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	自2009年来开始合作，前期以个人身份王文浩同公司签订合同，后续设立个体工商户同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统一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908.15	4.16%
驻马店市金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	自2009年开始合作至今	公司统一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808.81	3.70%
安徽省绿叶园农资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	自2015年开始合作至今	公司统一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517.40	2.37%

客户名称	经销品种	经销区域	合作期限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固镇县庆丰植保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	公司统一 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481.08	2.20%
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	公司统一 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475.83	2.18%
合计						3,191.27	14.62%

2022 年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经销品种	经销区域	合作期限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	自 2009 年来开始合作，前期以个人身份王文浩同公司签订合同，后续设立个体工商户同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统一 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677.38	3.77%
驻马店市金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至今	公司统一 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530.99	2.96%
李鹏飞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安徽省阜阳市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公司统一 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464.26	2.58%
涡阳县众鑫农资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至今	公司统一 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443.74	2.47%
项城市林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	河南省项城市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	公司统一 定价	银行转账，先款后货	377.79	2.10%
合计						2,494.17	13.88%

3、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按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划分下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2023	经销模式	21,241.26	97.28%	13,993.56	97.04%	34.12%
	直销模式	593.55	2.72%	426.90	2.96%	28.08%
2022	经销模式	17,183.74	95.63%	11,623.11	96.10%	32.36%
	直销模式	785.12	4.37%	471.46	3.90%	39.95%

从公司销售的定价来看，同类产品在售模式下销售需要给经销商一定的折扣及利润空间，销售价格低于直销模式，导致同类产品在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会低于直销模式。2023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低于经销模式主要是因为直销模式下小麦种子的毛利率由上年的 38.32%下降至 24.44%，拉低了直销模式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经销模式毛利率、直销模式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品种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小麦种子	直销	24.44%	38.32%
		经销	34.36%	30.26%
	玉米种子	直销	50.00%	54.79%
		经销	34.60%	39.98%
秋乐种业 831087.BJ	玉米种子	直销	未披露	64.81%
		经销	未披露	30.79%
金苑种业 873749.NQ	全部品种	直销	未披露	46.46%
		经销	33.34%	37.18%

注：秋乐种业仅披露 2022 年 1-6 月玉米种子直销和经销毛利率；金苑种业未区分品种披露直销和经销毛利率；荃银高科未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情况；华农伟业不存在直销模式。

除 2023 年小麦种子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直销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毛利率，2023 年度小麦种子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直销模式下收入以电商收入为主，2023 年公司电商收入规模相比上年下降，导致 2023 年小麦直销中二级籽销售的占比由 26.07%增加至 39.09%，二级籽是公司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筛选出来的小子，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相对正常种子较低，整体上拉低了公司 2023 年小麦种子的直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秋乐种业、金苑种业披露了直销与经销的

毛利率情况。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秋乐种业、金苑种业直销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毛利率，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的情况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但均属于正常水平。

(二) 分别按照地区分布、年购买金额、购买频次、合作时间的维度，划分公司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存在较大变化的经销商，经销商变动情况及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家、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332	14,025.18	66.03%	320	9,783.33	56.93%
华东地区	248	6,402.32	30.14%	198	6,709.36	39.04%
西北地区	61	723.65	3.41%	77	672.08	3.91%
华北地区	26	90.11	0.42%	19	18.98	0.11%
合计	667	21,241.26	100.00%	614	17,183.7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两名始终为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96.00%左右，不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较大变化的经销商，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按照年购买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购买金额区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占比
大于 100 万元	50	12,392.32	58.34%	45	9,769.47	56.85%
50 万元-100 万元 (含)	46	3,492.31	16.44%	40	2,741.46	15.95%
0-50 万元 (含)	571	5,356.63	25.22%	529	4,672.81	27.19%
合计	667	21,241.26	100.00%	614	17,183.7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年购买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经销商数量居多，但销售金额占比不高，年购买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

为 56.85%和 58.34%，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小，不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较大变化的经销商，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按照购买频次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家、万元

购买频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占比
1-10 次每年	621	10,288.87	48.44%	584	11,563.36	67.29%
11-20 次每年	35	6,314.32	29.73%	26	3,743.10	21.78%
21-30 次每年	7	2,263.47	10.66%	2	908.78	5.29%
大于 30 次每年	4	2,374.61	11.18%	2	968.50	5.64%
合计	667	21,241.26	100.00%	614	17,183.7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低购买频次（1-10 次每年）的经销商在数量和销售收入占比上均占据重要地位，对公司的销售业绩有较大影响；高购买频次（20 次以上）的经销商虽然数量较少，但单个经销商年度购买总额较大，销售能力强，对公司收入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合作时间列示如下：

单位：家、万元

合作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占比
1-3 年（含 1 年）	406	4,587.23	21.60%	348	3,651.17	21.25%
3-5 年（含 3 年）	84	2,818.79	13.27%	111	3,337.86	19.42%
5 年以上	177	13,835.24	65.13%	155	10,194.72	59.33%
合计	667	21,241.26	100.00%	614	17,18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合作年限 3 年以上的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78.75%和 78.40%，占比较高。合作年限为 5 年以上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比重从 2022 年的 59.33%增长至 2023 年的 65.13%，持续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经销商占据主导地位，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持续同公司开展业务的经销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收入	19,538.60	16,196.29
经销收入	21,241.26	17,183.74
占比	91.98%	94.2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持续和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收入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5%和 91.98%，占比较高且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较大变化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较小，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是否存在如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等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交易背景、合理性，金额及占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等与公司有潜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公司董事杨喜堂的姊妹的配偶王恒星和公司前员工张海峰存在向公司采购种子对外经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王恒星	玉米种子	119,272.33	0.05%	36,430.00	0.02%
张海峰	小麦种子	262,309.00	0.12%	1,069,257.45	0.60%
合计		381,581.33	0.17%	1,105,687.45	0.62%

王恒星自身长期从事种子销售业务，具有一定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比较看好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前景，因此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开展相关业务。张海峰 2020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职销售业务员，2021 年 2 月离职，因为看好公司小麦种子的销售前景，因此离职后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0.57 万元和 38.1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和 0.17%，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经销商采取统一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成本、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需求量大小、客户回款周期等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与前述经销商的相关交易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四）经销模式中存在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形：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风险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对允许退货的经销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及过程，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占比，处理方式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1、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在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中有明确约定退货条款，经销商客户可根据公司销售退货政策退回包装未曾开启、破损、无霉烂、虫蛀、变质等的种子，退货产生的运费由经销商客户承担，小麦种子的退货数量被限制在总销售量的 5%以内，玉米种子的退货数量在当年总提货量的 5%以内部分可正常退货，超出 5%的部分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的款项。同时，公司销售有相应的销售折扣政策，如预约金、早货款优惠政策等，在销售季节结束后根据对应的折扣政策向经销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经销收入	经销收入	占比
2023 年度	21,241.26	21,241.26	100.00%
2022 年度	17,183.74	17,183.74	100.00%

2、说明公司对允许退货的经销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

退货的相关合同约定：对经销商实行有条件的退货政策，经公司调剂余缺，经销商仍无法实现销售的种子，可以申请退货，退货费用由经销商自理；退货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退货仅限于当年出库的种子；（2）种子包装袋未曾开启、未破损，种子无霉烂、虫蛀、变质等现象；（3）种子经公司检验（公司在接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检测完毕），符合公司供货时的质量指标；（4）不接受公司调货措施的不予退货。在实际执行中，公司要求各经销商在销售季结束之前办理退货手续，发生退货时，经销商将退货信息告知公司业务员，业务员通知总部仓库，总部仓库物流部人员根据仓库情况安排经销商发货，仓库对经销商退货的种子进行验收入库，财务部办理结算手续。

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客户按预付款方式从公司处提货，每次提货前应当按照双方商定提货数量向公司支付款项，经销商提货价格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成本、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需求量大小、客户回款周期等因素统一制定，经销商销售遵从并执行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零售价格体系。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经销商的种子需自提或由公司代经销商办理托运手续，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即视为已履行货物交付义务，公司不承担货物交付后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因此，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虽然公司在合同上约定有退货的权利，但该权利只是约定经销商可以对当年出库的少量符合要求的产品退货，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3、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

(1)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无须具体掌握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及其期末的具体库存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提货人或承运人时视为已履行货物交付义务，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后续根据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经销商在取得种子后，后续无论是否卖出均与公司无关。公司依据行业惯例，允许经销商免费退回提货数量 5% 以内的无质量问题的种子。由于公司采用的是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因此经销商每次的提货数量均由经销商自行确定，经销商根据其预计销售目标向公司提前打款并订货。

(2) 公司销售人员会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拜访及销售情况追踪，但无法掌握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情况及其期末库存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会定期拜访经销商，了解经销商库存的大致情况并提供销售服务。由于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是该经销商较为重要的商业秘密，大多数经销商不愿意向公司透露其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公司大部分经销商经销的种子主要存放在其门店或仓库处，较易知道种子的大致剩余数量，但是经销商通常不会告知准确的期末库存情况。

(3) 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实现及期末库存情况

根据小麦和玉米种子的生产经营周期，在会计期末时点，小麦种子销售季已结束并办理完成退货、结算，经销商通常不存在小麦种子库存；玉米种子正处于销售季，经销商会有少量玉米库存保证日常经营的稳定，属于合理备货情况。

(4) 销售周期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情况来看，经销商会根据下游销售实际需要，结合所在地区用种习惯、各销售季播种时点等妥善安排付款与发货节奏。经销商一般在种子销售季开始前向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公司在生产加工完成后向经销商安排发货，经销商通常提前 1-2 个月开始陆续备货，备货量根据其自身及下游客户的资金及仓储能力、用种需求确定。

4、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发货给经销商时，销售合同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预计退货率和销售折扣率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判断；经销商提货需支付预付货款，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在货物发出后根据向经销商的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根据预计退货比例、预计销售折扣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销售折扣并冲减销售收入。公司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及过程，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占比，处理方式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1) 预计退货率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种子销售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应当按照会计准则可变对价的规定冲销收入并计提预计负债。小麦种子在销售当年完成退货和结算，预计销售退货不会影响当年的收入确认；玉米种子则存在销售季和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形，玉米种子的销售季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销售季结束后统一办理有条件退货和结算，基

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确认当年收入成本的同时需对最终销售退货情况进行预计，并根据预计退货情况冲抵当年收入成本，在次年销售季结束并完成退货后，再根据实际销售退货情况冲抵预计退货，差额调整次年的当期损益。由于种子行业受自然气候、政府政策、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结合自身销售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选择 10%作为预计退货率，相关退货率能够反映出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具有谨慎性，且在报告期内具有一贯性。

（2）预计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公司产品在销售时有相应的销售折扣政策，如预约金、早货款优惠政策等，客户实际能够享受的具体折扣比例取决于最终销售完成情况。同样受销售季跨期影响，公司玉米种子在确认当年收入时，会考虑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和销售折扣政策对最终结算价格的影响，并按照预估结算价格确认收入，次年完成结算后再根据实际结算价格调整收入，差额调整次年的当期损益。公司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市场行情等，适时制定销售优惠政策，预估结算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历史实际折扣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3）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与实际退货率、实际折扣率的差异情况及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共跨越 2021-2022 销售季、2022-2023 销售季和 2023-2024 销售季，其中 2023-2024 销售季尚未结束，缺少实际退货率和折扣率数据，报告期内已覆盖的 2021-2022 销售季、2022-2023 销售季，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退货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2023 销售季	2021-2022 销售季
预计退货率	10.00%	10.00%
实际退货率	9.59%	1.24%
预计退货率与实际差异	0.41%	8.76%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销售季的预计退货率与实际存在一定差异。2021-2022 销售季实际退货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季玉米种子的整体规模相对有限且市场需求较好，因此退货较少；2022-2023 销售季实际退货率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下半年玉米种子市场行情较好，因此销售季开始时经销商客户对市场前景普遍

较为乐观，大大增加了提货量，但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导致实际销量增长速度未充分达到预期，因此退货量有所增长。

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折扣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2023 销售季	2021-2022 销售季
预计折扣率	10.51%	11.77%
实际折扣率	7.16%	10.72%
预计折扣率与实际差异	3.35%	1.05%

公司在预估结算收入时会综合考虑销售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和折扣政策对最后实际结算价格的影响，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公司的预估折扣率和实际折扣率的差异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退货率、折扣率的会计估计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预计退货率、折扣率计算的方法
秋乐种业 831087.BJ	预计退货率：根据最近 5 个经营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 预计折扣率：根据销售政策、最近 5 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本年度市场行情等估计
金苑种业 873749.NQ	预计退货率：10% 预计折扣率：根据最近 1 个销售年度的实际折扣金额及本年度销售政策估计
华农伟业 873484.NQ	预计退货率：按照 5%与上一个经营年度实际退货率孰高确认退货率 预计折扣率：根据销售政策、最近一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计退货率、折扣率均系参考历史数据、销售政策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合理预估确定。公司预计退货率、折扣率的会计估计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退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2023 销售季	2021-2022 销售季
秋乐种业 831087.BJ	-	3.60%
金苑种业 873749.NQ	7.34%	9.57%
华农伟业 873484.NQ	1.83%	4.77%

公司名称	2022-2023 销售季	2021-2022 销售季
公司	9.59%	1.24%

注：秋乐种业未披露 2021-2022 销售季之后的实际退货率数据

由上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销售季的退货率也存在波动，公司 2022-2023 销售季实际退货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玉米种子销售为主，经营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而公司玉米种子起步较晚、销售规模相对偏低，仍处于市场推广和快速增长期，销售规模变动较大，由于经销商客户对公司 2022-2023 销售季的需求预计较为乐观，导致提货量增长过快。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折扣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2023 销售季	2021-2022 销售季
秋乐种业 831087.BJ	未披露	15.40%
金苑种业 873749.NQ	7.34%	9.57%
华农伟业 873484.NQ	11.97%	11.58%
公司	7.16%	10.72%

报告期内完成结算的两个销售季，公司经销业务模式折扣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折扣率系根据产品最终结算价格与基础结算价格的差异计算得出，不同公司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品种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等均存在差异。

（4）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的处理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季为当年 7 月至次年 6 月，与会计年度不一致。加工、销售时间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公司在销售结束后办理退货结算，9 月份完成全部结算。因此，玉米种子 1-9 月份的预计销售退货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预计销售折扣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已调整当期损益，不影响当期经营业绩；10-12 月的预计销售退货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预结算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的差异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公司小麦种子的销售季与会计年度一致，每年 5 月、6 月开始收购加工小麦，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 8-10 月，通常在年底前完成折扣结算，收购、加工、销售、结算均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因此预计销售折扣与实际发生折扣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

假设 2022 年至 2023 年均使用实际发生的退货率和折扣率进行模拟测算，对公司玉米种子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模拟收入	6,266.46	3,950.27
实际收入	6,266.46	3,864.39
差额	0	85.88
差异率	0.00%	2.22%
模拟成本	4,086.28	2,313.40
实际成本	4,086.28	2,307.54
差额	0	5.85
差异率	0.00%	0.25%
模拟毛利	2,180.18	1,636.87
实际毛利	2,180.18	1,556.85
差额	0	80.03
差异率	0.00%	5.14%
当期净利润	4,377.20	3,871.63
毛利差异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2.07%

注：因 2023-2024 销售季度尚未结束，故上述模拟计算中 2023 年度的收入仍采用公司预计比率进行计算，造成差异为 0.00%。

根据上表可见，2022 年和 2023 年，用实际退货率和折扣率计算的收入成本与公司预计的退货率和折扣率计算的毛利差异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7%和 0.0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的处理来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关于供应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单位，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收购价格及定价调整机制，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②说明销售与采购的种子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公司自产的情形，采购的半成品和成品的占比，半成品的具体用途，如何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

（一）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单位，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收购价格及定价调整机制，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1、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包括毛麦种子、精麦种子、杂交玉米毛种等，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1,952.75	11.38%
2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精麦种子	1,152.89	6.72%
3	河南省邵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精麦种子	986.29	5.75%
4	临泽屯玉绿源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813.72	4.74%
5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毛麦种子	770.00	4.49%
合计			5,675.66	33.07%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1,838.78	15.62%
2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精麦种子	1,366.90	11.61%
3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毛麦种子	757.00	6.43%
4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种子	617.61	5.25%
5	河南北原种业有限公司	精麦种子	473.83	4.03%
合计			5,054.12	42.9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 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作模式、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单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交易内容与合作模式	定价依据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半成品杂交玉米毛种(玉米种子委托生产模式): (1)公司收购的种子是经玉米鲜穗晾晒、脱粒、烘干后的杂交玉米毛种;	(1) 结算以实际制种面积为准; (2)每亩单价通常=当地政府指导的制种户平均亩产值+加价(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双方约定的每亩代繁服务费单价)。
临泽屯玉绿源种业有限公司	否	(2) 受托制种单位负责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制种)、脱粒与初选; (3) 公司负责杂交玉米种子的精加工与包装。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是,主要为公司服务;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额超过 50%。	采购成品精麦种子(精麦委托生产模式): (1) 公司收购的种子类别为精麦种子; (2) 受托制种单位负责完成种子的生产(制种)、初加工、精加工与包装。	(1) 结算以精麦的实际产量(重量)为准; (2)每千克单价通常=以当年普通三级白麦价为基础价+加价(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双方约定的代繁、精加工服务费单价)。
河南省邵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是,主要为公司服务;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额超过 50%。		
河南北原种业有限公司	否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是,主要为公司服务;公司是其小麦繁种业务的唯一客户。	采购半成品毛麦种子(毛麦委托生产模式): (1) 公司收购的种子类别为毛麦种子; (2) 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种子的生产(制种)及初加工; (3) 公司负责种子的精加工与包装。	(1) 结算以毛麦的实际产量(重量)为准; (2)每千克单价通常=以当年普通三级白麦价为基础价+加价(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双方约定的代繁服务费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单位的情形，主要原因是该类供应商均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其经营规模较小，制种土地面积有限，主要生产公司的小麦种子便于公司对其生产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培训和指导，具有合理性。

(2) 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毛麦种子 (毛麦委托生产模式)	采购精麦种子 (精麦委托生产模式)	采购玉米种子 (玉米种子委托生产模式)
公司 权利 义务	(1) 提供质量达标的繁材/亲本； (2) 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规程资料； (3) 提供生产关键环节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4) 有权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种植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按时收购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并支付款项；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 向受托制种单位提供包装材料，并对种子精加工过程予以指导、监督。	(1) 提供质量达标的玉米亲本种子； (2) 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规程资料； (3) 提供生产关键环节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4) 有权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种植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5) 按合同约定按时收购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并支付款项；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制种 供应 商权 利义 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品种、质量、数量、面积等落实制种所需的土地、人员及其他投入； (2) 按公司提供的生产技术规程严格执行，并对种子生产过程管理和种子质量负责； (3) 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及质量整改措施； (4) 保证种子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及时通知公司验收和收购； (5) 保守涉及到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保密技术；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 将毛麦种子精加工成精麦种子并包装成袋； (8) 将包装成袋的合格成品精麦种子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	(1) 按合同约定的品种、质量、数量、面积等落实制种所需的土地、人员及其他投入； (2) 按公司提供的生产技术规程严格执行，并对种子生产过程管理和种子质量负责； (3) 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及质量整改措施； (4) 保证种子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及时通知公司验收和收购； (5) 保守涉及到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保密技术； (6) 按合同约定按时将合格杂交玉米毛种送至公司指定地点； (7)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公司与制种供应商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按照每年生产计划签署年度委托生产协议。公司每年根据制种供应商的制种费用报价和以前年度的制种成果进

行评估、筛选，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所需采购品种、数量，每年与供应商重新约定生产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质检办法等条款，具有合理性。

3、收购价格及定价调整机制，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合作年限、采购单价变动等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公司建立合作时间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2023年	2022年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2015年	14.52	12.86	12.91%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精麦种子	2018年	3.75	3.69	1.63%
河南省邵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精麦种子	2022年	3.77	3.66	3.01%
临泽屯玉绿源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2015年	12.62	/	/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毛麦种子	2013年	3.33	3.49	-4.58%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精麦种子	2022年	3.74	3.71	0.81%
河南北原种业有限公司	精麦种子	2018年	/	3.66	/

就定价调整机制及采购价格而言，公司向主要制种供应商采购的小麦种子结算以实际产量（重量）为准，按当年国家普通三级白麦保护价为基础价+加价确定每千克种子的采购单价；采购的玉米种子结算以实际制种面积为准，按当地政府指导的制种户平均亩产值为基础价+加价确定每亩种子的采购单价。公司供应商均为经济利益群体，以营利为目的，公司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来确定采购价格，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虽然有差异，但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

就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而言，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普遍较长，仅河南省邵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两家系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张、小麦制种面积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将根据公司生产计划与当地政策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说明销售与采购的种子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公司自产的情形，采购的半成品和成品的占比，半成品的具体用途，如何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及质

量控制

1、说明销售与采购的种子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公司自产的情形，采购的半成品和成品的占比，半成品的具体用途

(1) 是否存在公司自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商品种子不存在流转/租赁土地自主组织生产（制种/繁种）的情形，生产（制种/繁种）活动的执行采取“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受托制种单位生产（制种/繁种）完成后，公司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

(2) 说明销售与采购的种子是否存在差异，采购的半成品和成品的占比，半成品的具体用途

①小麦种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小麦种子与销售的小麦商品种子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用途如下：

采购的种子类别	与销售的种子是否存在差异	具体用途
毛麦种子	1) 与公司销售的商品种子存在差异； 2) 差异在于其已经制种但尚未完成精加工、包装，尚未达到可直接对外销售给客户的标准，属于半成品种子； 3)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通过“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毛麦委托生产模式采购毛麦种子。	作为商品种子用于市场销售
精麦种子	1) 与公司销售的商品种子不存在差异； 2) 精麦种子已完成制种、精加工且已包装完毕，可直接对外销售，属于成品种子； 3)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通过“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精麦委托生产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采购精麦种子。	作为商品种子用于市场销售
小麦繁材	1) 与公司销售的商品种子存在差异； 2) 即小麦繁殖材料；小麦种子作为自交系常规种，其繁材与商品种子区别不大，主要区别系小麦繁材的纯度高于用于市场销售的小麦种子，其主要作为用于生产小麦商品种子的繁殖材料；	主要用于后续生产小麦商品种子；仅少量小麦繁材在市场供不应求时公司会对其用途进行灵活调整，将其作为商品种子用于市场销售。

采购的种子类别	与销售的种子是否存在差异	具体用途
	3) 公司主要通过“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精麦/毛麦委托生产模式采购小麦繁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小麦种子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的种子类别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麦种子	3,022.59	27.56%	2,686.42	31.20%
精麦种子	7,010.00	63.91%	5,330.74	61.92%
小麦繁材	935.73	8.53%	592.32	6.88%
合计	10,968.32	100.00%	8,609.49	100.00%

②玉米种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玉米种子与销售的玉米商品种子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用途如下：

采购的种子类别	与销售的种子是否存在差异	具体用途
杂交玉米毛种	1) 与销售的商品种子存在差异； 2) 差异在于其已经制种但尚未完成精加工、包装，尚未达到可直接对外销售给客户的标准，属于半成品种子； 3)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通过“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玉米种子委托生产模式采购杂交玉米毛种。	作为商品种子用于市场销售
杂交玉米成品种子	1) 与销售的商品种子不存在差异； 2) 其已完成制种、精加工且已包装完毕，可直接对外销售，属于成品种子； 3)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通过代理销售的模式采购杂交玉米成品种子。	作为商品种子用于市场销售
玉米亲本	1) 与销售的商品种子存在差异； 2) 亲本种子属于自交系，公司玉米商品种子属于杂交种，两者差异较大；公司采购的玉米亲本作为父/母本用于后续生产杂交玉米商品种子。	用于后续生产玉米杂交商品种子，不用于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玉米种子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种子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杂交玉米毛种	4,680.55	96.09%	2,189.47	96.81%
杂交玉米成品种子	153.46	3.15%	63.06	2.79%
亲本种子	36.83	0.76%	9.13	0.40%
合计	4,870.84	100.00%	2,261.66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商品种子不存在流转/租赁土地自主组织生产（制种/繁种）的情形；公司采购的毛麦种子、杂交玉米毛种等半成品种子与销售的种子存在差异，需经过精加工、包装后才可对外销售；采购的精麦种子、杂交玉米成品种子等成品种子与销售的种子不存在差异，可直接对外销售；采购的小麦繁材、玉米亲本与销售的种子存在差异，主要用于生产商品种子。

2、如何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

种子生产（制种/繁种）环节的技术壁垒在于公司提供的小麦繁材/玉米亲本种子与公司制定的生产制种技术规程，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对整个生产（制种/繁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培训和指导，制种供应商（受托制种单位）负责按照要求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种子，待种子成熟后，由公司统一收购。公司对制种供应商（受托制种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技术支持	1、公司提供的各类种子田间生产的技术规程，例如《小麦种子生产作业指导书》《小麦种子田间去杂方案》《玉米杂交制种田间作业指导书》《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标准与流程》等； 2、公司组织生产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小麦种子生产过程中的整地、播种、田间病虫草害防治、早春及晚霜冻害防治、田间去杂等，杂交玉米种子生产过程中的隔离条件、栽培管理、田间去杂、播种时间、种植间距、给水量等。
质量控制	为加强对制种供应商生产种子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种子田间生产控制程序》《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以对受托制种单位的制种代繁过程进行有效管控，确保交付种子保质、保量，其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 3 之“一、/（二）/2、/（1）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

三、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说明：①按照个体工商户、合作社、

村委会、农户等，分别列示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法人主体的原因，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一）按照个体工商户、合作社、村委会、农户等，分别列示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法人主体的原因，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

1、按照个体工商户、合作社、村委会、农户等，分别列示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1）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情况

2023年，公司法人客户和非法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性质	2023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法人类客户		201	28.76%	小麦、玉米、棉种、水稻	10,224.02	46.82%
非法人	农业合作社	14	2.00%	小麦、玉米、水稻	225.50	1.03%
	自然人	447	63.95%	小麦、玉米、棉种、水稻	7,429.56	34.03%
	个体工商户	30	4.29%	小麦、玉米、棉种	3,431.83	15.72%
	其他	7	1.00%	小麦、玉米、水稻	523.91	2.40%
合计		699	100.00%		21,834.81	100.00%

2022年，公司法人客户和非法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性质	2022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法人类客户		164	25.47%	小麦、玉米、棉种、水稻	7,529.17	41.90%
非法人	农业合作社	12	1.86%	小麦、玉米、水稻	98.95	0.55%
	自然人	440	68.32%	小麦、玉米、棉种、水稻	6,812.01	37.91%
	个体工商户	19	2.95%	小麦、玉米、棉种	2,732.93	15.21%
	其他	9	1.40%	小麦、玉米、水稻	795.80	4.43%
合计		644	100.00%		17,968.86	100.00%

注：非法人客户类型中的其他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等，因为该部分客户类型相对较多，且单独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所以合并列示。

(2) 公司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3年，公司法人供应商和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性质	2023年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法人类供应商		89	70.08%	种子、包装物、种衣剂	11,396.73	66.41%
非法人	合作社	14	11.02%	种子	4,985.32	29.05%
	自然人	13	10.24%	种子	333.32	1.94%
	个体工商户	9	7.09%	种子、包装物	59.30	0.35%
	个人独资企业	2	1.57%	种子	386.95	2.25%
合计		127	100.00%		17,161.62	100.00%

2022年，公司法人供应商和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性质	2022年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法人类供应商		70	69.31%	种子、包装物、种衣剂	5,916.18	50.27%
非法人	合作社	16	15.84%	种子	5,231.40	44.45%
	自然人	11	10.89%	种子	551.26	4.68%
	个体工商户	4	3.96%	种子、包装物	70.06	0.60%
合计		101	100.00%	-	11,768.91	100.00%

2、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 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非法人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客户主体的类型存在非法人单位，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所致。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为了更有效地服务这一客户群体，公司采用种子行业通行的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充分利用经销商广泛的覆盖网络和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另外，由于公司一般是按照县（或区）设置经销商，且为保证各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授权唯一性，公司不允许经销商跨区窜货，公司绝大部分经销商的经营规模都比较有限，单个经销商普遍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农业合作社等非法人形式作为运营主体，由此导致公司存在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和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荃银高科 300087.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秋乐种业 831087.BJ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金苑种业 873749.NQ	21,652.98	60.56%	19,997.05	67.40%
华农伟业 873484.NQ	未披露	未披露	15,162.71	51.71%
公司	11,610.79	53.18%	10,439.69	58.10%

注：金苑种业、华农伟业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问询函。

报告期可比期间内，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均低于金苑种业，2022 年度，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华农伟业。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情况。

(2) 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非法人供应商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种子生产阶段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涉及到半成品毛麦种子、成品精麦种子、半成品杂交玉米毛种等种子产品的采购。公司向非法人采购种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销售小麦种子为主，我国小麦的农业生产明显缺乏规模效应，农作物生产高度分散在各乡、镇的种植农户或农业专业合作社。因此，小麦种子供应商中以自然人或农业合作社经营比较普遍，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及农业合作社等非法人主体的种子供应商购买种子的情况，符合种子行业制种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和占比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荃银高科 300087.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秋乐种业 831087.BJ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金苑种业 873749.NQ	5,691.24	23.66%	1,940.18	7.50%
华农伟业 873484.NQ	未披露	未披露	2,180.28	13.20%
公司	5,764.89	33.59%	5,852.73	49.73%

注：金苑种业、华农伟业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问询函。

报告期可比期间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高于金苑种业和华农伟业，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玉米种子制种需要大规模的土地、设备和人力资源投入，以实现经济效益，法人实体能够通过资源整合和规模化运作，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另外我国玉米种子制种主要集中在甘肃地区，甘肃省高度重视玉米制种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法人主体参与玉米制种，综合因素下导致玉米制种主要为法人主体。由于同行业主营玉

米种子销售，公司主营小麦种子的销售，因此公司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比高于同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0.00%、0.1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法人主体的原因，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

(1) 个人客户未成立法人主体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个人客户	7,429.56	34.03%	6,812.01	37.91%

公司客户主体类型中存在个人客户，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所致。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等特点，明显缺乏规模效应，以农户或小农经营组织分散经营为主，且每个乡镇的种植农户或小农经营组织数量十分有限，大部分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因此，种子企业的客户普遍以位于区县的个体经营户或者自然人为主。就部分个人客户而言，成立法人主体面临较高的注册门槛和成本，这包括注册资本的要求、注册流程的便捷度以及后续的年检、税务申报等管理成本。在种子行业中，对于个人客户而言，该部分成本可能构成较大的经营压力，进而导致其未转变为法人主体。

(2) 个人供应商未成立法人主体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个人供应商	333.32	1.94%	551.26	4.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源自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及采购占比均呈下降趋

势，2023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333.32 万元，占存货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4%，占比较小。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主要采购的种子为棉种和部分小麦品种的毛麦，公司采购额较小，该类个人供应商同样存在与个人客户成立法人主体的类似的经济成本考量，因此目前仍以自然人状态存续。

(3) 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存在少量交易，2023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存货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已降低至 1.94%。受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影响，公司与个人客户存在交易，为减少个人交易，公司一方面扩增与非个人客户之间的交易，另一方面加强非法人销售环节的管控，公司重视收集非法人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关注非法人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并保留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各项支持性证据。对于非法人客户，交易证据包括身份证明文件、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结算单、发票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6,812.01 万元、7,429.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7.91%、34.03%，报告期内，经公司积极实行规范措施及调整交易结构，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的交易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二) 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主要非法人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法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非法人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908.15	4.16%
	2	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475.83	2.18%

年度	序号	非法人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项城市秣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409.15	1.87%	
	4	正阳县凯润种业门市部	个体工商户	315.60	1.45%	
	5	王娟	自然人	313.85	1.44%	
	6	刘学东	自然人	298.89	1.37%	
	7	王永杰	自然人	287.84	1.32%	
	8	易静	自然人	242.64	1.11%	
	9	叶县城关乡培鑫农资经销处	个体工商户	235.32	1.08%	
	10	鹿邑县裕翔农资销售门市部	个体工商户	234.88	1.08%	
	合计				3,722.15	17.05%
	2022年度	1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677.38	3.77%
2		李鹏飞	自然人	464.26	2.58%	
3		项城市秣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377.79	2.10%	
4		易静	自然人	300.53	1.67%	
5		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291.12	1.62%	
6		正阳县凯润种业门市部	个体工商户	250.83	1.40%	
7		师传周	自然人	227.02	1.26%	
8		上蔡县科丰农资门市	个体工商户	217.37	1.21%	
9		鹿邑县裕翔农资销售门市部	个体工商户	190.65	1.06%	
10		王恩	自然人	181.27	1.01%	
合计				3,178.24	17.69%	

(2) 非法人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①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非法人客户名称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芦岗办事处兴业路东段华宝花园楼下528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芦岗办事处兴业路东段华宝花园楼下 528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09 年起合作至今（该客户成立前以自然人身份与公司开展合作）

②项城市秣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非法人客户名称	项城市秣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注册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秣陵镇王营村南 200 米 106 国道路东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批发
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秣陵镇王营村南 200 米 106 国道路东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3 年起合作至今（该客户成立前以自然人身份与公司开展合作）

③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非法人客户名称	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注册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遂平县金山路北段天中丽景 14 号楼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遂平县金山路北段天中丽景 14 号楼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④正阳县凯润种业门市部

非法人客户名称	正阳县凯润种业门市部
注册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正阳县欧蓓莎国际商城 B 区 24 栋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正阳县欧蓓莎国际商城 B 区 24 栋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1 年起合作至今（该客户成立前以自然人身份与公司开展合作）

⑤易静

非法人客户名称	易静
注册资本	自然人不适用
成立日期	自然人不适用
注册地址	自然人不适用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自然人不适用
经营场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老河路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⑥李鹏飞

非法人客户名称	李鹏飞
注册资本	自然人不适用
成立日期	自然人不适用
注册地址	自然人不适用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自然人不适用
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颖汇农资大市场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⑦鹿邑县裕翔农资销售门市部

非法人客户名称	鹿邑县裕翔农资销售门市部
注册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谷阳路中段 116 号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谷阳路中段 116 号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2 年起合作至今（该客户成立前以自然人身份与公司开展合作）

⑧王娟

非法人客户名称	王娟
注册资本	自然人不适用
成立日期	自然人不适用
注册地址	自然人不适用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自然人不适用
经营场所	河南省邓州市公泰恒农资经营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⑨刘学东

非法人客户名称	刘学东
注册资本	自然人不适用
成立日期	自然人不适用
注册地址	自然人不适用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自然人不适用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惠农达农资市场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8 年起合作至今

⑩王永杰

非法人客户名称	刘学东
注册资本	自然人不适用
成立日期	自然人不适用
注册地址	自然人不适用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自然人不适用
经营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西城区农业局市场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1 年起合作至今

⑪叶县城关乡培鑫农资经销处

非法人客户名称	叶县城关乡培鑫农资经销处
注册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问村路口路南房屋1间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化肥、种子批发零售**
经营场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问村路口路南房屋1间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7年起合作至今

⑫师传周

非法人客户名称	师传周
注册资本	自然人不适用
成立日期	自然人不适用
注册地址	自然人不适用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自然人不适用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光彩城A区4栋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7年起合作至今

⑬上蔡县科丰农资门市

非法人客户名称	上蔡县科丰农资门市
注册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上蔡县蔡都办事处石像北150米路东
从业经历	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贸易等
经营范围	代销农作物不分装种子、化肥销售
经营场所	上蔡县蔡都办事处石像北150米路东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5年起合作至今

⑭王恩

非法人客户名称	王恩
注册资本	自然人不适用
成立日期	自然人不适用
注册地址	自然人不适用
从业经历	农作物种子批发

经营范围	自然人不适用
经营场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中业大街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0年起合作至今

2、主要非法人供应商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额	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2023年度	1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1,152.89	6.72%
	2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770.00	4.49%
	3	孟州市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629.70	3.67%
	4	孟州市田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423.12	2.47%
	5	济源市新大地农机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357.71	2.08%
	6	修武县天道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346.64	2.02%
	7	南乐县关良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255.34	1.49%
	8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249.80	1.46%
	9	沁阳市田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246.43	1.44%
	10	永城市德丰生态农业家庭农场	个人独资企业	219.31	1.28%
	合计			4,650.95	27.10%
2022年度	1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1,366.90	11.61%
	2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757.00	6.43%
	3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617.61	5.25%
	4	济源市新大地农机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331.74	2.82%
	5	南乐县鑫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330.43	2.81%
	6	巩义市祥和农机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314.88	2.68%
	7	孟州市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285.96	2.43%
	8	孟州市田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234.55	1.99%
	9	济源市惠农农业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225.51	1.92%
	10	修武县天道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	224.13	1.90%
	合计			4,688.71	39.84%

(2) 非法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①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29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获嘉县位庄乡后渔池村村西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薯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获嘉县位庄乡后渔池村村西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8 年合作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②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23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邙邙村 006 号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邙邙村 006 号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3 年合作至今（该供应商成立前以自然人身份与公司开展合作）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③孟州市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孟州市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1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孟州市会昌办事处冯园村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豆类种植；棉花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孟州市会昌办事处冯园村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2 年合作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④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西城区崇法寺街道韩庄村一组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天然草原割草；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石斛种植；竹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西城区崇法寺街道韩庄村一组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2 年合作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⑤济源市新大地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济源市新大地农机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梨林镇大许村学校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组织成员进行农业机械化作业、收割；提供农机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组织成员进行农作物种植
经营场所	梨林镇大许村学校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2 年合作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	---

⑥孟州市田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孟州市田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1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孟州市南庄镇上口村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粮油仓储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粮食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孟州市南庄镇上口村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2 年合作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⑦南乐县关良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南乐县关良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梁村乡后翟村村委会院内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为成员提供农作物、瓜果、蔬菜种植、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购买、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场所	梁村乡后翟村村委会院内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⑧修武县天道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修武县天道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4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修武县郟封镇小位村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与销售
经营场所	修武县郟封镇小位村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⑨南乐县鑫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南乐县鑫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41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近德固乡西吉七库涨路北侧 1 号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近德固乡西吉七库涨路北侧 1 号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⑩巩义市祥和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巩义市祥和农机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19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巩义市康店镇杨岭村訾峪口 20 号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机械及生产资料；组织社员承揽农机作业服务；开展成员所需的农业机械维修服务；引进农业机械新技术，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经营场所	巩义市康店镇杨岭村警峪口 20 号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0 年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⑪沁阳市田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沁阳市田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为本社社员提供小麦、玉米、冬瓜、黄秋葵、西瓜、甜瓜的种植与销售服务
经营场所	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1 年合作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⑫济源市惠农农业专业合作社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济源市惠农农业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17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五龙口镇莲东村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生产资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场所	济源市五龙口镇莲东村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2 年合作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⑬永城市德丰生态农业家庭农场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永城市德丰生态农业家庭农场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西城区崇法寺街道张庄村三组
从业经历	小麦种子繁育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石斛种植；竹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西城区崇法寺街道张庄村三组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2 年至今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为种子制种，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及销售，处于行业不同的上下游，主营业务不相似

3、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非法人客户、非法人供应商均签署合同，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公司针对非法人供应商，公司向其开具收购发票，种子采购款通过公司公户直接转账至供应商；针对非法人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开具销售发票，报告期内存在由于部分个人客户无开票需求，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存在未开票的情形，公司按照未开票收入进行了纳税申报，不存在纳税风险，种子销售款由非法人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公司公户，公司在销售种子时，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三）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稳定性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共有 257 名非法人客户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客户收入（A）	10,547.07	9,384.98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非法人客户收入 (B)	11,610.79	10,439.69
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客户占比 (C=A/B)	90.84%	89.90%
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客户占主营收入比	48.30%	52.23%
非法人客户收入占主营收入比	53.18%	58.10%

注：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客户指在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均存在销售的非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占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0%左右，此类非法人客户对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的贡献较大且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8.10%、53.18%；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2.23%、48.30%。虽然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均超过 50%，但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且 2023 年末占比下降至 48.30%，因此公司对非法人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稳定性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共有 20 名非法人供应商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 (A)	4,799.79	4,945.92
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 (B)	5,764.89	5,852.73
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C=A/B)	83.26%	84.51%
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供应商占全年采购额比	27.97%	42.03%
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比	33.59%	49.73%

注：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供应商指在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均存在采购的非法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均超过 80%，此类非法人供应商对公司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的贡

献较大且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3%、27.97%，占比呈下降趋势，且 2023 年度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全年采购额的比例远低于 50%，因此公司对非法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及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走访、函证等核查比例，并单独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及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说明针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比例、核查方法等，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及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及公司采购真实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经销

①获取了各期经销商清单，核查对应客户类型；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销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了解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分析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计算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并核实差异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实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②检查公司经销商分布情况、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情况，结合地区分布、

购买频次、合作时间等维度，分析经销商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分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③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阅客户工商信息等，获取了各期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花名册及亲属信息，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的情况；

④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特点，分析经销商在自然年度末和销售季末的库存情况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产品的流向、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关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和计算方式，复核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预计退货率和预计折扣率是否准确；比较公司报告期内预计和实际的退货率和折扣率差异情况，适用报告期内各期实际退货率、折扣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模拟计算，计算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营业利润的影响，分析相关金额影响是否重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预计折扣率、预计退货率的计算原则是否与公司保持一致，核查相关差异是否合理。

(2) 关于供应商

①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采购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分析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了解公司采购合同签署频率是否具有合理性；

②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结合公司采购的定价依据，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变动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采购单价异常变动的情况；分析采购、销售的各类种子的差异及其占比；

③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执行抽样测试，查阅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内外部凭证，细节测试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 (A)	17,161.62	11,768.91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核查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 (B)	14,549.28	9,419.07
供应商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C=B/A)	84.78%	80.03%

④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抽查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往来账项余额。供应商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采购金额 (A)	17,161.62	11,768.91
发函金额 (B)	14,772.73	10,598.57
回函相符金额 (C)	13,808.64	9,717.62
发函金额占比 (D=B/A)	86.08%	90.06%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E=C/B)	93.47%	91.69%

⑤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抽查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合作方式、交易定价、结算模式和关联关系情况,实地查看供应商经营场所,并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文件。供应商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 (A)	17,161.62	11,768.91
走访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 (B)	12,702.04	8,313.78
供应商走访核查比例 (C=B/A)	74.01%	70.64%

⑥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并核查相关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应付单、采购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繁材/亲本发放出库单等内外部资料,评价采购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⑦对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程序,了解存货的情况,核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⑧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并与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

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

①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分析报告期公司非法人客户、非法人供应商的数量和销售/采购金额，了解公司与自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获取公司主要非法人客户、非法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表，了解其从业经历、经营范围、住所、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款项结算方式等；

③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分析与非法人交易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了解非法人未通过公司主体进行交易的原因；

④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评估公司与非法人交易的合规性，了解未来公司对非法人交易的规划、是否会持续交易及存在重大依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事项及公司采购真实性，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关于经销

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体的类型以非法人单位为主，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所致，公司针对各类型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同类型经销商之间存在细微差异主要是因为对于各类型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品类不一样；公司已说明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经销毛利率一般情况下低于直销毛利率，2023年小麦种子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二级籽销售占比增加；

②公司不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存在较大变化的经销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③公司存在如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等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相关交易整体占比较低、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④允许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经销收入占比为 100.00%；公司对允许退货的经销

认定为买断式销售具有合理性，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预计退货率、预计折扣率与实际数据的差异较小，处理方式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2) 关于供应商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单位的情形，主要原因是该类供应商均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其经营规模较小，制种土地面积有限，主要生产公司的小麦种子便于公司对其生产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培训和指导，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与制种供应商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按照每年生产计划签署年度委托生产协议，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普遍较长，仅河南省邵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两家系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张、小麦制种面积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将根据公司生产计划与当地政策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流转/租赁土地自主组织制种生产的情形。

(3) 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

①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法人主体的原因合理，公司已制定相应内部控制措施规范个人交易，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合作稳定，具体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均签订合同，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公司针对非法人供应商，公司向其开具收购发票，种子采购款通过公司公户直接转账至供应商；针对非法人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种子销售款由非法人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支付至公司公户，公司在销售种子时，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③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具有稳定持续性，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详细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走访、函证等核查比例，并单独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及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并单独说明对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详见本题之“四、/（一）/1、核查程序”。

②单独说明对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程序

1) 走访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非法人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了解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包括非法人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合作方式、交易定价、结算模式和关联关系情况，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并获取其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文件。报告期内，非法人供应商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法人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A）	5,764.89	5,852.73
走访非法人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B）	4,354.69	4,567.12
非法人供应商走访核查比例（C=B/A）	75.54%	78.03%

2) 函证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非法人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

采购交易发生额、往来账项余额。报告期内，非法人供应商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法人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 (A)	5,764.89	5,852.73
发函金额 (B)	5,048.00	5,296.59
回函相符金额 (C)	4,433.27	4,887.90
发函金额占比 (D=B/A)	87.56%	90.50%
非法人供应商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E=C/B)	87.82%	92.28%

3) 细节测试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针对非法人供应商执行抽样测试，查阅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内外部凭证。报告期内，非法人供应商细节测试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非法人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 (A)	5,764.89	5,852.73
核查非法人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 (B)	5,208.40	4,897.55
非法人供应商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C=B/A)	90.35%	83.68%

4) 控制测试及穿行测试

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非法人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并核查相关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应付单、采购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繁材/亲本发放出库单等内外部资料，评价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 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并单独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1) 走访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工作，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合作背景、结

算方式、销售模式、交易内容、合同签订、货物交付与验收、产品退货、折扣政策、结算方式、关联关系、合作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对于经销客户，实地查看客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公司产品在生产经营场所的状态，确认公司对其的销售是否真实存在和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对于直销客户，实地查看其种植或者自用场所，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种植情况等。各期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A)	15,386.69	11,773.93
主营业务收入 (B)	21,834.81	17,968.86
覆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C=A/B)	70.47%	65.52%

此外，针对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最终实现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重要性与全面性原则，从走访经销商中每家随机挑选 2 家主要下级经销商及零售商或终端农户进行走访确认，核查产品的销售和使用情况，累计走访穿透客户数量 174 家，具体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穿透走访经销商对应收入 (A)	15,060.50	11,450.83
经销收入 (B)	21,241.26	17,183.74
占比 (C=B/A)	70.90%	66.64%

注：本处穿透走访经销商对应收入为对下级进行了穿透走访的经销商收入金额合计

2) 函证程序

通过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报告期内交易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21,834.81	17,968.86
发函金额 (B)	18,318.73	14,874.22
回函金额 (C)	17,870.17	14,719.28
替代金额 (D)	448.56	154.94
发函金额占比 (E=B/A)	83.90%	82.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函比例 (F=C/B)	97.55%	98.96%
替代比例 (G=D/B)	2.45%	1.04%

3) 细节测试

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1,834.81	17,968.86
核查金额	18,191.86	15,102.18
核查比例	83.32%	84.05%

4) 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并核查相关收入确认会计记录、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内外部资料，评价客户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5) 其它核查程序

详见本题之“四、/（一）/1、核查程序”。

②单独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程序

1) 走访

针对公司主要非法人客户进行了走访工作，了解其基本信息、双方合作背景、结算方式、销售模式、交易内容、合同签订、货物交付与验收、产品退货、折扣政策、结算方式、关联关系、合作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对于非法人经销客户，实地查看客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公司产品在生产经营场所的状态，确认公司对其的销售是否真实存在和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对于非法人直销客户，实地查看其种植或者自用场所，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种植的情况等，具体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A)	11,610.79	10,439.69
走访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B)	7,162.26	5,922.53
非法人客户走访核查比例 (C=B/A)	61.69%	56.73%

2) 函证

对非法人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未回函的非法人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A)	11,610.79	10,439.69
发函金额 (B)	8,890.79	7,945.01
回函金额 (C)	8,516.67	7,827.09
替代金额 (D)	374.12	117.92
发函金额占比 (E=B/A)	76.57%	76.10%
非法人客户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F=C/B)	95.79%	98.52%
替代比例 (G=D/B)	4.21%	1.48%

3) 细节测试

对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细节测试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A)	11,610.79	10,439.69
核查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B)	8,842.47	8,158.32
非法人客户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C=B/A)	76.16%	78.15%

4) 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非法人客户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并核查相关收入确认会计记录、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内外部资料，评价非法人客户销售相关内

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采购、销售具有真实性；
- (2) 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说明针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比例、核查方法等，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1、经销模式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产品定价机制、运输费用承担方、退换货机制、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年限，地域分布情况等相关事项；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匹配，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各期在职员工花名册，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况；

③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了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签收单或验收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凭证，对经销模式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和销售合同，判断公司主要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或函证，主要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额及信用政策、第三方付款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或纠纷、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运费承担方等相关事项；

⑤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及往来明细账，核查销售回款是否真实，是否与客户存在正常业务之外的大额往来；

⑥查阅行业资料及部分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⑦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经销商模式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折扣政策、退换货机制等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运行情况，针对经销商内控制度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经销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对公司经销模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经销商回款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相关原始单据可以佐证其交易真实性；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合法合规，主要经销商资信能力正常，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对单一经销商不存在依赖；公司经销商客户中非法人客户较为普遍，主要是因为行业特点决定，经销商中存在一家由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相关交易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商存在一定的新增与退出的情形，占比较小，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终端销售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公司产品主要为小麦和玉米种子，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系种植农户。依据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公司并不会直接与终端客户联系，经销商的客户系经销商自身的商业秘密及客户资源，公司无法强制要求经销商报备终端客户。

公司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向下游零售商或终端种植户销售，公司产品到最终农户手中的流程为经销商→终端种植户或者经销商→零售商→终端种植户，基于行业特性，种子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为种植农户，每位农户自有或种植的面积有限，单位购买金额较低，导致种子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数量较为庞大；其次，公司

种子产品的经销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数量超过 600 家，平均每家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均低于 40 万元，客户集中度低，分散度较高。

考虑到单个终端种植农户采购金额较小，农户布局区域分散的情形，针对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最终实现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重要性与全面性原则，从走访经销商中每家随机挑选 2 家主要下级经销商及零售商或终端农户进行走访确认，核查产品的销售和使用情况，累计走访穿透客户数量 174 家，具体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穿透走访经销商覆盖金额（A）	15,060.50	11,450.83
经销收入（B）	21,241.26	17,183.74
占比（C=B/A）	70.90%	66.6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基本能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9,028.61 万元、22,869.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 万元、4,377.20 万元，毛利率为 35.98%、36.39%。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及毛利率平均值，按照产品类别对比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2）结合产品差异、销售区域及客户差异等补充披露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金苑种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2）报告期内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3）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及毛利率平均值，按照产品类别对比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和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秋乐种业 (831087. BJ)	32.09%	32.75%
金苑种业 (873749. NQ)	31.21%	37.38%
荃银高科 (300087. SZ)	26.91%	26.84%
华农伟业 (873484. NQ)	37.70%	37.56%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31.98%	33.63%
申请挂牌公司	36.39%	35.98%

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秋乐种业 (831087. BJ)	19.96%	16.91%
金苑种业 (873749. NQ)	21.35%	18.93%
荃银高科 (300087. SZ)	13.79%	15.73%
可比公司小麦种子平均值	18.37%	17.19%
公司小麦种子业务	34.02%	30.66%
秋乐种业 (831087. BJ)	40.13%	41.34%
金苑种业 (873749. NQ)	40.72%	44.62%
荃银高科 (300087. SZ)	42.80%	43.28%
华农伟业 (873484. NQ)	36.60%	37.49%
可比公司玉米种子平均值	40.06%	41.68%
公司玉米种子业务	34.79%	40.29%

”

二、结合产品差异、销售区域及客户差异等补充披露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金苑种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 产品类别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销售占比
秋乐种业 (831087. BJ)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为主	2023 年度玉米种子收入占比 63.50%，小麦种子收入占比 25.00%，花生种子收入占比 10.40%。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销售占比
金苑种业 (873749.NQ)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粮食贸易	2023年度玉米种子收入占比62.70%，小麦种子收入占比23.47%，粮食贸易收入占比12.02%。
荃银高科 (300087.SZ)	水稻种子、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订单粮食	2023年度水稻种子收入占比43.83%，玉米种子收入占比12.20%，小麦种子收入占比10.90%，订单粮食收入占比17.62%
华农伟业 (873484.NQ)	玉米种子	2023年度玉米种子收入占比100.00%
丰德康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和棉花种子	2023年度小麦种子收入占比68.69%，玉米种子收入占比28.70%，水稻种子收入占比1.68%、棉种收入占比0.93%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和可比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包含玉米种子和小麦种子等各类种子，但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是以小麦种子销售为主，玉米种子销售为辅，可比公司以玉米种子或其他种子销售为主；小麦种子同玉米种子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和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从细分产品类别来看，公司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同可比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的特点、销售规模和定价因素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小麦种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小麦种子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秋乐种业(831087.BJ)	19.96%	16.91%
金苑种业(873749.NQ)	21.35%	18.93%
荃银高科(300087.SZ)	13.79%	15.73%
可比公司小麦种子平均值	18.37%	17.19%
公司小麦种子业务	34.02%	30.66%

就小麦种子来看，公司小麦种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小麦种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小麦种子是公司的主力产品，公司小麦种子的销售定价相对更高。公司销售的小麦种子定位为高端种子，小麦种子定价保持在行业内高端水平，公司小麦种子销售价格增长与我国小麦种子市场零售价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小麦种子销售均价	5.62	5.53
金苑种业小麦种子销售均价	4.68	4.61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我国小麦种子市场零售价	7.00-8.00 (河南省) 5.00-7.00 (安徽省) 5.00-6.00 (山东省)	6.39

注：我国小麦种子市场零售价的数据来源于《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全国农技推广中心《2023 年秋播冬小麦种子供需形势》，秋乐种业和荃银高科未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小麦销售价格。

公司小麦种子定价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产量表现较好，能够带给种植户更加稳定的收益，受到广大种植户的青睐。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每亩小麦种植成本构成中，占比居前 6 位的细分成本分别是家庭用工折价（36.32%）、化肥费（23.07%）、租赁作业费（21.01%）、种子费（9.09%）、农药费（3.92%）、农家肥费（2.49%），其中，种子费用占成本比重不足 10%；与每亩种植收益相挂钩的是每亩种植产量，产量越高收益越高。对于从事小麦种植的种植户而言，小麦种子价格的变动对总的种植成本的影响很小，小麦种子的产量表现是其购买的重要考量，相对更高的产量水平能够带给种植户更高的收益。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小麦种子的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在丰产性、抗逆性和关键农艺性状上均具有一定优势的小麦品种，丰产性指标衡量小麦的相对产量水平，在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中，自有种子品种与对照品种相比的增产比例越高，表明其在实际种植中的表现越优越，能带来更高的产量；抗逆性指标衡量作物的株高和抗倒性，低株高和强抗倒性有助于小麦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保持稳产，从而保障收成；农艺性状衡量小麦的穗粒数、千粒重和亩穗数，直接影响小麦的最终产量和市场价值。

公司主要小麦产品的前述指标和可比公司主销产品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自有品种					荃银高科	秋乐种业	金苑种业
		丰德存麦 20 号	丰德存麦 1 号	艾麦 24	艾麦 180	丰德存麦 21	小麦品种 A	小麦品种 B	小麦品种 C
丰产性	区域试验平均增产 (%)	5.60	4.90	1.96	5.55	1.30	3.75	5.90	2.77
	生产试验增产 (%)	5.40	4.90	3.19	6.00	4.10	4.10	3.70	4.83
抗逆性	株高 (cm)	70.7~ 75.8	77	73.5	76.2	74.9	79	76.9~ 84.2	74.2

指标	公司自有品种					荃银高科	秋乐种业	金苑种业	
	丰德存麦 20 号	丰德存麦 1 号	艾麦 24	艾麦 180	丰德存麦 21	小麦品种 A	小麦品种 B	小麦品种 C	
抗倒性	较好	较好	较好	中等	较好	偏弱	一般	较好	
关键农艺性状	穗粒数 (粒)	34.5~36.4	32.1	31.5	34.9	34.1	33.7	32.7~34.6	34.8
	千粒重 (g)	42.7~44.2	45.7	45.8	43.8	43.3	41.2	43.5~45.5	40.6
	亩穗数 (万穗)	39.7~40.6	46.45	39.3	38.1	39.1	43.2	36.2~39.6	40

注 1: 数据来源于各品种的公开的审定信息;

注 2: 丰产性评定中, 上述品种的增产比例测定对照组均为周麦 18, 具有可比性;

注 3: 抗倒性评定中, 较好 > 中等 > 一般 > 偏弱。

从主要指标比较来看, 公司主要销售的自有小麦种子品种在丰产性、抗逆性和关键农艺性状上均具有一定优势, 相对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能够保证有较高的产量。

从实际产量表现来看, 公司小麦种子多次创造实打验收产量记录, 实际产量的优异表现得到多方认证。2022 年 6 月, 在新乡延津县开展“丰德存麦 20 号”千亩丰产方实打验收, 平均单产 907.12 公斤/亩, 创造全国千亩方高产纪录; 2024 年 6 月, 公司高产小麦品种“艾麦 180”在农业农村部专家顾问组主持的百亩方实打验收亩产 912.60 公斤, 创下全国冬小麦百亩以上高产新纪录。

得益于优秀的产量表现, 公司小麦种子的销售定价相对更高, 相对更高的定价使得公司小麦种子销售的毛利更多, 导致公司小麦种子毛利率相比同行业更高。

② 玉米种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秋乐种业 (831087. BJ)	40.13%	41.34%
金苑种业 (873749. NQ)	40.72%	44.62%
荃银高科 (300087. SZ)	42.80%	43.28%
华农伟业 (873484. NQ)	36.60%	37.49%
可比公司玉米种子平均值	40.06%	41.68%
公司玉米种子业务	34.79%	40.29%

就玉米种子来看，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一致，2023 年相比上年均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下降幅度相比同行业公司更大，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玉米种子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玉米种子销售规模较小，受 2023 年玉米制种成本增加的影响更大，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玉米种子销售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秋乐种业 (831087. BJ)	33,829.07	27,198.11
金苑种业 (873749. NQ)	22,415.84	21,793.88
荃银高科 (300087. SZ)	48,933.75	33,676.33
华农伟业 (873484. NQ)	34,169.34	29,324.24
可比公司玉米种子平均值	34,837.00	27,998.14
公司玉米种子业务	6,266.46	3,864.39

公司玉米种子业务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较大差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样，公司玉米种子制种主要集中在甘肃地区，自 2021 年以来，甘肃地区制种基地供不应求，甘肃地区玉米制种成本逐年上升，甘肃张掖地区玉米制种政府指导亩保产值+服务费由 2022 年的 5000 元/亩增加到 2023 年的 5400 元/亩，此外公司玉米制种规模相对较小，在基地争取方面相比以玉米为主业的种子公司竞争力较弱，公司 2023 年公司预约的部分制种基地因制种效率和效果尚未达到最佳平衡点，产量相比预计产量下降，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玉米种子单位成本由 14.01 元/kg 增加了 20.65%至 16.90 元/kg，使得公司 2023 年的玉米种子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销售区域及客户差异

公司和可比公司销售区域和客户类型比较如下：

类别	销售区域	客户类型
秋乐种业 (831087. BJ)	面向黄淮海地区销售，以河南地区为主，2023 年度河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为 46.90%	经销客户为主，且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金苑种业 (873749. NQ)	面向黄淮海地区销售，以河南地区为主，2023 年度河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45.92%	经销客户为主，且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类别	销售区域	客户类型
荃银高科 (300087.SZ)	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中和西北地区，2023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45.50%，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21.85%，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13.88%	经销为主
华农伟业 (873484.NQ)	销售区域包含了全国玉米种植主要区域，主要为西北、东北、黄淮海地区。2022年度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41.49%，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31.22%，黄淮海地区销售占比27.30%	全部为经销客户，且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丰德康	面向黄淮海地区销售，以河南地区为主，2023年度河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为64.78%	经销客户为主，且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从销售区域和客户类别来看，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区域均包含黄淮海地区，主要客户类型均以经销商为主，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各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定位和销售规模不一致。

2、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金苑种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和金苑种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苑种业	31.21%	37.38%
申请挂牌公司	36.39%	35.98%

报告期内，金苑种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和金苑种业产品结构不一致，金苑种业的产品类型主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粮食贸易，其2023年度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玉米种子是金苑种业的主要收入来源，2023年度玉米种子制种成本增加，销售价格下降，市场上同行业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均出现明显下滑，二是2023年度金苑种业开展的年粮食贸易业务销售规模从77.89万元增加到4,298.83万元，粮食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仅4.59%，两方面因素叠加拉低了金苑种业整体毛利率水平。

不考虑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和金苑种业细分品类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苑种业 (873749.NQ)	21.35%	18.93%
公司小麦种子业务	34.02%	30.66%
金苑种业 (873749.NQ)	40.72%	44.62%
公司玉米种子业务	34.79%	40.29%

从细分品类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金苑种业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也是种子需求大国，种子作为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更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随着国家“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等指导性意见的出台和重点任务的部署，种业已成为推动我国农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扶持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法律法规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 修订）》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为种子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政策层面，《“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和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国家战略性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将种子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推动公司业

绩增长。

2、公司定价机制及产品优势能够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维系公司业绩稳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种子种苗培育活动行业，产品主要为小麦和玉米种子。公司上游行业为制种单位，制种成本的变化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种植业，包含广大的种植农户，公司种子产品采取市场化为基础的定价策略，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成本、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客户需求量、客户打款情况综合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小麦种子价格和小麦粮食最低收购价均呈上升趋势，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稳定提升。

公司作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种储备与影响力的种子企业，得益于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取调价措施，可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够有效传导原料波动风险，有利于维系公司业绩稳定。

3、丰富的营销策略及服务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规模

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以“小麦基本盘+玉米、水稻、棉花未来爆发点”为总体战略，通过“经销+直销”的业务模式以及“产品+服务”的价值营销体系促进公司优质种子推广。公司设置营销服务部负责公司合法区域种子的营销、区域市场的管控、市场销售服务的售后支持、新品种的示范及推广、培养和拓展市场新渠道，设置市场策划部制定公关策划方案，负责公司产品促销宣传、媒体宣传和品牌推广、产品包装物及市场宣传品的设计、线上营销平台的运营、提供线上销售技术服务等。公司在产品销售的同时还搭配优质的技术推广服务，推广助农，指导农户科学高效的种植，实现农户种植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已形成以县乡级经销商为主，营销工作下沉至广大乡镇乃至种植户的扁平化销售网络，产品推广工作更贴近目标用户。完善的销售体系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同，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规模。

4、公司兼具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产品品质和品牌优势等多方面核心竞争力，市场认可度高，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农业科技的创新驱动作用，致力于为农户提供优质的、可靠的、高产的种子产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推进新品种选育与育种技术研究，构建了“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具体如下：

一是公司品种关键技术指标优异：粮食产量与农户收入正相关，产量表现是衡量种子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产品曾多次创造小麦、玉米实打验收高产纪录，并被 CCTV-1《新闻联播》、CCTV-1《朝闻天下》、CCTV-13《新闻直播间》和 CCTV-17《中国好时节》等媒体报道。2024年6月，公司高产小麦品种“艾麦180”在农业农村部专家顾问组主持的百亩方实打验收亩产912.60公斤，创下全国冬小麦百亩以上高产新纪录。

二是公司拥有自主可控的核心品种：核心品种自主可控是种子企业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的保障、立足种子行业的根基。因此，自有品种销售收入占比系衡量种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小麦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小麦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7%和96.40%；玉米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玉米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78%和88.22%。

三是公司拥有专业的育种人才梯队：公司研发部门由“高产育种家”“周麦之父”“小麦骨干亲本周8425B创制者”郑天存、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带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农业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或多年行业经验。

四是公司拥有先进的育种技术和丰富的种质资源：先进的育种技术是种业企业增长的动力与壁垒，公司以“冬小麦北育南繁一年三代加代技术”“绿体营养春化加速世代繁殖技术”“玉米种质父母本两大群农艺性状和遗传成分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自主可控的传统杂交育种核心技术为根基，充分运用“磷高效利用小麦品种分子标记筛选技术”“抗白粉病小麦品种分子标记筛选技术”等生物技术现代育种，积累了丰富的种质资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植物

新品种权 18 项，审定小麦新品种 19 项、玉米新品种 8 项、棉花新品种 2 项。

(2) 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为确保种子的纯度，提高种子的发芽率和制种产量，公司制定《种子生产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种子加工辅料管理控制程序》《种子加工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委外加工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种子仓储、加工、发运控制程序》等制度，通过全过程流程、标准化管理，确保能稳定且持续生产出符合行业标准的高质量种子。

(3) 产品品质优势

农作物种子的丰产性、稳产性、品质、抗病性、抗逆性、关键农艺性状等技术先进性指标是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审定的重要指标，同时也直接关系到农民的生产收益，是农民做出种子采购决策的核心考量因素。公司主销自有种子产品在关键农艺性状上具有一定竞争力，小麦及玉米种子关键农艺性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对比如下：

①小麦种子

竞品/产品	丰德存麦 20 号	丰德存麦 1 号	艾麦 24	艾麦 180	丰德存麦 21
荃银高科 小麦品种 A	(1) 丰产性： 区域实验、生产 试验增产优于 竞品； (2) 品质：稳 定时间优于竞 品； (3) 抗病性： 白粉病抗性优 于竞品； (4) 抗逆性： 株高优于竞品； (5) 农艺性状： 穗粒数、千粒重 优于竞品	(1) 丰产性： 区域实验、生 产试验增产优 于竞品； (2) 品质：蛋 白质含量、湿 面筋含量、稳 定时间优于竞 品； (3) 抗病性： 白粉病抗性、 叶锈病抗性优 于竞品； (4) 抗逆性： 株高、抗倒性 优于竞品；	(1) 品质：蛋 白质含量、湿 面筋含量、稳 定时间优于竞 品； (2) 抗病性： 条锈病抗性优 于竞品； (3) 抗逆性： 株高、抗倒性 优于竞品； (4) 农艺性 状：千粒重优 于竞品	(1) 丰产性： 区域实验、生 产试验增产优 于竞品； (2) 品质：湿 面筋含量、稳 定时间优于竞 品； (3) 抗病性： 条锈病抗性优 于竞品； (4) 抗逆性： 株高、抗倒性 优于竞品； (5) 农艺性 状：穗粒数、千	(1) 品质：蛋 白质含量、湿 面筋含量、稳 定时间优于竞 品； (2) 抗逆性： 株高、抗倒性 优于竞品； (3) 农艺性 状：穗粒数、千 粒重优于竞品

竞品/产品	丰德存麦 20 号	丰德存麦 1 号	艾麦 24	艾麦 180	丰德存麦 21
		(5) 农艺性状: 千粒重、亩穗数优于竞品		粒重优于竞品	
秋乐种业 小麦品种 B	(1) 丰产性: 生产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抗逆性: 株高、抗倒性优于竞品; (3) 农艺性状: 穗粒数, 亩穗数优于竞品	(1) 丰产性: 生产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抗逆性: 抗倒性优于竞品; (3) 农艺性状: 亩穗数优于竞品	(1) 抗逆性: 株高、抗倒性优于竞品; (2) 农艺性状: 千粒重优于竞品	(1) 丰产性: 生产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抗逆性: 株高、抗倒性优于竞品; (3) 农艺性状: 穗粒数优于竞品	(1) 丰产性: 生产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抗逆性: 株高、抗倒性优于竞品 (3) 农艺性状: 穗粒数优于竞品
金苑种业 小麦品种 C	(1) 丰产性: 区域实验、生产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品质: 蛋白质含量优于竞品; (3) 抗病性: 白粉病抗性优于竞品; (4) 农艺性状: 穗粒数、千粒重优于竞品	(1) 丰产性: 区域实验、生产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品质: 蛋白质含量、湿面筋含量优于竞品; (3) 抗病性: 纹枯病抗性优于竞品; (4) 农艺性状: 千粒重、亩穗数优于竞品	(1) 品质: 蛋白质含量、湿面筋含量优于竞品; (2) 抗逆性: 株高优于竞品; (3) 农艺性状: 千粒重优于竞品	(1) 丰产性: 区域实验、生产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品质: 蛋白质含量、湿面筋含量优于竞品; (3) 农艺性状: 千粒重优于竞品	(1) 品质: 蛋白质含量、湿面筋含量, 稳定时间优于竞品; (2) 抗病性: 纹枯病抗性优于竞品; (3) 农艺性状: 千粒重优于竞品

注: 数据来源于各品种的公开的审定信息

②玉米种子

竞品	丰德存玉 10 号	存玉 738
荃银高科 玉米品种 A	(1) 品质: 容重优于竞品; (2) 抗逆性: 株高, 穗位优于竞品	(1) 品质: 粗淀粉含量, 容重优于竞品; (2) 抗逆性: 株高, 穗位优于竞品
秋乐种业 玉米品种 B	(1) 丰产性: 区域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品质: 粗蛋白含量优于竞品; (3) 抗逆性: 株高, 穗位优于竞品	(1) 品质: 粗淀粉含量优于竞品; (2) 抗逆性: 株高, 穗位优于竞品
金苑种业 玉米品种 C	(1) 丰产性: 区域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品质: 粗蛋白含量优于竞品; (3) 抗病性: 小斑病抗性优于竞品; (4) 抗逆性: 株高, 穗位优于竞品	(1) 品质: 粗淀粉、粗蛋白含量, 容重优于竞品; (2) 抗病性: 小斑病抗性优于竞品; (3) 抗逆性: 株高, 穗位优于竞品

竞品	丰德存玉 10 号	存玉 738
华农伟业 玉米品种 D	(1) 丰产性：区域试验增产优于竞品； (2) 品质：容重优于竞品； (3) 抗逆性：株高，穗位优于竞品	(1) 品质：百粒重、粗淀粉含量，容重优于竞品； (2) 抗病性：小斑病抗性优于竞品； (3) 抗逆性：株高，穗位优于竞品

注：数据来源于各品种的公开的审定信息

(4) 品牌优势

具有竞争力的种子产品与良好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市场地位，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曾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 AAA 级信用登记企业”等荣誉，产品获得广大种子经销商及终端种植户的认可。

综上，公司兼具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产品品质和品牌优势等多方面核心竞争力，市场认可度高，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 结合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结合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销售种子为小麦及玉米。由于种子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根据公司及行业的销售惯例，采取“销售季开始前预收货款+销售季末结算”的模式，小麦种子于每年 1 月-7 月开展营销活动并陆续进行收款，7 月-10 月处于主要销售期，12 月处于结算期；玉米种子于每年 3 月-10 月开展营销活动并陆续进行收款，11 月-12 月处于主要销售期，次年 8 月-9 月处于结算期。

综上所述，截至年末小麦种子的退货、结算已经完成，玉米种子主要销售期已结束，因此公司年末在手订单主要为玉米且在手订单较少，2023 年末公司玉米在手订单为 16.67 万亩。

截至 6 月末，小麦种子处于预收款期间、玉米种子尚未进行最终结算，因此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签订单包含小麦及玉米，同时由于玉米营销活动尚未大量开展，因此新签订单主要为小麦。2024 年 1-6 月公司新签在手订单与同期对比情

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变动幅度
小麦（万公斤）	2,594.91	2,473.03	4.93%
玉米（万亩）	129.40	138.74	-6.73%

2024年1-6月，公司小麦种子新签订单为2,594.91万公斤，玉米新签订单129.40万亩，较上年同期小麦增加4.93%，玉米减少6.73%，虽玉米种子在手订单略有降低，但由于公司主营小麦种子的销售，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256.09万元，较2023年同期处于下降趋势，降幅49.33%。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玉米主要销售期为10月-12月，但2022年由于疫情原因影响生产加工，因此2022-2023销售季的主要销售期延迟至次年1-2月，从而导致2024年上半年收入与同期对比相对较低。但公司主要经营小麦种子，报告期内小麦种子收入占比70%左右，且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处于增长趋势，2023年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增长率为7.91%，因此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由于种子销售的季节性，2024年上半年小麦种子销售季尚未开始，2023年度小麦种子毛利率34.02%，2022年度小麦种子毛利率30.66%，增幅3.36%。

2024年1-6月玉米种子仍处于销售季，玉米种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及期后玉米种子毛利率均处于下降趋势。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玉米种子	33.36%	34.79%	-1.43%	40.29%	-5.50%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玉米粮价呈上行趋势，农户种植积极性提高，对优质种子需求增加推动种子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甘肃地区优质制种基地供不应求、制种公司服务费上涨，同时公司部分制种基地受基地所处环境影响，制种产量低于预期，导致玉米种子制种成本增加，造成玉米种子毛利率下降。

综上，虽然2024年1-6月公司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滑，但考虑到小麦种子

为公司主要品种，且报告期内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呈上涨趋势，期后小麦种子新签在手订单数量相比较去年略有增加，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2023-2022)
净利润	-1,296.82	-134.04	-8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9.72	7,512.55	8.08%

注：2024年1-6月数据、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种子销售的季节性，公司上半年利润主要受玉米种子销售情况变化及当期生产经营费用变动的的影响。由于疫情管控导致公司2022-2023销售季玉米发货延期至2023年1-2月，因此2023年1-6月玉米销售收入较高，净利润相对较高；2024年1-6月公司玉米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毛利较低，另外本期生产经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51.70万元，综合因素影响下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上半年公司小麦种子处于预收款期间、玉米种子尚未进行最终结算，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2024年1-6月公司在手订单数量相比上年增加，对应预收金额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增幅8.08%。

综合来看，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报告期内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一季度	10.90%	9.78%
第二季度	0.45%	0.7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季度	56.10%	47.30%
第四季度	32.55%	42.20%
其中：12 月份	10.73%	9.59%
合计	100.00%	100.00%

同行业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	项目	第 N 年度	第 N-1 年度
荃银高科 300087.SZ	第一季度	15.05%	12.62%
	第二季度	11.27%	15.04%
	第三季度	11.55%	16.35%
	第四季度	62.13%	56.00%
	其中：12 月份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秋乐种业 831087.BJ	第一季度	10.41%	5.69%
	第二季度	10.10%	14.47%
	第三季度	22.37%	22.46%
	第四季度	57.12%	57.37%
	其中：12 月份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金苑种业 873749.NQ	第一季度	10.22%	8.50%
	第二季度	7.12%	6.48%
	第三季度	25.86%	20.48%
	第四季度	56.80%	64.54%
	其中：12 月份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100.00%	100.00%
华农伟业 873484.NQ	第一季度	7.79%	14.24%
	第二季度	3.45%	0.51%
	第三季度	未披露	1.07%
	第四季度	未披露	84.18%
	其中：12 月份	未披露	40.57%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文件。其中荃银高科、秋乐种业、金苑种业为 2023 年、2022 年营业收入数据，华农伟业未披露 2023 年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季度收入占比依据披露的年度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基本趋势一致但存在部分差异，公司收入与同行业收入均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与第四季度，但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占比普遍高于同行业，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普遍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种子销售具有季节性，不同种子销售季的不同会对季度收入占比产生影响。

公司主营小麦种子的销售，报告期内小麦种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9%、77.36%，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0%、21.51%。小麦 7 月-10 月进入主要销售期，玉米 10-12 月处于主要销售期，由于公司主营小麦种子的销售，虽然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但收入占比第三季度略高于第四季度。同行业未披露 12 月份收入占比，公司 12 月份收入占比基本均衡，不存在异常。

经查询同行业 2023 年度报告，荃银高科玉米及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63%、秋乐种业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50%、金苑种业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70%、华农伟业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由于同行业主营销季跨年的种子销售，如玉米、水稻、花生种子等，且主要销售期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占比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五、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受我国国情、行业惯例的影响，由于我国农业生产明显缺乏规模效应，以农户或小农经营组织分散经营为主，数量庞大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报告期内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1%、13.95%，收入占比均衡。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如下，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13.95%，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荃银高科 300087.SZ	8.61%
秋乐种业 831087.BJ	7.06%
金苑种业 873749.NQ	13.52%
华农伟业 873484.NQ	15.8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25%
公司	13.95%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见“问题 4.关于采购及销售：一、关于经销（一）列表说明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品种、经销区域、合作期限、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中相关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名称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722MA9K28LD4C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芦岗办事处兴业路东段华宝花园楼下 528
股东结构	王文浩 100%

2、驻马店市金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名称	驻马店市金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7789189372Y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行政西街 142 号
股东结构	高国喜 66.67%；邱金英 33.33%

3、安徽省绿叶园农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绿叶园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1752980638M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农药零售（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预包装种子零售，化肥销售，农药机械、农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镇龙泉市场
股东结构	滑荣 100%

4、固镇县庆丰植保种业有限公司

名称	固镇县庆丰植保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3MA2WQ73181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皖北农资大市场 5 号楼 64 号
股东结构	王庆义 100%

5、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名称	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728MA42PD0242
注册资本	无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金山路北段天中丽景14号楼
股东结构	张贺玲100%

6、项城市秣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名称	项城市秣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681MA47DR5C5L
注册资本	无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批发
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秣陵镇王营村南200米106国道路东
股东结构	袁征100%

7、涡阳县众鑫农资有限公司

名称	涡阳县众鑫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17998346622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	农药、有机肥、复混肥、复合肥、微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城东镇中农批16栋-121
股东结构	张亮60%；姚玉刚20%；杨林海20%

8、李鹏飞

名称	李鹏飞
身份证号	34213019740912****
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颖汇农资大市场

按照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惯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通常会于发货前与客户签

订种子销售框架合同，由于行业特性及客户性质，公司报告期内无招投标形式获取销售订单的情形，获取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为销售人员通过协助经销商召开零售商会议、建立新品种示范田和高产示范会、大型现场观摩订货会、零售商栽培技术培训会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或者客户通过公司品牌宣传、客户口碑、已有客户介绍、网站杂志等方式获得公司联络方式而与公司联系成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衡且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合作年限较长，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结合客户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老客户复购率
2023 年度	91.24%
2022 年度	85.94%

注：老客户复购率=本期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备持续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政策和相关行业资料，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定价机制、营销架构的设置、营销策略、技术研发优势、生产管理优势及主要产品与竞品的主要指标差异等，分析公司主要优势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2、获取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规模及同比变动情况；获取期后收

入成本明细表、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与同期进行对比，分析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3、获取季度及按月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的季度特征，查阅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收入占比的差异及合理性；

4、获取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及基本情况，检查合同，查阅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与同行业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进行对比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成本统计表，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客户复购率。

（二）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工作，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合作背景、结算方式、销售模式、交易内容、合同签订、货物交付与验收、产品退货、折扣政策、结算方式、关联关系、合作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对于经销客户，实地查看客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公司产品在生产经营场所的状态，确认公司对其的销售是否真实存在和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对于直销客户，实地查看其种植或者自用场所，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种植情况等。各期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A）	15,386.69	11,773.93
主营业务收入（B）	21,834.81	17,968.86
覆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C=A/B）	70.47%	65.52%

2、函证程序

通过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报告期内交易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21,834.81	17,968.86
发函金额 (B)	18,318.73	14,874.22
回函金额 (C)	17,870.17	14,719.28
替代金额 (D)	448.56	154.94
发函金额占比 (E=B/A)	83.90%	82.78%
回函比例 (F=C/B)	97.55%	98.96%
替代比例 (G=D/B)	2.45%	1.04%

3、细节测试

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1,834.81	17,968.86
核查金额	18,191.86	15,102.18
核查比例	83.32%	84.05%

4、累计确认比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核查比例	70.47%	65.52%
函证核查比例	83.90%	82.78%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83.32%	84.05%
累计确认比例	94.59%	89.71%

5、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进行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上述核查程序覆盖公司较大比例收入，相互交叉印证，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 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抽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记录的收入交易信息，选取主要客户

及抽样进行截止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资料，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抽样金额	2,121.76	1,047.50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收入金额	2,343.42	1,723.92
核查比例	90.54%	60.76%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抽样金额	186.66	1,272.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221.14	1,941.88
核查比例	84.41%	65.50%

经核查，公司销售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在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在手订单受种子销售的季节性与销售期间的变动的的影响，2024 年 6 月末公司小麦种子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虽玉米种子在手订单略有降低，但由于公司主营小麦种子的销售，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占比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4、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合作具有稳定性；

5、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销售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3.41 万元、5,42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6%、30.16%，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部分存货压货、滞销的情况，并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存储要求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2）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种子保质期、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4）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5）辅助材料的内容和用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回复：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部分存货压货、滞销的情况，并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存储要求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部分存货压货、滞销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按产品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2023-202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种子	库存商品	2,974.84	49.53%	1,590.62	45.47%	1,384.22	4.06%
	原材料	2,011.48	33.49%	1,041.09	29.76%	970.4	3.73%
	生产成本	863.85	14.38%	725.57	20.74%	138.28	-6.36%

产品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2023-202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小计	5,850.17	97.41%	3,357.28	95.98%	2,492.89	1.43%
包装物	106.31	1.77%	109.94	3.14%	-3.63	-1.37%
种衣剂及其他	49.24	0.82%	30.57	0.87%	18.67	-0.05%
合计	6,005.72	100.00%	3,497.79	100.00%	2,507.92	

注：上述种子包含良种、繁材及亲本。

公司存货主要为种子，报告期各期末种子类存货余额占账面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98%、97.41%，包装物、种衣剂及其他占比较低。

种子类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主要为委托生产模式下的委托制种成本。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对应各类种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	2,685.85	53.86%	1,408.64	53.53%
小麦	974.86	19.55%	133.21	5.06%
棉种	1,175.49	23.57%	970.84	36.89%
水稻	150.11	3.01%	119.01	4.52%
合计	4,986.32	100.00%	2,631.71	100.00%

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生产季之前公司会根据对市场的预期制定生产计划并与受托制种单位签订生产合同，年末存货余额受生产计划与市场销售的匹配性及种子销售季节性特征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小麦种子的销售，由于种子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年末小麦种子的退货、结算已经完成，下一销售季尚未开始预收款，但玉米种子仍处于销售期，因此公司年末在手订单相对较少，且主要为玉米种子在手订单。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玉米	2,685.85	1,408.64

在手订单	382.74	1,560.83
在手订单覆盖率	14.25%	110.80%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对应成本/玉米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 14.25%，相较 2022 年末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为推动玉米种子销售，增加了制种面积及备货量，同时受甘肃等主要制种基地市场供不应求的影响，公司制种成本升高，采购单价上涨，综合因素导致玉米存货余额增加；但 2023 年玉米制种面积上涨及产量上升，造成玉米供大于求，粮价下行，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从而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

综上，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 110.80%，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023 年末由于前述原因，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相匹配。

2、是否存在部分存货压货、滞销的情况

(1) 玉米种子

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存货余额分别为 1,408.64 万元、2,685.8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53%、53.86%，占比均衡，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末玉米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73.14	99.53%	1,371.93	97.39%
1-2 年	8.57	0.32%	3.95	0.28%
2-3 年	0.38	0.01%	6.88	0.49%
3 年以上	3.76	0.14%	25.88	1.84%
合计	2,685.85	100.00%	1,408.64	100.00%
跌价准备金额	22.72		11.88	
跌价比例	0.85%		0.84%	

玉米种子属于常命种子，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玉米种子的储存年限一般为 4 年至 6 年，公司确定玉米种子的最长储存年限为 5 年。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存货库

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99.53%、97.39%，不存在大量长库龄的存货。同时存货入库时已经过质检，芽率、纯度、水分等指标均符合要求，不存在质量问题，均可进行正常销售，因此虽然2023年末玉米种子存货增幅较大，但不存在压货、滞销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对存货价值进行计量，并针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玉米种子销售毛利率较高，产品在销售过程中能够实现的利润空间较大，存货跌价的安全空间也相对较大，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出现呆滞等减值迹象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玉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小麦种子

报告期小麦存货余额分别为133.21万元、974.86万元，占比分别为5.06%、19.55%。2022年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销售季结束后小麦余额较小，2023年末小麦存货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5月河南省遭受“烂场雨”的自然灾害，公司当年度生产的部分小麦种子品相受到影响，未能在当年完成销售，报告期末小麦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59.55	98.43%	128.82	96.71%
1-2年	15.31	1.57%	4.38	3.29%
2-3年			0.01	0.01%
3年以上				
合计	974.86	100.00%	133.21	100.00%
跌价准备金额	234.76		33.41	
跌价计提比例	24.08%		25.08%	
以粮食价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余额	755.28			
2024年1-6月份期后结转金额	610.91			
期后结转比例	80.89%			

小麦种子属于常命种子，在常规储存条件下，小麦种子的储存年限一般为3年。针对品相不好的存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年末对该部分存货按照粮

食价格计提了跌价准备，因此报告期内小麦存货跌价金额大幅增加，分别为 33.41 万元、234.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该部分存货已于 2024 年 1-6 月实现了绝大部分的销售，结转比例 80.89%。

针对剩余存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小麦存货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6.71%、98.43%，不存在大量长库龄的存货，且种子入库时已经过质检，芽率、纯度、水分等指标均满足要求，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因此不存在压货、滞销的情况。

(3) 棉种

报告期内棉种存货余额分别为 970.84 万元、1,175.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89%、23.57%。棉种销售收入较低但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存在部分棉种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销售，账龄相对较长，另一方面是年末棉种处于销售季，期末存货余额包含次年销售备货金额，且棉种收入虽占比较小，但报告期内收入逐步增加，为了扩大销售，公司针对市场反应良好的品种增加了采购。报告期末棉种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6.84	53.33%	544.48	56.08%
1-2 年	243.93	20.75%	93.99	9.68%
2-3 年	44.90	3.82%	332.37	34.23%
3 年以上	259.83	22.10%		
合计	1,175.49	100.00%	970.84	100.00%
跌价准备金额	315.25		306.81	
跌价计提比例	26.82%		31.60%	

2020 年 10 月子公司新疆丰德康与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并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把所需加工的棉花种子毛籽分批次送至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加工厂，因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加工问题，致使部分棉种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已针对该部分存货按照粮食销售价格计提跌价准备。

针对剩余存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

量原则对存货价值进行计量，并针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棉种储存在新疆，新疆气候干旱、光照充足，利于棉花保存，在新疆自然储存条件下，棉种的储存年限一般为 5-10 年。公司目前开展了棉种的育种、生产和销售，虽然棉种非主要产品且在棉花销售上优势不明显，导致棉花种子销售状况一般，但是新疆具有独特的气候及地理环境，种子仍处于保质期内，不影响正常销售，公司正在采取与农业科研机构及高校合作、培育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加强在新疆销售棉种的能力。因此，除上述存在质量问题的棉种外，棉种不存在压货、滞销的情况。

(4) 水稻种子

水稻种子目前收入占比较小，存货余额较小，占比较低，不存在压货、滞销的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对存货价值进行计量，并针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包装物、种衣剂及其他

包装物、种衣剂均为辅助材料，保质期内均可使用，报告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3 年以上的包装物、种衣剂及其他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 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存储要求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1、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子类存货按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仓库地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2023-202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种子	库存商品	安徽基地仓	431.64	7.19%	127.37	3.64%	304.27	3.55%

产品种类	仓库地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2023-202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新疆基地仓	351.56	5.85%	325.28	9.30%	26.28	-3.45%
	温县基地仓	2,191.64	36.49%	1,137.97	32.53%	1,053.67	3.96%
小计		2,974.84	49.53%	1,590.62	45.47%	1,384.22	4.06%
原材料	安徽基地仓	114.45	1.91%	-	0.00%	114.45	1.91%
	新疆基地仓	869.21	14.47%	611.89	17.49%	257.32	-3.02%
	温县基地仓	1,027.82	17.11%	429.19	12.27%	598.63	4.84%
小计		2,011.48	33.49%	1,041.09	29.76%	970.40	3.73%
生产成本		863.85	14.38%	725.57	20.74%	138.28	-6.36%
合计		5,850.17	97.41%	3,357.28	95.98%	2,492.89	1.43%
包装物		106.31	1.77%	109.94	3.14%	-3.63	-1.37%
种衣剂及其他		49.24	0.82%	30.57	0.87%	18.67	-0.05%
合计		6,005.72	100.00%	3,497.79	100.00%	2,507.92	

注：上述种子包含良种、繁材及亲本。包装物、种衣剂及其他金额较小，根据各基地的生产计划及需求进行分别储存。

公司主要储存仓库为温县基地仓、安徽基地仓、新疆基地仓，小麦可常温储存，玉米种子越夏温度保持在16-20摄氏度，湿度保持55%左右，公司仓库及周边50米内区域严禁烟火，仓库管理员定期检验消防器材，汛期仓库内备足沙袋等防汛物资和工具，严格执行仓库物资出入库登记制度，并要求厂卫进行定期巡检；越夏时仓库安全牢固，门窗齐全，具有通风与密闭的性能，从而使仓库达到通风、干燥、防鼠、防火、防漏、防盗、消防设备齐全的存储要求。

公司主要仓库及仓库自身具备的储存条件如下：

仓库名称		地址	仓库自身的具备储存条件
新疆基地仓	石河子库房	新疆石河子市五工村	砖混结构，轻钢屋顶，仓库面积190平方米，可存放种子150吨
	库尔勒库房	库房新疆库尔勒市创世纪工业园	标准钢结构库房，实际可存放成品种子约600吨
温县基地仓		温县产业集聚区中福路	原料仓仓库面积5,193.35平方米，可容纳小麦种子13,000吨，其中3,336平方米可做冷库，可存储种子500吨；成品仓仓库面积3,104平方米，可存储成品种子6,700吨。

仓库名称	地址	仓库自身的具备储存条件
安徽基地仓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	标准成品仓，仓库面积 2,140.92 平方米，可容纳 4,500 吨的种子

2、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1) 存货增长率与收入匹配性方面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1.51%	66.15%
存货余额增长率	41.76%	41.86%

注：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2022 年公司存货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23 年公司存货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由于市场需求存在季节性波动，企业会根据历史数据和市场预测来调整库存水平，2022 年公司销售状况良好，公司基于减少资金占用和库存成本的需要，库存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023 年公司基于 2022 年的销售状况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存货增长率与上年不存在重大差异，但 2023 年玉米制种面积上涨及产量上升，造成玉米供大于求，粮价下行，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收入增长率未达预期，低于存货增长率。

因此，公司存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受生产计划与市场销售的匹配性影响，但由于种业行业受市场需求变化、农民种植意愿、天气因素等影响，会出现存货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不匹配的现象，上述现象符合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具有合理性。

(2) 存货结构方面

公司存货主要为种子，报告期各期末种子类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5.98%、97.41%，且公司各类存货占比相对均衡，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包装物、种衣剂及其他占比较低。由于包装物、种衣剂属于随时可外购产品，公司在综合考

虑生产计划、产品特性等多种因素后，会在各期末进行适当备货，因此占比较低。

另外，由于种子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小麦年末已退货、结算完毕，公司年末处于玉米种子、棉种及水稻种子销售季，因此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主要为玉米种子、棉种及水稻种子，报告期内前述种子合计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4.94%、80.45%。

综上，存货结构占比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的经营特点相符，同时与行业季节性特征相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 仓库存储方面

公司构建了“小麦基本盘+玉米、水稻、棉花未来爆发点”的产品大战略，温县作为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2021 年国家级制种大县项目，公司以河南为中心，在河南温县产业集聚区建有占地超 10,000 平方米的良种精加工及仓储基地，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公司主要种子储存在温县基地仓，报告期内种子存货占比分别为 44.80%、53.61%。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内陆干旱地区，有着适宜棉花生长及储存的独特气候条件，公司棉花均储存于新疆基地，报告期内种子存货占比分别为 26.79%、20.33%。

安徽丰德康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27.26%、35.58%，为了辐射当地销售区域，公司在当地拥有单独的仓库，报告期内种子存货占比分别为 3.64%、9.09%。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仓库地点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 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采取“销售季开始前预收货款+销售季末结算”的模式，客户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提前预付货款，公司每年于发货前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销售品种、销售区域、销售期限、验收、退货、结算方式、运费承担等条款，期末时点小麦种子的销售季刚刚结束，尚未同客户签订新一销售季的销售合同，玉米种子、棉花种子、水稻种子在年末处于销售期，根据各客户的销售计划的不同已陆续签订销售合同。

同时，不同作物、同类作物在不同地区具有不同的播种期、生长期、收割期，

一般而言，农作物收割期之后、播种期之前为种业企业良种的精加工季节及销售季节。根据种子类别不同，种子对应生长期及销售期不同，影响期末存货余额情况。根据主要品种的销售周期，小麦种子在当年底前已完成本年度销售季的销售和结算，来年用于销售的种子已播种但尚未收获，期末存货余额较小；玉米种子、棉花种子、水稻种子在年末处于销售期间，公司会有一定量的存货以备保证产品的供应，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综合来看，虽然公司主营产品为小麦种子，但考虑到年末仍处于玉米种子、棉花种子、水稻种子的销售期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销售季跨年的种子，主要为满足期后销售需求而储备，存货余额与公司合同签订、生产周期等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质量手册》及部门职责文件等一系列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管理从供应商选择及管理、采购/生产计划制定、合同签订、种子生产入库及存货盘点进行了明确的制度规范。

1、存货采购方面：生产部根据营销系统制定的《种子销售计划》，制定《种子生产计划》，由生产部提交，后按公司内部流程进行审批。公司根据《种子生产计划》与代繁供应商签署采购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制种品种、小麦繁材/玉米亲本数量、制种地点、制种面积、制种产种量、种子质量指标等。在繁材发放时，公司在小麦繁材/玉米亲本出库前，进行抽检，保证芽率等质量指标。

2、存货生产入库方面：质量检验人员对种子进行扦样抽检，形成抽检报告，仓库保管员凭质量管理部签发的抽检报告对合格种子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后生产人员根据计划下达加工订单并经审核，仓库保管员根据生产人员下达的生产订单发出材料，加工结束后，仓库保管员确认数量并入库。

3、存货出库方面：进行销售时，仓库根据公司开具的销售出库单安排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字后的验收单或签收单确认收入。

4、存货盘点方面：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及时掌握公司存货的准确数量，保证公司各项存货的安全、完整，公司在年终、销售季末对存货实施定期盘点；

盘点清查时，拟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相关人员，保持盘点记录的完整，并根据盘点清查结果编制盘点表，对盘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报经批准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种子保质期、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的，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中国农业出版社于 2019 年出版的《作物种子学第二版》，玉米种子、小麦种子等属于常命种子，在自然条件下的，寿命为 3 年至 15 年。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玉米种子的储存年限一般为 4 年至 6 年，小麦种子的储存年限一般为 3 年。种子在中短期种质资源库存储条件下的寿命会适当延长 2-3 年，但种子贮藏期间，如果储存状态不佳或者长时间的储存，库存的种子也会面临种子生命力下降、生物活性下降、品质与质量下降等风险，故也需要结合种子库龄等考虑其经济价值。公司对种子进行了专门的仓储保管，且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种子储存标准，即使年限超过常规储存年限，对种子品质影响也非常小，但是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定玉米种子的最长储存年限为 5 年，小麦种子的最长储存年限为 3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子原料及成品种子、小麦粮食均不存在超出寿命周期或保质期的情况。

报告期末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33.93	157.02	10.92	211.27	2,013.15	172.73	1,840.41	8.58%
库存商品	2,738.95	137.48	46.09	52.31	2,974.84	401.73	2,573.10	13.50%
在产品	863.85				863.85		863.85	
发出商品	130.95	8.10	6.21	2.92	148.18	2.92	145.27	1.97%
辅助材料	5.70				5.70		5.70	
合计	5,373.38	302.60	63.23	266.50	6,005.72	577.38	5,428.34	9.61%
占比	89.47%	5.04%	1.05%	4.44%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18.63	43.90	254.78	25.88	1,043.19	180.42	862.77	17.30%
库存商品	1,391.87	114.26	84.48		1,590.62	188.34	1,402.28	11.84%
在产品	725.57				725.57		725.57	
发出商品	112.08	16.98	3.37	5.63	138.06	5.63	132.43	4.08%
辅助材料	0.33	0.02			0.35		0.35	
合计	2,948.49	175.17	342.63	31.51	3,497.79	374.38	3,123.41	10.70%
占比	84.30%	5.01%	9.80%	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4.30%和89.47%，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10.70%、9.6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荃银高科 300087.SZ	241,219.92	5,400.69	235,819.23	2.24%	164,438.09	7,941.01	156,497.07	4.83%
秋乐种业 831087.BJ	15,423.49	731.93	14,691.56	4.75%	10,553.44	1,147.11	9,406.33	10.87%
金苑种业 873749.NQ	11,849.97	15.54	11,834.44	0.13%	12,689.52	291.60	12,397.92	2.30%
华农伟业 873484.NQ	5,388.02	205.78	5,182.23	3.82%	2,962.81	138.88	2,823.92	4.69%

同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平均值	68,470.35	1,588.48	66,881.86	2.32%	47,660.96	2,379.65	45,281.31	4.99%
公司	6,005.72	577.38	5,428.34	9.61%	3,497.79	374.38	3,123.41	10.70%

经与同行业跌价计提情况对比，报告期内公司跌价计提比例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0 年由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加工的棉种因加工失误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已按照粮食价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受 2023 年 5 月河南地区“烂场雨”天气影响，公司委托制种的部分小麦种子原材料品相受到影响，部分受到影响的种子在 2023 年度的小麦种子销售季未能实现销售，期末公司按照粮食价格对这部分库存商品存货计算了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6,005.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存货结转 1,080.75 万元，结转比例为 18.00%，主要是由于 2023-2024 销售季公司基于对市场的预期，增加了玉米种子制种面积，扩大了玉米种子的储备，但市场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玉米存货余额较大，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荃银高科 300087.SZ	241,219.92	164,438.09	46.69%	1.48	1.88	-21.44%
秋乐种业 831087.BJ	15,423.49	10,553.44	46.15%	2.79	3.14	-11.15%
金苑种业 873749.NQ	11,849.97	12,689.52	-6.62%	2.02	2.02	
华农伟业 873484.NQ	5,388.02	2,962.81	81.86%	5.19	5.65	-8.14%
平均值	68,470.35	47,660.96	43.66%	2.87	3.17	-9.56%
公司	6,005.72	3,497.79	71.70%	3.06	4.40	-30.45%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存货规模与华农伟业较为接近，与其他同行业在体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3 年存货余额增幅 71.70%，与华农伟业趋同，与行业存货增长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7、2.87，处于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0、3.06，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主营玉米或其他销售季跨年的作物种子，公司主营产品为小麦种子，在年末时已完成结算，期末存货主要以规模相对较小的玉米类存货为主，同时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上与其他同行业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年末存货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

五、辅助材料的内容和用途

公司辅助材料包含包装物和种衣剂，报告期末辅助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包装物	106.31	109.94
种衣剂	41.88	28.12
合计	148.18	138.06

包装物即为农作物种子的包装袋、防伪标签、通用周转袋等。种衣剂由杀虫剂、杀菌剂、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成膜剂、防冻剂和其他助剂加工制成的包覆在种子表面形成保护层膜的制剂，用于对种子进行包衣，将种子用种衣剂包裹，在种子表面形成具有一定功能和包覆强度的保护层。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行业生产模式及产品的生产周期，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分析产品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对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2、与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存货余额增加的合理性，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与存储条件，判断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获取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销售季度不同时间段主要工作安排，分析在手订单及期后结转情况的合理性；

3、查阅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存货委托生产流程、入库、结算、盘点等具体流程情况和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查询同行业数据，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规模变动、存货周转率、跌价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明细表，检查公司各类存货的产品种类、库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对应的质保期，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023年末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相匹配。除棉种外不存在压货、滞销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分布，包括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存储要求与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规模相匹配；年末存货余额受生产计划与市场销售的匹配性及种子销售季节性特征影响，存货余额变动合理，与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具有一致性；

3、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规模、存货跌价准备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5、2023-2024销售季公司基于对市场的预期，增加了制种面积，扩大了玉米

种子的储备，但市场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玉米存货余额较大，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6、公司辅助材料包含包装物和种衣剂，主要用于包装和种子包衣。

(三)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具体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监盘程序

(1) 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公司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类别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2) 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是否适当；

(3) 获取公司的仓库清单或存货存放地点清单，确定监盘地点；

(4) 获取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结存明细表，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关注所有应盘点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5) 观察公司是否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盘点程序，确保按盘点计划执行；

(6) 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盘点记录，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2、监盘比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辅助材料进行了监盘，监盘日各存货类别监盘比例如下：

存货类别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00.00%
库存商品	98.71%

存货类别	监盘比例
辅助材料	80.36%

3、监盘结果

经监盘，监盘差异金额 2.86 万元，监盘差异极小。公司已根据盘点结果及时调整了存货金额，调整完毕后，与实盘存货金额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公司存货核算真实、完整、准确。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谷登斌曾任沈丘县农业局副局长，郑天存曾任军垦农场副排长、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院长，高建民曾任新郑市农业局质检科长，公司董事方端、监事崔洪志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②公司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③方端、崔洪志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土地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 6 宗，均用于育种实验、种子繁育。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子公司河南丰德康于 2022 年新建一栋仓库，前述仓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③公司是否存在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进行股权激励，申报前已全部实施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

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进一步细化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回款、协助第三方转贷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发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协助第三方转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个人卡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5) 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05.03万元、3,583.6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319.26万元、7,531.50万元。请公司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6)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研发费用划分及归集的准确

性，是否存在研发产品对外出售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恰当性；③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董监高任职。谷登斌曾任沈丘县农业局副局长，郑天存曾任军垦农场副排长、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院长，高建民曾任新郑市农业局质检科长，公司董事方端、监事崔洪志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②公司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③方端、崔洪志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1、郑天存情况说明

根据郑天存投资河南丰德康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

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根据郑天存投资河南丰德康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中纪发[1997]5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适用范围，包括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以及已办退（离）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小型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郑天存于2006年3月从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退休，退休前为正处级，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退休后，郑天存于2009年3月参与投资设立并入职河南丰德康，其在丰德康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存在利用其辞职前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2、谷登斌情况说明

谷登斌于2000年12月辞去周口地区种子公司（周口市农业局下属二级机构）总经理职务，辞职前谷登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存在利用其辞职前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辞职后，谷登斌于2009年3月入职河南丰德康。

3、高建民情况说明

高建民于2009年3月辞去新郑市中心试验站站长职务，辞职前高建民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存在利用其辞职前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辞职后，高建民于2015年9月入职河南丰德康。

综上所述，谷登斌、高建民加入河南丰德康时均已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郑天存退休前虽属于正

处级领导干部，但其加入河南丰德康时已退休三年，不属于“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以及已办退（离）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郑天存、谷登斌、高建民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不存在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计有五名，分别为郑天存、郑继周、高建民、杨文涛、张任领。公司与该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经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建立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制度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员工手册》，要求员工对公司资料具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得擅自拷贝、转发给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此外，公司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培训考核等措施，保证人员的稳定，降低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技术资料保密方面，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对技术研发资料进行保管，同时设置权限管理；公司积极进行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工作，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植物新品种权方式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专利权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植物新品种权 18 项；公司会对日常经营中签署的涉及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合同进行规范性审查，审查合同相关内容是否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泄露，明确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侵权责任等条款，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避免因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泄露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方端、崔洪志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方端、崔洪志的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方端、崔洪志在公司不存在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仅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监事津贴，其二人在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方端、崔洪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方端、崔洪志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方端、崔洪志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方端、崔洪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背景

因方端具有金融及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于 2019 年经河南丰德康原股东吴开松推荐，经河南丰德康股东会讨论并选举，方端成为河南丰德康的董事。在公司成立后，考虑到公司后续资本运作的需求以及方端在金融、法律方面的背景，故丰德康的股东大会继续选举方端担任公司的董事至今。

崔洪志自河南丰德康设立时即为河南丰德康的股东，亦为丰德康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崔洪志持有公司 4.51% 的股权。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崔洪志被选举为丰德康的监事。

3、方端、崔洪志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报告期内，方端、崔洪志均能如期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况。

综上所述，方端、崔洪志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具备合理性，且其二人已如事先向公司告知其任职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郑天存投资河南丰德康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中纪发[1997]5号）；取得了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出具的书面确认；

（2）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查阅了公司的《保密制度》；核查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3）取得了方端、崔洪志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方端、崔洪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核查了丰德康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取得了公司、董事长郑继周、方端、崔洪志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不存在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2)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3) 方端、崔洪志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具备合理性，其二人已如事实先向公司告知其任职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二、关于土地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 6 宗，均用于育种实验、种子繁育。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子公司河南丰德康于 2022 年新建一栋仓库，前述仓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③公司是否存在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自有土地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截至
1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58号	河南丰德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0号	296.22 m ²	2059年10月26日

序号	产权证书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截至
2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13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1号	296.22 m ²	
3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9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2号	100.77 m ²	
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5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3号	295.73 m ²	
5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46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4号	295.73 m ²	
6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45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5号	100.77 m ²	
7	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0008765号		工业	温县纬三路西段南侧	10,052.98 m ²	
8	（2024）郸城县不动产权第0018285号	公司	工业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洛南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	2074年4月1日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或承包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土地性质	转包备案情况	设施农用地备案
1	于亚杰	河南丰德康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	75亩（其中设施农用地0.55亩）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农业用地	已备案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土地性质	转包备案情况	设施农用地备案
2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	5 亩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农业用地	已备案	不涉及
3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	4 亩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农业用地	已备案	不涉及
4	长丰县造甲乡双河社区村民委员会	公司	长丰县造甲乡双河社区	53.5 亩 (设施农用地不超过 3%)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农业用地	已备案	已备案
5	荥阳市城关乡宫寨村民委员会	河南丰德康	荥阳市城关乡宫寨村	272 亩 (设施农用地 4.76 亩)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农业用地	已备案	已备案
6	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丰德康	张掖市甘州区安镇村七社	38 亩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农业用地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上述土地均用于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涉及设施农用地的，公司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4 年 7 月 3 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郸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8285 号）。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丰德康拥有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洺南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面积 36,90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74 年 4 月 1 日。

(三) 公司是否存在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河南丰德康就温县分公司仓库的建设，存在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但考虑到一方面河南丰德康已于开工后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另一方面河南丰德康就温县分公司仓库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27,784.20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此外温县自然资源局和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河南丰德康、温县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河南丰德康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行为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河南丰德康已就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就温县分公司仓库的建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场核查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房产的用途；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取得了租赁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说明；取得了租赁土地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文件；

（2）取得了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郸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8285 号）；

（3）取得了温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查阅了温县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对自有及租赁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 公司已取得了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郸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8285 号）；

(3) 河南丰德康存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但该行为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河南丰德康已就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就温县分公司仓库的建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进行股权激励，申报前已全部实施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进一步细化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报告期后制定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	<p>1、普通合伙人可以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无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p> <p>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予以转让。</p> <p>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在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五年之后，合伙人可按照市场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或按此价格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企业均放弃受让/回购该等财产份额，则该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除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4、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均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二）因个人原因无法在公司正常履职的（包括被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主动要求离职及合同到期后不愿意续签等情形）；（三）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四）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五）利用职权受贿、侵占、盗窃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财产；（六）存在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认定为准）。</p> <p>5、在公司上市成功后，有限合伙人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持有的因公司上市而做出锁定承诺的已经解锁的出资份额/公司的股份对应进行转让：（一）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二）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每一年度内出售公司股票的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p> <p>6、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有的相关资格；（四）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有的相关资格；（三）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若存在下列情形且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合伙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该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时的原始取得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由合伙企业按照前述价格回购该财产份额；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企业均放弃受让/回购该等财产份额，则该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除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一）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二）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与公司劳动合同终止的；（三）激励对象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的；（四）激励对象因解除婚姻关系而导致其配偶要求分割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五）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致使股权激励计划在法律或事实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的。</p>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授予价格	3.00 元/股
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次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离职；同时，有限合伙人在上述不得离职的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质押、信托、委托管理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或对于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则各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激励份额	300 万股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不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不涉及
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详见上述“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部分所述

”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报告期后制定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	相关说明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1、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符合考核要求的经理级以上及业务技术骨干、优秀员工； 2、子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项目	相关说明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名单。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实际参加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共计三十七人，均为公司或下属企业员工（含退休返聘），均与公司或下属企业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其中，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劳务合同），符合前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出资来源	自有资金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

（三）进一步细化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报告期后制定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项目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经营状况	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和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财务状况	此次股权激励，公司根据锁定期安排，按5年时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假设股权按照首次授予未发生变化，公司2024年-2029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35.00万元、180.00万元、180.00万元、180.00万元、180.00万元、45.00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控制权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份额仅占公司整体出资份额的 4.56%，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系郑州玉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报告期后制定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以及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的锁定期，并按照股权激励后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股份支付，未来，公司将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依据相关人员的职能，计入当期费用或成本，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股份后发生离职的人员，公司将对其历史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在离职当期予以冲回。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假设股权按照首次授予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4 年-2029 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35.00 万元、180.00 万元、180.00 万元、180.00 万元、180.00 万元、45.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 行权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行权价格	2023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经评估的每股价值
3.00 元/股	2.45 元/股	5.98 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2407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股。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36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估值为 35,890.00 万元，对应的每股估值 5.98 元/股。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00 万元增加至 6,579.30 万元，新增的 279.3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6.00 元/股。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确定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对应的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行权价格高于 2023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于行权价格与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对应期间的股份支付。

”

(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至③，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郑州玉麦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郑州玉麦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查阅了郑州玉麦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事项③至④，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4）查阅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的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以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6）查阅了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的增资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2）公司已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权激励计划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4)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2024 年-202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影响金额较小；

(5) 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行权价格公允；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合理，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四、①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发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协助第三方转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一) 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专门收支结算的情况，但存在少量通过员工个人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代收零星货款的情况，各期员工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分别为 52.45 万元和 15.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 和 0.07%，相关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代收的货款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直接将零星货款转至公司业务员或出纳的个人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再由相关业务员或出纳将款项划转至公司账户全部及时入账，相关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和交易背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账户尚未注销，主要原因系相关收款账户并非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且由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其均是相关员工个人控制的私人用卡或微信、支付宝账户，且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杜绝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积极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和个人卡收款的监督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已全部终止，报告期后亦未新增个人卡收款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
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个人卡中的流水在逐笔分类整理的基础上，根据各笔流水业务背景性质分类准确入账，会计处理规范，确保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出具承诺	涉及个人卡收款的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通过本人个人名下或本人能够控制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代收公司货款。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组织员工培训	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坚决杜绝账外个人卡及微信、支付宝等非公司账户的使用。
内控流程规范	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及员工微信、支付宝等非公司账户代收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个人卡收款所涉账户尚未注销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后未新增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发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发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6,860.81	7,883.37
第三方回款金额 (剔除回款方系客户实控人、法人、经营者及其亲属的情形)	2,130.80	2,166.22
营业收入	22,869.84	19,028.61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30.00%	41.43%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剔除回款方系客户实控人、法人、经营者及其亲属的情形)	9.32%	11.3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883.37 万元、6,860.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3%、30.00%；剔除回款方系客户实控人、法人、经营者及其亲属的情形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66.22 万元、2,13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8%、9.32%。

从我国国情、客户自身商业习惯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缺乏规模效应，基本以农户或小农经营组织分散经营为主，公司的终端穿透目标客户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普通农民等，目标客户数量大、分布区域广泛。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种业企业普遍采取经销模式，公司销售的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产品直接客户主要是各经销客户，其普遍属于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中小型种子经销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等，该类客户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1）其缺乏现代企业运营管理概念和合规意识，为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支付的方便，从自身商业习惯出发，未在银行开设对公账户，根据其历史经营习惯通常由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或关联单位等代为付款；（2）其主要系个人独立经营或与亲属、朋友、合作伙伴共同经营，客户出于自身支付便利、短期在手资金等因素的考虑由其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家庭成员、朋友或合作伙伴直接付款。从行业惯例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第三方回款发生金额及占比
荃银高科 300087.SZ	未披露
秋乐种业 831087.BJ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912.96 万元、7,630.51 万元、3,179.48 万元、85.50 万元，占销售回款中的比例分别为 40.29%、27.04%、7.47%、0.58%。
金苑种业 873749.NQ	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620.83 万元、532.66 万元和 46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4%、1.77%和 1.30%。
华农伟业 873484.NQ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378.99 万元、12,533.01 万元、1,55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4%、42.69%和 39.82%。
公司	2022年、2023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883.37 万元、6,860.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3%、3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综上所述，受我国国情、客户自身商业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且第三方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适中水平，其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积极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在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积极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
事前控制措施	完善内控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已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运行。
	合同签署环节控制	公司在 2024 年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明确告知客户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应尽可能从其开设合法的经营主体相应的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
	加强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
事中、事后控制措施	退回资金	公司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回款，出纳人员 2024 年在收到货款发现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时，立即退回至相应付款人，督促相关客户使用其开设合法的经营主体相应的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但若存在客户无法使用对公账户付款，公司仅认可由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回款，且客户在支付货款前，需向公司营销部或负责对接的业务人员提交委托付款协议和双方关系证明，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已得到较大改善，2024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仅为 219.47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4 年全年第三方回款比例可降低至 5% 以内。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尽量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协助第三方转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第三方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线	协助第三方转贷具体情况
2022年5月20日	公司和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种业”）签订小麦种子委托收购合同，约定创世纪种业委托公司从市场上收购小麦种子。
2022年8月19日	创世纪种业将5,300.00万元资金汇入公司账户
2022年8月20日	创世纪种业与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合同终止，并要求公司将前期已收到资金转入深圳市潮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融实业”）账户。
2022年8月22日至24日	公司将创世纪转入资金转入潮融实业账户
2023年8月18日	创世纪种业将5,300.00万元资金连带利息归还至贷款银行

针对协助第三方转贷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对公司内控体系、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补充和完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和监督，在资金划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防止出现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配合第三方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且已由客户清偿完毕，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也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亦未通过该笔银行贷款资金走账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报告期后未新增转贷或协助转贷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个人卡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核查程序

（1）个人卡收款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涉及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员工，了解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的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款管理情况；

②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明细表,核查各期的客户类型、客户数量、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及转入公司账户的时间等;

③获取员工个人账户收款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流水和公司账户收款的银行回单及对应记账凭证并进行交叉核对,核查代收的货款是否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并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映、是否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

④获取涉及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员工出具的杜绝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承诺;

⑤获取公司取得的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⑥获取公司针对个人卡收款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⑦核查报告期后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的个人卡流水,核查公司是否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2) 第三方回款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财务、销售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各类情形是否符合客户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对比情况等,并了解公司降低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和实施情况的整改情况;

②查阅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第三方付款委托授权书等资料,复核第三方支付方和客户关系的分类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③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穿行测试,核查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核查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核查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④获取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和银行流水,核查第三方回款付款人与公司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人员与主要客户、第三方回款付款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⑤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结合公开信息检索情况与第三方回款付款人进行交叉复核，核查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付款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⑥获取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3) 协助第三方转贷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财务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②获取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信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等公开检索结果，核查是否存在由于协助转贷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获取创世纪种业清偿贷款相关的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核查公司为配合第三方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是否已清偿完毕；

④获取创世纪种业出具的承诺函：“此合同仅用于我司办理银行贷款业务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合同不实际履行。若因本合同签订或因协助我司转贷行为而发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司承担。”

2、核查意见

(1) 个人卡收款、第三方回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和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其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②报告期内，公司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改进措施有效且效果显著，第三方回款

情况逐年下降；

③公司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④公司个人账户代为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代收的货款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⑤公司个人卡收款所涉账户尚未注销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后未新增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协助第三方转贷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协助第三方转贷的情形，该行为虽未严格遵守第三方与银行之间对资金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配合第三方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且已由客户清偿完毕，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也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亦未通过该笔银行贷款资金走账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②公司按照客户实际签收金额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协助第三方转贷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③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其他转贷行为；

④公司报告期后未新增转贷或协助转贷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五、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05.03万元、3,583.6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为 5,319.26 万元、7,531.50 万元。请公司说明：（1）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3）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5）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一）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种业行业普遍采取“销售季开始前预收货款+销售季末结算”的模式，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荃银高科 300087.SZ	22.81%	26.69%
秋乐种业 831087.BJ	55.78%	59.60%
金苑种业 873749.NQ	37.64%	24.86%
华农伟业 873484.NQ	63.87%	60.57%
平均值	45.03%	42.93%
公司	48.38%	59.37%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特质，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相对偏高，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二）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869.84	19,028.6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增速	20.19%	67.64%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5.16	11,024.28
增速	0.82%	78.24%
应收款项原值	95.83	104.80
增速	-8.56%	-27.59%

注：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长率分别为78.24%、0.82%，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7.74%、20.19%，总体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应收款项增长率分别为-27.59%、-8.56%，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种子销售采取“销售季开始前预收货款+销售季末结算”的模式，报告期前期存在部分赊销款项，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回收，因此应收款项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相匹配。

（三）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购置理财产品、短期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 ETC 保证金 1,000.00 元，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69.00	8,331.64
净利润	4,377.20	3,871.63
差异额	-4,108.20	4,460.01

公司销售种子采取“销售季开始前预收货款+销售季末结算”的模式，该模式下若存在销售季跨年的种子销售，则会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完

全匹配的现象。公司主营小麦和玉米种子的销售，小麦种子销售季与自然年度一致，玉米种子销售季跨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能完全匹配主要是由于玉米种子的销售，如 2022-2023 销售季于 2022 年进行预收款，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匹配。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4,46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玉米种子销售季跨年，2022 年度预收款对应部分收入在 2023 年实现，合同负债增加 3,117.20 万元；另外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多，递延收益增加 733.36 万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108.20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3 年度部分玉米销售收入已在 2022 年进行收款，2023 年度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833.86 万元；另外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增加了制种面积及备货量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其中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685.81 万元。

综上，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能完全匹配符合行业特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本金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券商理财产品	信智锐盈 14 期收益凭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券商理财产品	信智安盈 1512 期收益凭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国债逆回购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31.50
	合计			7,531.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97.82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94

日期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本金余额
	券商理财产品	华夏资本信智 5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9.87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83.63
	合计			5,319.26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期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确认与计量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开立户清单，与账面进行核对，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包括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银行贷款情况、抵押担保情况、银行账户注销等，确认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理财协议、申购及赎回的银行流水回单，关注产品公司、投资范围、期限、收益率等关键条款，核实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获取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查询同行业数据，分析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意见

(1) 由于种业行业普遍采取“销售季开始前预收货款+销售季末结算”的模式，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且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不完全匹配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存在受限 ETC 保证金 1,000.00 元。

(3)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真实，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建立了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六、①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研发费用划分及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产品对外出售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恰当性；③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由销售人员进行新客户拓展和既有客户维护，其具体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途径	具体内容	
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非招投标	主动获取	销售人员通过协助经销商召开零售商会议、建立新品种示范田和高产示范方、大型现场观摩订货会、零售商栽培技术培训会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以获取订单。
	被动获取	客户通过公司品牌宣传、客户口碑、已有客户介绍、网站杂志等方式获得公司联络方式而与公司联系成交。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 说明研发费用划分及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产品对外出售的情

形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1、说明研发费用划分及归集的准确性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7.11 万元、1,104.21 万元，研发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4.92%、4.83%，其具体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	610.26	55.27%	485.47	51.81%
直接投入	181.15	16.41%	172.95	18.46%
折旧与长期待摊	72.85	6.60%	28.97	3.09%
无形资产摊销	52.72	4.77%	63.27	6.75%
合作研发费用	85.00	7.70%	85.00	9.07%
其他相关费用	102.23	9.26%	101.45	10.83%
合计	1,104.21	100.00%	937.11	100.00%

(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研发投入的核算范围及管理流程。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项目台账，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进行更新。财务部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以及公司指定的审批程序，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与长期待摊、无形资产摊销和合作研发费用等项目构成，各主要项目归集方法说明如下：

项目	归集范围	核算、分配的方法与依据
人员人工	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贴等费用	研发部门每月根据研发人员考勤情况编制项目工时统计表，工时统计表经研发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财务部，财务人员将其与研发部门提供按研发项目列示的人员清单核对无误后，按照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以及工时比例分配职工薪酬记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项目	归集范围	核算、分配的方法与依据
直接投入	公司研发活动中直接投入的材料、动力、燃料等费用	①可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相关费用,研发人员通过金蝶云财务系统领用或费用报销如试验种植用原材料、农药、化肥、授粉纸袋等相关研发用材料,并备注项目信息,财务部每月统一根据领用出库或费用报销数据及备注项目信息归集至各研发项目; ②对于公用的材料、动力、燃料即不能直接归属的部分,根据各个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工时占比情况分配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用育种站的土地租赁费	①租赁的育种站土地确认使用权资产,可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②对于公用的土地即不能直接归属的部分,根据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占比情况分配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活动中小麦、玉米等种子新品种在适宜种植区域进行种植试验费用或新品种基因、抗性等方面的鉴定费用	①可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相关费用,研发人员按照研发项目填写费用报销单并需要提交有关部门和人员审批,单据经审批通过后流转至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据此将费用支出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②不能直接归属的部分,根据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占比情况分配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与长期待摊、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执行研发活动涉及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	①可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研发资产登记的所属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②对于公用的研发资产即不能直接归属的部分,根据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占比情况分配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费用	公司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按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合作方的费用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付款节点,研发人员按照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填写费用报销单并需要提交有关部门和人员审批,单据经审批通过后流转至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据此将费用支出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依据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研发费用不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情况。

2、是否存在研发产品对外出售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1) 公司是否存在研发产品对外出售的情形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研发育种过程中由育种田间种植的杂粮带或在新品实验过程中研发获得的杂粮对外销售的情形,由于其属于制种试验阶段所产生,公司作为研发废料管理,后集中进行处置。上述研发废料各年金额均较小,处置

废料取得的收益公司冲减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用冲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材料费冲减金额	14.46	21.21
研发费用总额	1,104.21	937.11
占比	1.31%	2.26%

（2）研发废料处置的会计处理案例

经查询公开资料，上市公司中在研发废料销售时将处置收益冲减研发费用的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上市状态	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
利安科技（300784）	2024 年 6 月创业板上市	研发产生的废料主要为新材料实验产生或生产工艺验证生产样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研发活动产生的废塑料最终对外销售的较少，且价值极低，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公司未对研发废塑料做成本核算及会计处理。相关废塑料一般用于生产工艺验证前的机器洗机，剩余未用于洗机的废料待积累至一定数量后再集中进行处置，处置废料取得的收益冲减研发费用，各年金额均较小。
戈碧迦（835438）	2024 年 3 月北交所上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产生的不可再生不合格品后续存在少量生产领用的情况，领用时按所对应的原料成本回冲研发费用；部分不可再生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处置，产生的小额废品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
福事特（301446）	2023 年 7 月创业板上市	在研发及试制过程中产生的无价值废料及结存样品，公司统一作报废处理；而对于存在可变现价值的废料，公司将研发废料销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活动特点对研发废料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其与自身经营实际情况相契合，且与部分已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一、财务报表”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四）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5,305.51	1,212,21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4	7,978,184.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20,036.84	1,445,633.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9,634.80	192,032.00
其他应收款	56,314.02	39,49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18,059.04	6,409,595.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843.61	336,829.51
流动资产合计	14,251,193.86	17,613,98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764,734.36	59,989,73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658.40	75,754.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1,396.76	546,636.62
无形资产	2,172,083.35	2,460,41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478.00	294,25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52.85	5,32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93,503.72	63,372,124.4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844,697.58	80,986,11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7,442.18	781,839.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67,727.15	12,102,277.34
应付职工薪酬	1,320,566.20	1,203,795.53
应交税费	177,421.99	798,077.64
其他应付款	5,666,831.11	14,635,441.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58.55	134,643.51
其他流动负债	972,100.00	588,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71,047.18	30,244,37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2,308.24	452,195.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308.24	452,195.63
负债合计	13,583,355.42	30,696,57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45,258,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9,839.48	1,729,839.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3,150.27	330,153.6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5,878,352.41	2,971,38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1,342.16	50,289,53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844,697.58	80,986,110.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44,066.22	19,768,667.46
减：营业成本	22,665,518.33	12,981,932.44
税金及附加	11,164.29	34,233.35
销售费用	2,224,989.94	688,153.75
管理费用	4,247,675.60	892,408.48
研发费用	3,481,251.80	1,898,810.52
财务费用	-12,405.55	-13,945.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010.51	45,553.84
加：其他收益	3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87.46	127,28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15.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23.77	-12,67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481.92	-12,49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3,292.45	3,367,368.77
加：营业外收入	0.71	15.60
减：营业外支出	15,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8,093.16	3,367,384.37
减：所得税费用	18,126.99	33,57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966.17	3,333,811.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966.17	3,333,811.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9,966.17	3,333,811.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54,233.05	31,074,70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132.74	34,467,81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7,365.79	65,542,52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76,197.37	17,700,17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7,358.72	470,75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14.85	12,10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1,273.71	22,492,8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0,344.65	40,675,9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978.86	24,866,58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31.40	127,28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1,931.40	51,127,284.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749.08	2,711,4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31,523.93	104,828,370.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8,273.01	107,539,83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658.39	-56,412,54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41,836.00	23,258,1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1,836.00	23,258,1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21.79	401,66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21.79	401,66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2,414.21	22,856,49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093.74	-8,689,46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211.77	9,901,67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305.51	1,212,211.77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事项①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查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等方式，了解公司与各期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途径及其合规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等网站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进行网络核查；

(3) 通过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同公司客户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事项②-③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公司研发投入计算口径及核算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抽取研发人员月度工时考勤表、研发人工支出明细表进行核对，重新测算工资薪酬分配是否准确；

(2) 对研发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废料产生的情形及对外销售的情况，向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流程，核查相关记账凭证。

(4) 查阅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与补充披露数据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事项①，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事项②-③，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研发投入计算口径合理，相关数据来源有明确的核算依据可验证，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研发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正确。

(2)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其他说明

(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18,015.89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2,956.78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1,256.09万元，其中，小麦种子销售金额为395.27万元，玉米种子为371.25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围绕不同类别种子持续进行新品种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主要系无形资产。公司2024年6月末确认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约807.55万元，该土地为坐落在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洺南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工业用地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的财务总监王明玉离任，职务变动为审计督察部经理，公司新任董事朱猛和财务总监付瑾瑾，两人之前的职务分别为子公司安徽丰德康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财务部经理，除上述三人外，公司的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1,000.00万元，系公司对子公司河南丰德康新增的1,00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子公司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河南丰德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840.00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公司子公司河南丰德康向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安徽丰德康 49% 股份。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34 号），安徽丰德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68.26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朱猛、刘海亚与河南丰德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朱猛将其持有安徽丰德康 41.41% 的股权作价 1,739.22 万元转让至河南丰德康；刘海亚将其持有安徽丰德康 7.59% 的股权作价 318.78 万元转让至河南丰德康。2024 年 6 月 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安徽丰德康的公司类型变更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丰德康持有安徽丰德康 100% 的股权。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402.32
净利润	-1,296.82
研发投入	514.10
所有者权益	13,90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19.7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投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2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5.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1.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2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继周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 凯

彭 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沈 昭

沈 昭

徐 宇

徐 宇

卞程德

卞程德

青楚涵

青楚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